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担保 |
|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 AAA |
|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 无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声明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不对企业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发行人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模式等信息披露，强化企业自身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06、1.32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4、0.98 和 0.9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3.32 亿元、514.78 亿元和 374.4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10.06%和 6.29%，虽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不高，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3,268.85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40.85%，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59.68%。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负债规模较大。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476.35 亿元、5,114.73 亿元、5,954.11 亿元和 6,147.59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4%、73.48%、74.41%和 74.43%。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每年财务费用较高，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1.42 亿元、112.53 亿元、134.94 亿元和 69.59 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未来几年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面临上升的可能性，今后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四）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40 亿元、-385.67 亿元、-525.70 亿元和-283.15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7.84 亿元、324.00 亿元、485.18 亿元和 226.96 亿元。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

未来通过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实现收益，收益回收周期与项目类型、项目所在地以及相关补贴政策有关。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及相关资金流出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为推进湖北省“两圈一带”的战略实施，完成省内“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的搭建，将迎来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巴东至张家界高速沪蓉沪渝连接段（含巴东长江二桥）、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含九歌长江大桥）、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的建设高峰期。截至 2024 年末，在建路产项目已完成投资 1,725.53 亿元，仍需投资 2,456.22 亿元。此外，发行人还将承担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神农架林区段、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房县段、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段、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长阳至五峰段、宜昌城西高速公路（含南津关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重任，未来拟建项目总投资约 600 亿元。按 20%的资本金估算，未来 5 年，发行人将投入资本金约 120 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融资要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

响。（六）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安全管理风险。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62 亿元、1,053.24 亿元、1,206.68 亿元及 649.3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5.77 亿元、47.67 亿元、10.53 亿元及 7.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7 亿元、37.26 亿元、2.62 亿元及 3.78 亿元。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2.1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以及投资净收益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水平较 2023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及 2024 年初极端冰雪灾害天气影响，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增加，车辆通行费收入不及预期；此外发行人 2024 年度部分高速公路转固后，高速公路相关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73,080.52 万元，同比下降 54.19%，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高速公路转固后，高速公路相关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现有运营路段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公司通行费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其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和业务开展效率等多层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八）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2024 年 2 月，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属性调整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向湖北省财政厅报备，发行人对原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维持原有会计政策，暂不计提折旧。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因发行人原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各大金融机构质押借款，如若政策改变，质押借款或受影响。

（九）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将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以实现湖北交投资金管理提升。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遵守“集中统一原则、权属不变原则、合法合规原则、公允定价原则、风险可控原则”。发行人所执行的资金归集及支取政策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资金归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集团整体的资本结构优化受到不利影响、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一) 本次债券相关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已于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披露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8,389.82 亿元，净资产 2,136.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54%；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86.54 亿元，利润总额 18.78 亿元，净利润 9.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 亿元。2025 年三季度，发行人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高速公路转固后，高速公路相关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现有运营路段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公司通行费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其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设计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永续期选择权（永续期公司债券）、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永续期公司债券）等特殊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在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若发行人计划变更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或变更拟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明细，而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类型，可直接变更并在变更前向受托管理人报备；若发行人计划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类型，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

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的，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指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六）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本次债券存在债券市场利率波动风险。本次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十一）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 | |
|---------------------------------|-----|
| 声明 | I |
|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III |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VI |
| 目录 | IX |
| 释义 | 2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5 |
|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5 |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9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2 |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2 |
|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3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4 |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4 |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4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4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4 |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5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6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7 |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7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4 |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4 |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 39 |

| | |
|------------------------------------|------------|
|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6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5 |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 109 |
|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119 |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120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20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25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33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76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6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76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83 |
| 第八节 税项 | 184 |
| 一、增值税..... | 184 |
| 二、所得税..... | 184 |
| 三、印花税..... | 184 |
| 四、税项抵销..... | 185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86 |
| 一、信息披露安排..... | 186 |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 186 |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89 |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89 |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91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92 |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92 |
| 二、救济措施..... | 192 |
| 三、调研发行人..... | 193 |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95 |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95 |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95 |

| | |
|-------------------------------|-----|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97 |
| 一、总则 | 197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98 |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99 |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203 |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207 |
| 六、特别约定 | 209 |
| 七、附则 | 211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213 |
| 一、受托管理事项 | 213 |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4 |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221 |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29 |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230 |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232 |
| 七、陈述与保证 | 232 |
| 八、不可抗力 | 233 |
| 九、违约责任 | 233 |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36 |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237 |
| 一、发行人 | 237 |
| 二、主承销商 | 237 |
| 三、律师事务所 | 238 |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239 |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39 |
| 六、受托管理人 | 240 |
|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40 |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42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85 |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285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85 |

| | |
|------------------|-----|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86 |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湖北交投 | 指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发行人拟注册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发行行为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湖北省国资委 | 指 |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信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维思德律所 | 指 | 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
|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 指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高速公路。 |
| 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 指 |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
| 计重收费 | 指 |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
| 国高网 | 指 | 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和 18 条东西横线组成，也称“71118”网，总建设规模约 8.5 万公里，计划于 2030 年建成 |
| 两圈一带 | 指 | 两圈：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一带：长江经济带 |
| 武汉城市圈/“1+8”城市圈 | 指 | 以武汉为圆心，包括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天门、潜江周边 8 个城市所组成的城市圈 |
| 七纵五横三环 | 指 | 湖北省“十二五”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骨架网。七纵指麻城-阳新、麻城-通山、大悟-赤壁、随州-岳阳、襄阳-公安、郧县-宜昌、建始-来凤，五横指麻城-竹溪、麻城-巴东、英山-郧西、黄梅-利川、阳新-来凤，三环指武汉九峰-吴家山、武汉市高速公路外环、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环线 |

| | | |
|-----------------|---|---------------------------------|
| 福银高速汉十段 | 指 | 国高网福州至银川武汉至十堰段 |
| 沪渝高速（宜恩段、恩施段） | 指 |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宜昌至恩施段、恩施至利川段 |
| 沪渝高速黄黄段/黄黄高速 | 指 |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黄石至黄梅段 |
| 沪渝高速武黄段/武黄高速 | 指 |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武汉至黄石段 |
| 沪渝高速汉宜段/汉宜高速 | 指 |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武汉至宜昌段 |
| 沪蓉高速麻武段/麻武高速 | 指 | 国高网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麻城（皖鄂界）至武汉（长岭岗）段 |
| 三峡翻坝高速公路/翻坝高速 | 指 | 宜昌宜都至秭归翻坝转运专用公路 |
| 荆岳长江公路大桥/荆岳长江大桥 | 指 |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荆岳长江公路大桥 |
| 杭瑞高速阳新至通城段/杭瑞高速 | 指 | 国高网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赣鄂界）至通城（鄂湘界）段 |
| 恩施至黔江高速公路/恩黔高速 | 指 | 湖北恩施至重庆黔江高速公路宣恩至咸丰段项目 |
| 恩施至来凤高速公路/恩施来高速 | 指 | 陕西安康至湖南吉首高速公路湖北恩施至来凤段项目 |
| 江南高速 | 指 | 湖南岳阳至湖北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项目 |
| 麻竹高速 | 指 | 湖北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项目 |
| 麻竹高速大随段 | 指 | 湖北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 |
| 十房高速 | 指 | 湖北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项目 |
| 随岳高速 | 指 |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含随岳中高速和随岳北高速） |
| 武英高速 | 指 | 湖北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 |
| 谷竹高速 | 指 | 湖北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 |
| 沪蓉高速宜昌至巴东段/巴东高速 | 指 | 国高网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宜昌至巴东段项目 |
| 江北高速 | 指 | 湖北监利至江陵高速 |
|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 指 | 潜江至石首高速公路石首公路长江大桥及南岸引桥 |
| 保神高速 | 指 | 保康—神农架高速公路 |
| 鄂咸高速 | 指 | 鄂州—咸宁高速公路 |
| 大广北高速 | 指 | 国家 7918 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纵五线 |
| 圈环孝感北 | 指 | 武汉城市圈环线孝感北段高速公路 |
| 母公司 | 指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
| 交投财务公司 | 指 |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楚天高速 | 指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城控股公司 | 指 |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投物流公司 | 指 |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投实业公司 | 指 |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鄂西生态公司 | 指 |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
| 交投建设公司 | 指 |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投高速公路 | 指 |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交投科技公司 | 指 |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联交投公司 | 指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 |

| | | |
|--------------------|---|---|
| | | 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意愿的程序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62 亿元、1,053.24 亿元、1,206.68 亿元及 649.3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5.77 亿元、47.67 亿元、10.53 亿元及 7.31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8.07 亿元、37.26 亿元、2.62 亿元及 3.78 亿元。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2.1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以及投资净收益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水平较 2023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及 2024 年初极端冰雪灾害天气影响，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增加，车辆通行费收入不及预期；此外发行人 2024 年度部分高速公路转固后，高速公路相关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73,080.52 万元，同比下降 54.19%，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高速公路转固后，高速公路相关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现有运营路段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公司通行费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其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和业务开展效率等多层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为推进湖北省“两圈一带”的战略实施，完成省内“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

的搭建，将迎来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巴东至张家界高速沪蓉沪渝连接段（含巴东长江二桥）、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含九歌长江大桥）、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的建设高峰期。截至 2024 年末，在建路产项目已完成投资 1,725.53 亿元，仍需投资 2,456.22 亿元。此外，发行人还将承担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神农架林区段、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房县段、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段、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长阳至五峰段、宜昌城西高速公路（含南津关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重任，未来拟建项目总投资约 600 亿元。按 20%的资本金估算，未来 5 年，发行人将投入资本金约 120 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融资要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年末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4%、73.48%和74.41%。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每年财务费用较高，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1.42亿元、112.53亿元和134.94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未来几年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面临上升的可能性，今后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4、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3,268.85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40.85%，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59.68%。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5、长期银行借款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债务融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随着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投入建设，发行人在未来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5,287.3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88.80%，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4,431.07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83.81%。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

调整（从严或紧缩），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发行人可能会出现融资困难的风险。

6、筹资性现金流占比过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2022年至2024年占比分别为67.70%、56.88%和61.44%。近年来，由于公司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现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券市场融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未来几年，高速公路项目的集中建设将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债务规模加大，产生大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和资金支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达到一定的规模或持续融资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99.50亿元、137.93亿元和162.7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0%、13.10%和13.4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1.42亿元、112.53亿元和134.9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5%、10.68%和11.18%。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8、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年末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4,002.73亿元、4,605.81亿元和5,287.3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89.42%、90.05%和88.80%。有息负债规模大，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覆盖度较差。湖北省境内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主要由发行人承担，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主要依靠长期借款作为融资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以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较高的有息负债比例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但较高的有息负债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9、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2年末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815.95亿元、1,846.14亿元和2,047.18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共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永续债券、信托等产品共计账面价值448.18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21.89%、总资产的 5.60%。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并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并略微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10、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40 亿元、-385.67 亿元、-525.70 亿元和 -283.15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7.84 亿元、324.00 亿元、485.18 亿元和 226.96 亿元。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未来通过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实现收益，收益回收周期与项目类型、项目所在地以及相关补贴政策有关。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及相关资金流出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06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4 和 0.98。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3.32 亿元、514.78 亿元和 374.4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10.06%和 6.29%，虽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不高，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1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55 亿元、313.77 亿元和 308.6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7%、4.51%和 3.86%。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6.22 亿元，增幅为 9.1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5.11 亿元，降幅为 1.63%。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及开发成本等构成。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发行人需按照会计政策，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5.95 亿元，主要是对湖北长江三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

公司、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宜昌港务集团宜都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担保。虽然发行人目前担保主要是对集团参股企业及国有企业担保，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的风险。

14、合并范围变化频繁的风险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频繁。其中，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85 家，较 2021 年末减少 1 家，增加 16 家；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17 家，较 2022 年末减少 1 家，增加 33 家；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20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1 家，增加 4 家。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每年因业务需要新成立项目公司。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5、再融资的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但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土地获取、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投入将日益增加。发行人项目开发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融资受到限制或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6、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风险

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2024 年 2 月，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属性调整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向湖北省财政厅报备，发行人对原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维持原有会计政策，暂不计提折旧。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

盈利水平下降。因发行人原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各大金融机构质押借款，如若政策改变，质押借款或受影响。

1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28%、17.59%和 14.83%，虽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公司建造服务、建材销售、油品销售等毛利水平较低的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不及预期，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8 和 1.27 和 1.05，2022 年小于 1，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利息偿付能力一般，存在一定长期偿债风险。

19、收入现金比率下滑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现金比率分别为 0.75、0.76、0.70 和 0.48，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未出现显著偏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现金比率存在下滑情况，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我国经济仍面临整体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经济增速放缓，同行业企业收入现金比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二是发行人加大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建造服务业务确认收入规模扩大，但该业务本身不直接产生现金流入；三是发行人一般于年底会加大应收款的清收力度，因此 2025 年半年度的收现比情况下滑较为明显。未来若发行人收入现金比率进一步下滑，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资金周转率下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2、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

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的营运风险。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

4、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区域路网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近年来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转好、通行成本降低，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6、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达 6,197.72 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7、征地拆迁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上升趋势可能延续，这将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

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8、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近年来湖北省内普通公路路网不断完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逐年好转，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并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分流。

9、铁路的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湖北省的铁路规划路线与发行人下属已通车、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网存在一定的重叠，如铁道部和湖北省合资建设的武汉至宜昌高速铁路。汉宜铁路是沪汉蓉高速客运专线的一部分，汉宜段自湖北铁路网枢纽汉口站引出，至宜昌东站，线路全长 291 公里，全线于 2012 年 7 月正式通车。汉宜高速铁路定位为快速客运专线，与汉宜高速公路的竞争将主要在城际间快速客运方面展开，这段铁路的建成对汉宜高速公路城际间客运量产生分流影响，而对货运分流影响较小。2014 年以来，武汉到黄石、武汉到黄冈以及武汉到咸宁的城际铁路陆续开通，使得铁路和高速公路相互重叠路网间的竞争更加激烈，铁路对于湖北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段的分流作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0、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排名前五的路段分别为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随岳高速（含随岳中高速和随岳北高速）和

汉宜高速。近三年，上述五条路段通行费收入合计占发行人通行费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42.72%及 40.75%，**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未来，随着国高网和湖北省在建拟建高速公路的陆续通车，高速公路网将不断完善，其他路段车流量逐渐增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

12、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 63.95 亿元、99.03 亿元和 122.6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0.09%、9.40%和 10.17%，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1.91%、1.49%和 1.90%。成品油销售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虽然我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并使之逐步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油价的变动，因此成品油价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负面传闻，会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4、易受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方面，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整体建成后部分路网的扩容改造时间尚未确定；项目融资方面，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资金信贷政策同样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不确定将对集团建设项目的开工和完工产生影响，成为制约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运营管理方面，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不完善和高速公路消防管理运行方式的不完善，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及收费期限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发行人的公路运营管理。**发行人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方面仍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

15、非公路主业业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成品油销售、钢材及水泥销售、大宗商品销售、道路施工等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5%、19.07%和 15.92%，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在上述非公路主业的竞争优势有待观察，贸易业务较多，容易受石油、钢材、水泥、大宗商品等价格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及资金占用造成一定影响。

16、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到期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796,143.47 万元、2,008,288.79 万元和 1,921,04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5%、19.07%和 15.92%；车辆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1,166,141.63 万元、1,340,518.82 万元和 1,303,356.7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60%、72.37%和 72.85%。发行人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依赖度较高。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为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收费路桥均严格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但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如无法延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17、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分布下沉、面临较大去化压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并表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未来投资支出需求较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湖北省下辖城市，包括恩施、襄阳和宜昌等，报告期内上述区域的房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呈现上升趋势，新房销售均价呈下滑趋势，预计去化压力将上升；上述事项使存货货值存在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且可能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项目 42 个。这些项目陆续建成通车后，发行人通车路产将不断增加。未来资产规模的提高对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的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7 人，2 名董事缺位，未满足《公司章程》要求，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依据《公司章程》，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湖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董事人选尚未确定。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将积极向出资人请示董事委派事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4、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二级子公司 120 家。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每年成立新的项目公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交易项目涉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担保、资金拆借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2 亿元和 23.06 亿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但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政策进行定价及决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定价不公允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组织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一方面着手建立组织机构、安排人员到位、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另一方面已经开始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高效率的运转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挑战，如果公司控制能力出现问题，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7、合同管理风险

如果在合同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况，如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故意规避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合同对象确定不当、对合同内容条款的核心部分或关键细节忽略或做出不当让步、已签订合同未能及时履行等，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导致发行人权益受损。

8、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出资人、董事会和高管组成，出资人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的突发事件，造成实际控制人变动、高管人员的缺位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

（四）政策风险

1、法律、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还贷、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据此，收费期限的限制和投资回

报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201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在各省级政府组织下，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现正在对有关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对收费公路管理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绿色通道”政策风险

2008 年末，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2010 年 11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湖北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对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绿色通道”政策的长期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

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4、重大节假日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2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收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行驶收费公路的通行费。受该方案影响，发行人节假日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发行人享有的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湖北省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四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湖北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得到了湖北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在计提折旧方面，发行人享有所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的优惠政策。在政府补贴方面，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合计收到车购税补助 64.58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 3.94 亿元、4.31 亿元和 5.33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享有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6、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 号），经湖北省政府同意，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1）湖北省实行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2）通行湖北省联

网收费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客车收费标准，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执行；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执行。（3）对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 3 类、5 类 ETC 货车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应交通行费 10% 的优惠（含给予 ETC 货车应交通行费 5% 的无差别基本优惠）。（4）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试行期为 2 年，在试行期内密切关注交通流量变化、通行费额波动和社会反应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 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若未来湖北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政策支持变化风险

按照国家政策，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对发行人符合条件的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给予政策支持。根据鄂政发〔2010〕42 号文件及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0 年（94）号、2012 年（42）号的精神，湖北省政府从 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向公司注入 20.00 亿元资本金，共计 140.00 亿元，由湖北省财政厅负责筹措。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合计收到车购税补助 64.58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 3.94 亿元、4.31 亿元和 5.33 亿元。国家政策支持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

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

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设计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可续期选择权（可续期公司债券）、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特殊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在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若发行人计划变更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或变更拟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明细，而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类型，可直接变更并在变更前向受托管理人报备；若发行人计划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类型，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

同意变更的，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1) 监管银行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次债券募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资金监管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包括：①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管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应对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②监管银行应当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专项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包括：①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②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以实现湖北交投资金管理水平提升。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遵守“集中统一原则、权属不变原则、合法合规原则、公允定价原则、风险可控原则”。发行人所执行的资金归集及支取政策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锁定公司部分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总额 100.00 亿元计入 2025 年 6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88.20 | 1,188.2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070.91 | 7,070.91 | - |
| 资产总计 | 8,259.11 | 8,259.1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63.09 | 863.09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184.50 | 5,284.50 | 100.00 |
| 负债总计 | 6,147.59 | 6,147.59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11.52 | 2,111.52 | - |
| 资产负债率 | 74.43% | 74.43% | - |
| 流动比率（倍） | 1.23 | 1.38 | 0.14 |
| 速动比率（倍） | 0.92 | 1.03 | 0.11 |

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无变化，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升

高 0.09、0.07。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提供支持。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项目，不增加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202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根据《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示，该期债券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有息债务；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2.99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昌斌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65.11 亿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265.11 亿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10 年 9 月 3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000562707438F |
| 住所（注册地） |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
| 邮政编码 | 430050 |
| 所属行业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
| 经营范围 |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电话号码 | 027-87574882 |
| 传真号码 | 027-87574990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杨昌斌 董事长 027-87574882 |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8,001.29 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2,047.1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6.68 亿元，利润总额 21.09 亿元，净利润 10.5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 亿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0 年 6 月 18 日，湖北省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 号文件）批准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是湖北省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融资主体。湖北省政府首期安排 20 亿元资金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同时整合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的省级国有产权益进入公司。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后增资至 100 亿元。2010 年 9 月 25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湖北分所验资：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缴存 2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 | 2010/9/30 | 设立 | 发行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 |
| 2 | 2011/2/14 | 划转重组 |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远大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整体划转发行人；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省级股权划转发行人。 |
| 3 | 2010/11/2-2011/8/31 | 股份无偿划转 | 湖北省人民政府将高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楚天高速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
| 4 | 2011/9/3 | 交通资产划转 | 发行人承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 |
| 5 | 2012/12/24 | 增资 |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60 亿元。 |
| 6 | 2013/5/9 | 增资 |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00 亿元。 |
| 7 | 2015/3/16 | 更名 | 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 | 2019/2/20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嗣义变更为龙传华。 |
| 9 | 2019/12/2 | 经营范围变更 |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 |
| 10 | 2021/12/17 | 更名 | 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2021/12 | 增资 | 湖北省国资委将经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 277 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作为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增资。 |
| 12 | 2022/3/29 | 股权变更 | 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2023/1/12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
| 14 | 2023/9/7 | 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变更 |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33 亿元，其中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99.33 亿元，持股比例由 90% 变更至 95.22%；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持股比例由 10% 变更至 4.78% |
| 15 | 2024/2/1 | 增资 | 湖北省国资委将经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 488 宗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国家资本金 55.78 亿元，作为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
| 16 | 2024/9/9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卢军变更为杨昌斌。 |
| 17 | 2025/4/18 | 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变更 |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5.11 亿元，其中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55.11 亿元，持股比例由 95.22% 变更至 96.23%；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出资 10 亿元，持股比例由 4.78% 变更至 3.77%。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1 年 2 月企业划转重组

2011 年 2 月 14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划转重组的通知》（鄂国资改组〔2011〕61 号），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远大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整体划转发行人；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省级股权划转发行人。

2、2010-2011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1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和高路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2010 年 11 月 2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鄂政函〔2010〕360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有的楚天高速 37,606.6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37%）无偿划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1 号），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楚天高速 37,606.6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37%）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6 号），对发行人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楚天高速 37,606.6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37%）而应当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股权划转的相关手续。

3、2011 年 9 月交通资产划转

2011 年 9 月 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 号），公司承接了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政府所属交通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

4、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5 亿元、2011 年 7 月 29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3 亿元、2011 年 9 月 1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2 亿元、2011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7 亿元、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3 亿元、2012 年 6 月 7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8 亿元、2012 年 7 月 30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5 亿元、2012 年 11 月 6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7 亿元，合计增资 4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 60 亿元。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8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根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发展〔2013〕56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人民币 6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 40 亿元为新增实收资本，20 亿元为置换前期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4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100 亿元。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 年公司更名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因转型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2015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各种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19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 年 1 月 3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龙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19〕12 号），任命龙传华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免去原董事长张嗣义同志职务（退休）。公司董事长任免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已完成组织任命程序。2019 年 2 月 20 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程序。

8、2019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中包含“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但并未实际从事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业务，湖北省国资委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鄂国资法规〔2019〕48 号），同意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

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2021年12月公司更名

2021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2021年12月增资

2021年12月27日，湖北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1〕68号），同意将经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277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15.96万亩）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加实收资本109.33亿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209.33亿元。

11、2022年3月股权变更

2022年3月29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划转省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2、2023年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2年10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卢军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复函》，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军同志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2022年11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卢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73号），任命卢军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年1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13、2023年9月股东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2023年9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9.33亿元，其中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99.33亿元，持股比例由90%变更至95.22%；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由10%变更至4.78%。

14、2024年2月增资

2024年2月1日，湖北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4〕3号），同意将经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488宗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9.51万亩）采取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国家资本金55.78亿元，作为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265.11亿元。

15、2024年9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4年1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卢军同志免职的通知》（鄂政任〔2024〕13号），免去卢军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4年8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杨昌斌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4〕188号），任命杨昌斌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卢军变更为杨昌斌。

16、2025年4月股东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2025年2月2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5.11亿元，其中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55.11亿元，持股比例由90%变更至96.23%；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由10%变更至3.77%。公司已于202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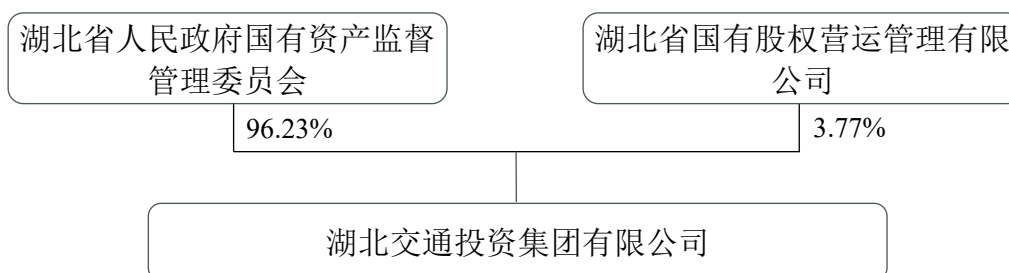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6.23% 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77%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共计 120 家。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
| 1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37.67 | 湖北武汉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 2 |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3 |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建材批发 |
| 4 |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服务区及加油站管理经营 |
| 5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 湖北武汉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
| 6 | 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鄂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7 |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 8 |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财务公司服务 |
| 9 |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10 |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工程管理服务 |
| 11 |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78.00 | 湖北武汉 |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 12 |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83.48 | 湖北武汉 | 工程设计活动 |
| 13 |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14 |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 15 |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 16 | 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17 |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8 |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19 |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0 |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7.74 | 湖北鄂州 | 多式联运 |
| 21 |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2 |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恩施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23 | 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麻城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4 |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襄阳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5 | 湖北交投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随州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6 | 湖北省楚道壹号十巫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湖北十堰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7 | 湖北交投古一北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8.89 | 湖北武汉 |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
| 28 | 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 29 | 三亚惠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0.00 | 海南三亚 | 酒店服务业 |
| 30 | 湖北交投仙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31 | 湖北交投圈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32 | 湖北交投神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工程管理服务 |
| 33 |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孝感 | 公路工程建筑 |
| 34 | 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孝感 | 公路工程建筑 |
| 35 | 湖北交投大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孝感 | 公路工程建筑 |
| 36 | 湖北交投大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孝感 | 公路工程建筑 |
| 37 | 湖北交投武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38 |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赤壁 | 公路工程建筑 |
| 39 |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咸宁 | 公路工程建筑 |
| 40 | 湖北交投咸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咸宁 | 公路工程建筑 |
| 41 | 湖北交投赤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咸宁 | 公路工程建筑 |
| 42 | 湖北交投香城南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咸宁 | 公路工程建筑 |
| 43 |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襄阳 | 公路工程建筑 |
| 44 |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襄阳 | 公路工程建筑 |
| 45 | 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襄阳 | 公路工程建筑 |
| 46 |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92.38 | 湖北十堰 | 公路工程建筑 |
| 47 | 湖北交投江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48 |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49 |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50 | 湖北省公安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
| 51 | 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52 | 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门 | 公路工程建筑 |
| 53 |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门 | 公路工程建筑 |
| 54 | 湖北交投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55 |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56 |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93.59 | 湖北十堰 | 公路工程建筑 |
| 57 | 湖北交投十巫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十堰 | 公路工程建筑 |
| 58 | 湖北交投十巫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96.22 | 湖北十堰 | 公路工程建筑 |
| 59 | 湖北交投十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96.77 | 湖北十堰 | 公路工程建筑 |
| 60 | 湖北交投翻坝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工程建筑 |
| 61 | 湖北交投麻竹红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62 | 湖北交投孝汉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63 |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工程建筑 |
| 64 |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工程建筑 |
| 65 | 湖北交投宜来宜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66 |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恩施 | 公路工程建筑 |
| 67 |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恩施 | 公路工程建筑 |
| 68 | 湖北宣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恩施 | 公路工程建筑 |
| 69 | 湖北交投利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恩施 | 公路工程建筑 |
| 70 | 湖北交投龟峰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71 | 湖北交投蕲春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72 | 湖北交投鄂州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鄂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73 | 湖北高发楚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74 | 湖北交投荆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工程管理服务 |
| 75 | 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石首 | 公路工程建筑 |
| 76 |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77 |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78 |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79 | 湖北交投李埠长江公铁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80 | 湖北交投双柳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81 | 湖北交投鄂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工程管理服务 |
| 82 | 湖北交投洪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83 | 湖北交投当枝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工程建筑 |
| 84 | 湖北交投襄宜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工程建筑 |
| 85 |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86 |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87 | 湖北交投蕲太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88 | 湖北交投武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天门 | 公路工程建筑 |
| 89 | 湖北交投武天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天门 | 公路工程建筑 |
| 90 |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门 | 公路工程建筑 |
| 91 | 湖北交投随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3.00 | 湖北随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92 | 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工程建筑 |
| 93 | 湖北交投陡山沱连接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工程建筑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
| 94 | 湖北交投花湖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石 | 公路工程建筑 |
| 95 | 湖北交投桥孝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96 | 湖北交投房神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神农架 | 公路工程建筑 |
| 97 | 湖北交投房神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十堰 | 公路工程建筑 |
| 98 | 湖北交投襄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襄阳 | 公路工程建筑 |
| 99 | 湖北交投都市圈环孝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100 | 湖北交投武黄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鄂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101 | 湖北交投麻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102 | 湖北交投二广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荆州 | 公路工程建筑 |
| 103 | 湖北交投巴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恩施 | 公路工程建筑 |
| 104 | 湖北交投宜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工程管理服务 |
| 105 | 湖北安居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6 | 武汉新港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工程管理服务 |
| 107 | 湖北交投神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工程建筑 |
| 108 | 湖北交投孝天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工程管理服务 |
| 109 | 湖北交投黄黄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110 | 湖北交投都市圈环孝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111 | 湖北交投鄂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112 | 湖北交投巴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113 | 湖北交投鄂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工程建筑 |
| 114 | 湖北交投黄小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黄冈 | 公路工程建筑 |
| 115 | 湖北交投襄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工程管理服务 |
| 116 | 湖北交投武重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工程建筑 |
| 117 | 湖北交投长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宜昌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 118 |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湖北武汉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 119 | 湖北省楚道贰号南外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湖北武汉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120 | 湖北省楚道伍号武天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湖北武汉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注：（1）发行人对二级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光电”）持股比例不足 50%，仍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是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享有楚天高速 37.67%的股权，系楚天高速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除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32%以外，其他股份较为分散，此情况下虽然发行人拥有楚天高速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楚天高速相关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享有微创光电 24.08%的股权，系微创光电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股份较为分散，此情况下虽然发行人拥有微创光电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微创光电相关活动。

（2）公司对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上述主体为结构化主体，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控制权。公司对武汉智盛置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因为公司在董事会表决权未达到控制。公司对恩施市恩高芳华初级中学、咸丰县和美小学的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

入合并范围，因为上述主体为非营利组织，不能为公司带来可变回报。上述主体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重要参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中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主要参股子公司 38 家：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
| 1 | 武汉车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 | 20.00 |
| 2 |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高速公路运营 | 33.00 |
| 3 |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 | 41.89 |
| 4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金融业 | 17.64 |
| 5 |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 | 40.00 |
| 6 |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45.00 |
| 7 |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49.00 |
| 8 |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开发及销售 | 40.00 |
| 9 |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49.00 |
| 10 |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49.00 |
| 11 |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49.00 |
| 12 |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49.00 |
| 13 |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旅游服务业 | 49.00 |
| 14 |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00 |
| 15 |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制造环保类 | 20.00 |
| 16 | 浠水交投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49.00 |
| 17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 | 33.15 |
| 18 | 湖北楚道万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40.00 |
| 19 | 湖北樊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 | 40.00 |
| 20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 11.00 |
| 21 |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铁路项目投资管理 | 13.33 |
| 22 |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25.00 |
| 23 | 武汉金诚兴发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40.00 |
| 24 | 鄂州市梧桐湖联祥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园林设计、工程施工 | 40.00 |
| 25 |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 | 33.33 |
| 26 | 山东高速湖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 高速公路建设及养护 | 40.00 |
| 27 | 湖北聚安万凯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00 |
| 28 |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链贸易 | 23.00 |
| 29 | 宜都三江恒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咨询、企业管理 | 30.00 |
| 30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销售 | 9.35 |
| 31 | 三亚楚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 | 50.00 |
| 32 | 湖北安捷楚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20.00 |
| 33 | 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5.00 |

| | | | |
|----|-------------------|-------------|-------|
| 34 |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 40.00 |
| 35 |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工程勘察、建筑施工 | 40.00 |
| 36 | 武汉智盛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51.00 |
| 37 | 武汉安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5.00 |
| 38 | 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量子通信技术开发 | 23.22 |

图表：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311,050.80 | 48,341,448.90 | 3,969,601.90 | 1,016,083.80 | 265,829.30 | 否 |

（1）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61,165.4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军。湖北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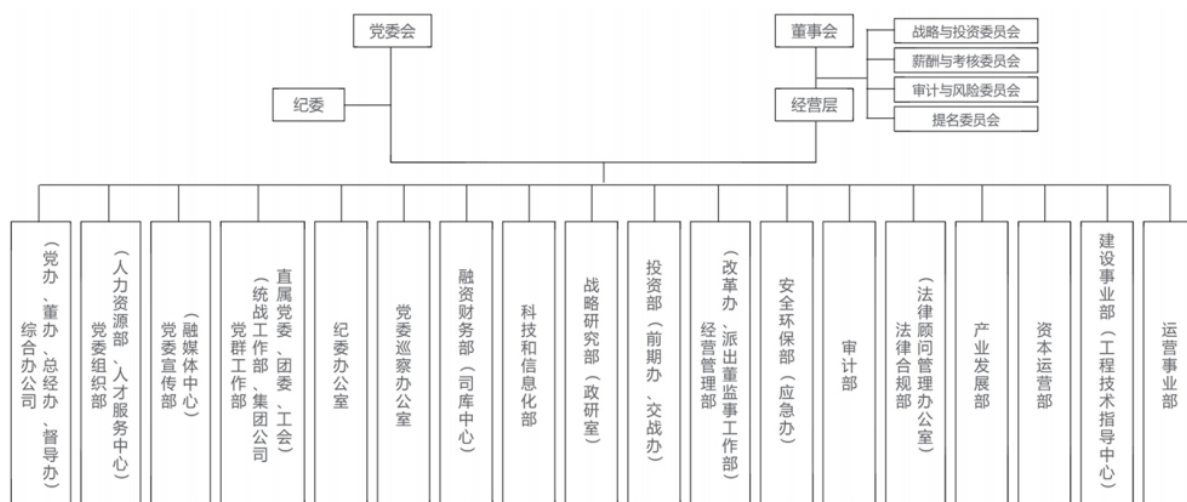
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湖北银行总资产分别为 46,084,923.40 万元和 52,311,050.8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42,668,531.70 万元和 48,341,44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16,391.70 万元和 3,969,601.90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湖北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059.10 万元和 1,016,083.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783.90 万元和 265,829.30 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

（1）综合办公室（党办、董办、总经办、督导办）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综合性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要事务协调、重要工作督办督查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文管理，包括校核、印发、传阅、归档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以及印章（印鉴）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行政后勤工作，包括重要来访接待、综合性会议承办、资产管理、内保等。负责集团公司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才服务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及集团公司党委组织人事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建立集团公司组织人事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的设置及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定岗定编定员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干部管理工作，包括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及日常监督管理，集团公司派出董、监事的考察、任免等。负责集团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工作，包括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制管理等。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管理集团公司总部薪酬福利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考勤休假及退休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考核工作，包括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及员工考核、子公司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等。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招聘与配置、内部遴选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包括劳动合同、员工信息、人员异动、劳动

关系管理等。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社团（企业）兼职管理、出入国（境）及证照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子女入学、大学生公寓、集体户口办理等人才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有关职称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外部职称申报等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教育，全面宣传集团党委重大决策和重要精神；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对接外部媒体，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等；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融媒体工作，运营管理集团高质量发展数字展厅，管理子公司媒体建设与传播运营等；负责宣传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等；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团委、工会）

负责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要求，制定集团公司党建、统战、群团等工作目标任务，抓好督办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统一战线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妇女、共青团等组织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老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建、群团先进典型的创建、培育、选树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公司乡村振兴和驻村帮扶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纪委办公室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督促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集团公司落到实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及时受理和处置问题线索依据权限做好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审核等工作，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据权限对集团公司

监督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权限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等监督对象，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加强对集团公司纪委下属纪检机构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各级纪检机构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加强对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会同党委组织部做好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委的公文会务、安全保密、财务管理印章和档案管理等综合性日常事务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党委巡察办公室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向集团公司党委巡察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巡察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指导集团公司巡察组开展工作。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及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集团公司巡察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和培训，业务指导咨询服务。负责集团公司巡察工作档案的整理、归集工作。承担上级、集团公司党委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7）融资财务部（司库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融资策略的研究、年度融资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集团公司还本付息、投资建设、经营发展等资金需求，维护信用评级，指导下属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及融资工作。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车购税、国开专项基金、车辆通行费等政策性资金。负责集团公司金融市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维护。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推行管理会计理念，促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预决算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预算编制、审核、批复、执行和考核；负责决算管理，组织财务报表的数据分析、报送等。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会计基础核算体系，制订和完善会计核算办法，指导、监督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筹划及总部纳税申报工作，指导子公司税务管理。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财务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出现系统性风险，做好财务风险预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负责为集团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供

财务决策支持，参与重大经济合同会签；配合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审计事项；配合完成省政府国资委考核以及对下属企业考核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子公司总会计师述职考评以及财务人员培训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科技和信息化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科技、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等，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科技、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科技及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等，并组织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科技和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实施、验收评价等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科技创新和重点课题、关键技术研究重大成果应用转化等实施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前沿技术跟踪与应用研究，推进科技创新与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应用。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信息化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指导督查各单位信息化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负责集团公司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集团公司数据治理及数据资产管理等工作，统筹管理并优化配置公司核心数据资产，统筹指导产业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资产化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和数据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科技社团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工作考核和评优、优秀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统筹指导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复合人才培养、人才队伍管理、宣传与交流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战略研究部（政研室）

负责集团公司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的调研组织工作，为集团公司争取政策和资源提供智力支持，为集团公司顶层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与集团公司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行业动态的研究分析，为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负责组织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为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多元化咨询服务。负责以专报形式向省领导及省直相关部门反映企业发展动态，展现发展成效、提出发展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投资部（前期办、交战办）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及五年期发展规划、总体工作任务目标。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指导子公司建立合法合规的投资决策程序，督促指导其投资管理体系运行。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中期计划调整，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组织落实投资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或核准等前期工作，组织合伙人遴选及投资人招标的投标工作。负责会同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产业类项目、资本运作类项目投资进行审核，组织开展投后评估工作。负责开展集团公司投资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负责统筹落实集团公司交通战备相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健全交通战备设施和队伍建设，执行交通战备及保障任务；落实军民融合重点项目承接、申报、立项、推进、督促等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通战备日常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经营管理部（改革办、派出董监事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改革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管理提升等工作，负责改革工作的政策研究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督办落实。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生产经营调度分析例会及计划执行监测分析，协调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中重难点问题。负责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子公司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组织审核子公司三会议案。负责集团公司业绩考核工作。负责省政府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工作体系，并组织开展业绩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与评估。负责集团公司统计及管理工作。负责完善集团公司统计管理体系，管理集团公司内部统计信息和统计调查活动，统筹集团公司对外统计报送，组织统计信息共享、分析和应用。负责集团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及派出董事、监事履职行为及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及备案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安全环保部（应急办）

依据国家、行业、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

生态环保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并督促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目标、计划和责任清单建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检查和年度考核、评比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管控措施、落实重大风险报备和管控责任。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编制集团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承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委会工作例会等会议。组织生产安全、生态环保事故的内部调查、分析、整改，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承担集团公司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档案管理。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审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建立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控制体系。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所属企业的经营效益、财务收支、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及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对所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任期（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工程完工结算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以及项目跟踪审计等。负责对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投标、重大经济合同的履行等进行审计。负责集团公司中介机构选聘及中介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配合政府与上级各主管部门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法律合规部（法律顾问管理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制度和体系，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负责管理集团系统公司律师。负责对集团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对集团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合法合规审核。负责对集团公司合同协议进行合法合规审核。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集团公司涉及的非诉讼法律纠纷、诉

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法律事务。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选聘集团公司系统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集团系统法律合规人才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法律合规人才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负责服务、指导、考评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产业发展部

负责研究国家交通关联产业政策，建立产业信息分析和研究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谋划、交通关联产业的拓展、新产业资源获取等工作，制定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促进集团公司转型发展。负责集团公司产业类投资业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业类项目储备、筛选、前期论证、评估和立项申报等工作；审核和指导产业类子公司经营性项目投资。负责集团公司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偿的配地等资源的储备和开发工作。负责对产城融合、文旅等产业项目的开发模式、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成本管控、营销运营等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工作。开展政策及策略研究组织实施对外投资并购、对内资源重组等事项；指导所属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提高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率。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上市工作，包括所属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基金、证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公司基金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基金、证券管理的监督指导。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完善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资产处置行为进行审核和指导。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产权管理工作。完善产权管理办法，对集团及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变动行为进行管理。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建设事业部（工程技术指导中心）

依据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集团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市场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的组织及重大技术方案、重大施工组织设计、“四新技术”应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程

设计变更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省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政府的重大协调。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建立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保证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概预算、合同或协议执行的监管。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调度和质量、安全、进度督查及现场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考核评比及信誉评价系统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的统筹协调、总体调度和指导督办，配合项目审计工作。负责湖北交投集团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挂靠湖北交投智能检测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党委组织（人力资源部）负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8）运营事业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运营领域政策研究，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和创新。负责高速公路的运营业务指导，制定下达运营收入计划组织运营管理业务考核；指导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开展收费、稽查、营销、培训等业务活动；配合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参股、控股高速公路进行管理。负责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年度计划和养护预算；指导、检查各运营公司规划、计划和预算的执行；组织开展路况和桥隧定期检查、检评，建立路网健康数据库和养护技术方案库；组织专项工程（大中修）的实施，确定专项工程（大中修）监理和施工单位；指导各运营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小修保养和应急养护等工作。指导高速公路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运营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统筹指挥、协调高速公路各类应急处置事件。指导、监督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相关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指导、监督各运营公司机构设置、岗位编制、员工招聘及调配、薪酬及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及劳动保护等工作。指导、监督各运营公司预算编制、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各运营公司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文明创建、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联系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期限、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与会计制度、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外部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1）出资人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湖北省政府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

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国家、湖北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决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投资额为公司上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3%（含）以上的主业投资，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境外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制订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行使的职权。

（3）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

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投资额为公司上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3%（含）以上的主业投资方案，非主业投资方案境外投资方案；批准公司上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3%（不含）以下的主业投资方案以及超出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投资决策权限且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范围的子公司项目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拟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拟订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二级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为了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责任人制度，健全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核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稽查、内部审计等工作，促进制度执行力和基础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的同时，细化管理环节，严格内审内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融资财务部），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发行人实行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并存的预算管理体制，严格进行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控制，有效加强了公司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管理，强化了对资金的分配和监控职能，保障了公司预算利润的顺利实现。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2、资金营运内控制度

发行人结合集团发展规划，特设置了《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由发行人融资财务部为资金管理的统筹部门，负责资金集中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办理集团本部的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工作；集团公司司库中心为资金管理的专设内部机构，负责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制度、政策拟定及特殊事项审批；下属成员单位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资金集中管理平台，按照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成员单位资金归集、资金结算等具体工作。

3、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由集团公司审计部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发行人通过各种形式的内部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排除隐患，强化制度执行力，促进长效机制的形成。发行人先后组织了资产存货登记管理、资产报废处置清理、收款收据发放使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从财经纪律执行、招投标和采购管理、费用报销审核、会计管理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完善等方面入手，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单位落实执行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的处置程序和步骤、控制环节和方法进行了逐项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及时予以纠正。

4、工程招投标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采购与招投标行为，加强公司及所属单位招投标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节约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廉洁从业，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循科学有效、公开公正、比质比价、监督制约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工程立项、招标或询价、变更及决算各个环节从严控制，坚决杜绝未立项先询价、未签合同先施工、未报批先变更、未审核先支付现象。

5、营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精细化养护标准、养护工作目标、检查考核办法等，规范计划管理，加大施工质量的全过程控制，

严格执行养护过程督查和检查考核，将各管理处的养护监管列入经营目标考核范围，加大各管理处对养护单位监管处罚的权限，丰富监管手段，强化对养护单位的全面综合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保障日常养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6、工程质量管理制

为了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力度，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详细规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范围、职责、管理内容、事故举报及处理等内容，确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目标，并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检查制以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工程质量。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将岗位技能考核工作覆盖到所有生产、辅助岗位，把岗位技能考核成绩与续签劳动合同、年度考核、年度绩效工资挂钩。在管理人员考核方面，扩大了经营管理目标的考核面，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8、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合同管理，建立和完善以事前防范为主、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为辅的公司经营风险管理体系，维护集团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遵循依法依规、规范高效、风险管控和责任追溯原则，对集团公司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意向书、备忘录、框架性合作协议等文件进行规范。

9、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使投资活动得到有效的事前控制，并强化投资的跟踪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和《融资管理制》。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确保了投入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以及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融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文件要求，公司融资行为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债券发行等融资行为应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中重大融资行为需报湖北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

10、全面预算管理

为强化和完善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坚持以战略规划为导向，正确分析判断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科学预测年度经营目标，合理配置内部资源，实行总量平衡和控制。具体工作坚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效益优先、确保重点，全面预算、过程控制，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在预测的基础上，围绕企业战略规划，以价值形式，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

11、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强化内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抓好隐患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较大影响事故和死亡以上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证集团高效、有序运行，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1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集团公司和各关联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集团公

司合法合规运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关联方交易审批事项、关联方交易记录管理等事宜。

14、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定；需出具董事会决议的特殊事项由董事会最终审定。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得向无股权关系的企业进行担保；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提供的，应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办理。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

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16、资金管理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资金集中管理以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为统筹部门，财务公司为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各成员单位为资金集中管理执行主体，共同参与资金集中管理。成员单位应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在财务公司办理资金归集。资金归集后成员单位可自由支配其所归集资金。若所归集资金有监管要求，财务公司按照成员单位资金监管要求进行专项管理。成员单位归集至财务公司的资金，原则上优先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对外结算支付，非必要不得进行对外同户名划转。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的大额资金支付实行头寸管理，单日累计超过500万元的支付，需提前1天向财务公司报送支付头寸。财务公司根据支付头寸，做好日常资金安排及结算工作。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

理者等权利。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未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现任职务 | 任职开始时间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1 | 杨昌斌 | 男 | 1966.09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024.08 | 是 | 否 |
| 2 | 叶战平 | 男 | 1968.07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2024.01 | 是 | 否 |
| 3 | 杨治 | 男 | 1978.01 | 外部董事 | 2022.06 | 是 | 否 |
| 4 | 胡宏兵 | 男 | 1975.09 |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 2025.11 | 是 | 否 |
| 5 | 於三大 | 男 | 1965.01 |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 2025.11 | 是 | 否 |
| 6 | 贾瑞芳 | 女 | 1974.10 |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 2025.11 | 是 | 否 |
| 7 | 印家龙 | 男 | 1967.01 | 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 | 2024.01 | 是 | 否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现任职务 | 任职开始时间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1 | 屈浩 | 男 | 1975.02 |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2025.10 | 是 | 否 |
| 2 | 雷承 | 男 | 1970.10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19.08 | 是 | 否 |
| 3 | 罗寿龙 | 男 | 1969.12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2017.01 | 是 | 否 |
| 4 | 方贻立 | 男 | 1967.05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23.10 | 是 | 否 |
| 5 | 王建强 | 男 | 1973.11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24.01 | 是 | 否 |
| 6 | 李长杰 | 男 | 1976.12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25.08 | 是 | 否 |
| 7 | 简海云 | 男 | 1977.07 | 运营总监 | 2023.10 | 是 | 否 |
| 8 | 黄桥连 | 男 | 1968.01 | 总经济师 | 2024.12 | 是 | 否 |
| 9 | 张门哲 | 男 | 1978.02 | 总工程师 | 2024.12 | 是 | 否 |

注 1：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注 2：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由外部董事胡宏兵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外部董事於三大、贾瑞芳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杨昌斌，男，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北省民政厅政治处科员，湖北省民政厅政治处副主任科员，湖北省民政厅人教处主任科员，湖北省民政厅人教处副处长（其间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省民政厅驻竹溪县蒋家堰镇新生村小康工作队队长），湖北省假肢厂党委书记、厂长，湖北省民政厅人事教育处处长，湖北省民政厅人事处处长，湖北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湖北省民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叶战平，男，1968 年 7 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湖北省郟阳地区档案局干部，湖北省竹山县竹坪乡干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北省郟阳地委组织部秘书科科

员、副科长，湖北省十堰市委组织部知识分子工作科副科长，湖北省竹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常务副县长，共青团湖北省十堰市委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郧西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黄石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治，男，197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入选 2008 年湖北省“楚天学者”人才计划。2021 年 4 月由华中科技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主要研究教学领域为企业战略、创新管理、组织理论等学科，专长于分析和解决转型经济特点的企业改制、公司治理和创新驱动等问题。担任联合申报 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对国企三年改革行动及未来国有企业发展布局、聚焦主责主业、监管治理、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企党建进行专题研究。主持多项国家研究项目，2021 年获批 10 余项国家级社科项目，被学校评为“商科教育领军人物”。

胡宏兵，男，1975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 5 月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主要研究教学领域为风险管理、宏观经济、宏观金融等学科。积极为社会提供智库智力专业服务，主持参与长江财险增资扩股方案设计，成功实现企业增资扩股。发挥专业特长为政府部门、各大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授课，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被学校评为“优秀宣传个人”。

於三大，男，1965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历任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大坝监测室副主任、大坝安全监测中心副总工程师，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综合管理部工程技术处副处长兼工程建设部安全监测中心副主任、工程建设部工程技术部监测试验管理处处长、工程建设部工程技术部主任专业师、工程建设部工程技术部副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工程建设部工程技术部副主任、枢纽管理局技术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总

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主任、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工程建设管理局纪委书记、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专业师、副总经理，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业师、一级咨询。

贾瑞芳，女，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中南电力设计院财务与产权部主任，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历任中南电力设计院工程经济分公司概预算室副主任、主任，中南电力设计院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南电力设计院财务部主任。

印家龙，男，1967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历任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总经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屈浩，男，1975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湖北省财政厅编审中心副主任，湖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综合组副组长，湖北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湖北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副处长、处长，湖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罗寿龙，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历任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郧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湖北省十漫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省交通厅汉十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黄黄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

雷承，男，197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宜昌管理处路政科科长、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湖北省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总经理（副处级），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副处级）、征迁协调部部长，湖北高路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高路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鄂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方贻立，男，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建设事业部总经理、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历任湖北省路桥公司一队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科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北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任工程师、基建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副处长、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副局长、党委委员，湖北交投高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建设管理部部长。

王建强，男，197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空降兵第四十五师通信营无线电连三排排长、通信营无线电连副连长、政治部组织科副连职干事，空降兵第十五军空降兵研究所正连职干事、航运团场站政工股股长、政治部干部处副营职干事、正营职干事、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空降兵第四十五师一三四团政治委员，空降兵第四十四师政治部主任，空降兵第一三一旅政治委员、大校政治委员。

李长杰，男，1976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天河机场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简海云，男，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湖北襄十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武当山管理所协助负责人、综合部副主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汉十管理处襄樊北管理所牵头负责人、十漫营运管理中心负责人、十漫信息监控分中心负责人、十漫信息监控分中心主任，湖北荆东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湖北汉孝营运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京珠支队支队长、京珠管理处党委委员，

武黄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桥连，男，196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黄冈市交通局综合计划科副科长、科长，鄂黄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高路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交投鄂西生态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门哲，男，197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设计部副经理，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事业部牵头负责人，湖北省谷竹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技术部主任，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双河市荆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湖北交投双柳长江大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北交投武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监，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交投武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公司现有董事安排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改革〔2022〕41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空缺 2 名董事，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因此公司存在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上述情况并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所致，而系阶段性人员成员调整及出资人委派程序原因所致，且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障碍，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已向湖北省国资委请示委派董事事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文件精神，公司不设监事会。根据 2023 年 9 月 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由外部董事胡宏兵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外部董事於三大、贾瑞芳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前述情形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住权。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根据省属国资国企改革文件精神，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省属国资国企改革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重新组建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关于任免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2〕1 号）和《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任命龙传华、卢军、罗泽华为公司董事，杨治、胡宏兵、毕梅、孙晋为公司外部董事，免去王学军、姜德生、过文俊董事职务，选举谭慧农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2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龙传华同志免职的通知》（鄂政任〔2022〕225 号），免去龙传华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传达省委、省政府〈关于龙传华同志免职的通知〉文件精神等事宜的会议纪要》（2022 年第 17 号），为保障湖北交投集团正常运转、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卢军同志临时负责全面工作，重大情况、重要工作及时向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报告。2022 年 10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卢军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复函》，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军同志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2022 年 11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卢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73 号），任命卢军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付明贵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2022 年 11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何大春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53 号），任命何大春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2 年 12 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关于付明贵同志任职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2〕13 号），付明贵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兰国光同志当选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23 年 6 月，经湖北省总工会批复同意，印家龙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

2023 年 7 月，根据湖北省省委决定，付明贵同志任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10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杨志波同志免职的通知》（鄂政任〔2023〕187 号），免去杨志波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罗寿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

(2023) 209 号), 任命罗寿龙、方贻立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湖北省总工会批复同意, 罗泽华同志担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根据《关于晏振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鄂交投党任〔2023〕18 号), 晏振华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简海云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023 年 11 月, 根据《关于张世飏同志免职的通知》(鄂交投党任〔2023〕24 号), 免去张世飏同志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关于张世飏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鄂交投发〔2023〕91 号), 聘任张世飏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2023 年 11 月, 根据《关于毕梅同志免职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3〕22 号), 免去毕梅同志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3 年 12 月,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及省委文件《关于叶战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任命叶战平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1 月, 根据《关于叶战平同志任职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4〕2 号), 叶战平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4 年 1 月,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及省委文件《关于卢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免去卢军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职务。2024 年 2 月,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叶战平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鄂国资法规〔2024〕6 号), 同意由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叶战平同志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2024 年 1 月, 根据《关于王建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任命王建强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通知, 谭慧农同志已退休, 不再担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印家龙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024 年 8 月,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杨昌斌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4〕188 号), 任命杨昌斌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根据《关于张世飏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鄂交投党发〔2024〕89 号), 张世飏同志不再担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退

休。

2024 年 12 月，根据《关于黄桥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鄂交投党任〔2024〕16 号），黄桥连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张门哲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25 年 6 月，根据《关于晏振华同志免职的通知》（鄂交投党任〔2025〕14 号），免去晏振华同志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5 年 8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李长杰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5〕212 号），任命李长杰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余彬同志免职的通知》（鄂政任〔2025〕217 号），免去余彬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025 年 10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屈浩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5〕273 号），任命屈浩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25 年 10 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关于免去罗泽华同志董事职务的通知》（鄂国资任〔2025〕7 号），免去罗泽华同志的湖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5 年 11 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调整的通知》（鄂国资任〔2025〕9 号），聘任杨治、胡宏兵、於三大、贾瑞芳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孙晋同志外部董事职务。

2025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孙晋调整为胡宏兵，委员调整为於三大、贾瑞芳。

2026 年 1 月，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何大春同志退休，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何大春同志免职的通知》（鄂政任〔2026〕12 号），免去何大春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是全省公路、

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收入结构 | 车辆通行费 | 965,459.39 | 14.87 | 1,921,047.12 | 15.92 | 2,008,288.79 | 19.07 | 1,796,143.47 | 28.35 |
| | 建造服务 | 2,743,975.22 | 42.26 | 4,284,829.99 | 35.51 | 2,875,337.52 | 27.30 | 2,012,628.23 | 31.76 |
| | 成品油 | 689,648.45 | 10.62 | 1,226,839.32 | 10.17 | 990,304.98 | 9.40 | 639,468.12 | 10.09 |
| | 施工 | 300,147.16 | 4.62 | 639,320.19 | 5.30 | 802,365.81 | 7.62 | 291,025.50 | 4.59 |
| | 建材销售 | 1,138,718.70 | 17.54 | 2,911,720.80 | 24.13 | 2,511,382.87 | 23.84 | 1,049,791.12 | 16.57 |
| | 公路监理检测 | 120,616.85 | 1.86 | 329,812.21 | 2.73 | 193,940.81 | 1.84 | 54,030.63 | 0.85 |
| | 其他商品销售 | 250,286.50 | 3.85 | 236,973.10 | 1.96 | 361,665.35 | 3.43 | 133,279.65 | 2.10 |
| | 智能制造 | 5,162.94 | 0.08 | 27,322.54 | 0.23 | 32,116.85 | 0.30 | 31,155.11 | 0.49 |
| | 商品房销售 | 126,047.73 | 1.94 | 287,728.81 | 2.38 | 573,657.96 | 5.45 | 206,858.63 | 3.26 |
| | 其他业务 | 153,258.31 | 2.36 | 201,248.48 | 1.67 | 183,317.62 | 1.74 | 121,780.41 | 1.92 |
| | 营业收入合计 | 6,493,321.24 | 100.00 | 12,066,842.57 | 100.00 | 10,532,378.57 | 100.00 | 6,336,160.87 | 100.00 |
| 成本结构 | 车辆通行费 | 328,615.08 | 5.86 | 617,690.34 | 6.01 | 667,769.96 | 7.69 | 630,001.84 | 12.79 |
| | 建造服务 | 2,743,975.22 | 48.90 | 4,284,829.99 | 41.69 | 2,875,337.52 | 33.13 | 2,012,628.23 | 40.87 |
| | 成品油 | 671,789.20 | 11.97 | 1,203,570.74 | 11.71 | 975,511.23 | 11.24 | 627,255.11 | 12.74 |
| | 施工 | 259,087.03 | 4.62 | 542,635.80 | 5.28 | 677,117.22 | 7.80 | 249,931.36 | 5.08 |
| | 建材销售 | 1,083,704.92 | 19.31 | 2,764,452.46 | 26.90 | 2,396,100.87 | 27.60 | 993,417.56 | 20.17 |
| | 公路监理检测 | 90,185.22 | 1.61 | 247,428.34 | 2.41 | 152,125.67 | 1.75 | 42,446.38 | 0.86 |
| | 其他商品销售 | 209,665.00 | 3.74 | 193,061.99 | 1.88 | 293,049.43 | 3.38 | 112,326.47 | 2.28 |
| | 智能制造 | 4,165.11 | 0.07 | 22,888.09 | 0.22 | 27,138.89 | 0.31 | 25,311.43 | 0.51 |
| | 商品房销售 | 114,712.58 | 2.04 | 260,538.44 | 2.54 | 504,165.83 | 5.81 | 153,556.09 | 3.12 |
| | 其他业务 | 104,940.37 | 1.87 | 140,529.73 | 1.37 | 111,808.61 | 1.29 | 77,514.18 | 1.57 |
| | 营业成本合计 | 5,610,839.73 | 100.00 | 10,277,625.91 | 100.00 | 8,680,125.23 | 100.00 | 4,924,388.66 | 100.00 |
| 毛利润结构 | 车辆通行费 | 636,844.31 | 72.17 | 1,303,356.78 | 72.85 | 1,340,518.82 | 72.37 | 1,166,141.63 | 82.60 |
| | 建造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品油 | 17,859.25 | 2.02 | 23,268.58 | 1.30 | 14,793.75 | 0.80 | 12,213.01 | 0.87 |
| | 施工 | 41,060.13 | 4.65 | 96,684.39 | 5.40 | 125,248.59 | 6.76 | 41,094.14 | 2.91 |
| | 建材销售 | 55,013.78 | 6.23 | 147,268.34 | 8.23 | 115,282.00 | 6.22 | 56,373.56 | 3.99 |
| | 公路监理检测 | 30,431.63 | 3.45 | 82,383.87 | 4.60 | 41,815.14 | 2.26 | 11,584.25 | 0.82 |
| | 其他商品销售 | 40,621.50 | 4.60 | 43,911.12 | 2.45 | 68,615.92 | 3.70 | 20,953.18 | 1.48 |
| | 智能制造 | 997.83 | 0.11 | 4,434.45 | 0.25 | 4,977.97 | 0.27 | 5,843.68 | 0.41 |
| | 商品房销售 | 11,335.14 | 1.28 | 27,190.37 | 1.52 | 69,492.13 | 3.75 | 53,302.54 | 3.78 |
| | 其他业务 | 48,317.95 | 5.48 | 60,718.75 | 3.39 | 71,509.02 | 3.86 | 44,266.23 | 3.14 |

| | 毛利润合计 | 882,481.51 | 100.00 | 1,789,216.66 | 100.00 | 1,852,253.34 | 100.00 | 1,411,772.21 | 100.00 |
|-----|--------|------------|--------|--------------|--------|--------------|--------|--------------|--------|
| 毛利率 | 车辆通行费 | | 65.96 | | 67.85 | | 66.75 | | 64.92 |
| | 建造服务 | | - | | - | | - | | - |
| | 成品油 | | 2.59 | | 1.90 | | 1.49 | | 1.91 |
| | 施工 | | 13.68 | | 15.12 | | 15.61 | | 14.12 |
| | 建材销售 | | 4.83 | | 5.06 | | 4.59 | | 5.37 |
| | 公路监理检测 | | 25.23 | | 24.98 | | 21.56 | | 21.44 |
| | 其他商品销售 | | 16.23 | | 18.53 | | 18.97 | | 15.72 |
| | 智能制造 | | 19.33 | | 16.23 | | 15.50 | | 18.76 |
| | 商品房销售 | | 8.99 | | 9.45 | | 12.11 | | 25.77 |
| | 其他业务 | | 31.53 | | 30.17 | | 39.01 | | 36.35 |
| | 毛利率 | | 13.59 | | 14.83 | | 17.59 | | 22.28 |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36,160.87 万元、10,532,378.57 万元、12,066,842.57 万元和 6,493,321.2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 10%以上的业务主要有建造服务收入、通行费收入、建材销售收入和成品油销售收入，上述四项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51%、15.92%、24.13%和 10.17%。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796,143.47 万元、2,008,288.79 万元、1,921,047.12 万元和 965,459.39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8.35%、19.07%、15.92%和 14.87%。2023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 212,145.32 万元，增幅为 11.81%；2024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 87,241.67 万元，降幅为 4.34%。2024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小幅下滑，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我国经济仍面临整体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经济增速放缓，为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2024 年湖北省交通厅加大差异化收费政策力度对部分路段车辆通行费给予优惠折扣；此外受 2024 年初极端冰雪灾害天气影响，公司管辖区内多处路段出现管控缓行，免费通行天数增加；再加上部分路段分流及改扩建等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发行人 2024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有所下滑。但得益于通车里程数的增长、路网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体呈增长趋势。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复苏与经济长期向好，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的完工及相继全线开通，发行人下属路产路网效应得以逐步形成，公司经营性收入来源将变得更加广泛和多元化，营业收入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2,012,628.23 万元、2,875,337.52 万元、4,284,829.99 万元和 2,743,975.22 万元，建造服务收入来自于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发行人建造服务收入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当期项目投资部分确认为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服务收入规模扩大主要系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额增加，对应确认项目履约进度收入随之增加所致。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 291,025.50 万元、802,365.81 万元、639,320.19 万元和 300,147.16 万元，施工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59%、7.62%、5.30%和 4.62%。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负责经营。2023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511,340.31 万元，增幅为 175.70%，主要原因一是负责施工业务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架构重塑到位，分级分类决策机制更趋科学高效；二是外部市场开拓持续发力；三是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发展，业务板块管理水平大幅提升。2024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63,045.62 万元，降幅为 20.32%，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结算的施工项目中来自于集团内部承接的项目较多，施工业务收入合并抵消增加所致。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 639,468.12 万元、990,304.98 万元、1,226,839.32 万元和 689,648.45 万元，成品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9%、9.40%、10.17%和 10.62%。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三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湖北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负责经营。2023 年公司成品油收入较上年增加 350,836.86 万元，增幅为 54.86%；2024 年公司成品油收入较上年增加 236,534.34 万元，增幅为 23.88%，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集团内外部油品批发市场，油品批发贸易业务量增大，此外能源化工多渠道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公司新增合同金额显著增长，经营的油品品类增加所致。

此外，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9,791.12 万元、2,511,382.87 万元、2,911,720.80 万元和 1,138,71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7%、23.84%、24.13%和 17.54%。报告期内发行人

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同时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二是发行人持续做深建材供应链业务，市场化业务进一步深化拓展。

2、营业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924,388.66 万元、8,680,125.23 万元、10,277,625.91 万元和 5,610,839.7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占比 10% 以上的主要有建造服务成本、建材销售成本和成品油销售成本，上述三项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69%、26.90% 和 11.71%。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630,001.84 万元、667,769.96 万元、617,690.34 万元和 328,615.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79%、7.69%、6.01% 和 5.86%。2023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37,768.12 万元，增幅为 5.99%；2024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50,079.62 万元，降幅为 7.50%，变动方向与车辆通行费收入一致。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施工成本分别为 249,931.36 万元、677,117.22 万元、542,635.80 万元和 259,087.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08%、7.80%、5.28% 和 4.62%。2023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427,185.86 万元，增幅为 170.92%；2024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134,481.42 万元，降幅为 19.86%，变动方向与施工业务收入一致。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成品油销售成本分别为 627,255.11 万元、975,511.23 万元、1,203,570.74 万元和 671,789.2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74%、11.24%、11.71% 和 11.97%。报告期内成品油销售成本不断增加，变动方向与成品油销售收入一致。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等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此外，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993,417.56 万元、2,396,100.87 万元、2,764,452.46 万元和 1,083,704.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17%、27.60%、26.90% 和 19.31%。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水泥销售和钢材销售构成。2023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1,402,683.32 万元，增幅为 141.20%；2024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368,351.59 万元，增幅为 15.37%。上述建材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受销售量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水泥销售和钢材销售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销售成本及水泥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钢材销售收入及水泥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3、毛利润和毛利率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11,772.21 万元、1,852,253.34 万元、1,789,216.66 万元和 882,481.51 万元。从结构方面来看，通行费业务为营业毛利润贡献最大板块，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通行费业务毛利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82.60%、72.37%、72.85%和 72.17%。

毛利率方面，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28%、17.59%、14.83%和13.59%，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基于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中“一、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的执行，同时基于建造服务业务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未对该部分业务确认当期利润，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明显下降。2023年，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建造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该部分业务较为特殊不确认利润，进一步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对应车辆通行费收入）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2024年，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建造服务、建材销售、油品销售等毛利水平较低的业务规模扩大拉低了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此外，由于地产板块目前处于转型初期，同时国内房地产市场保持低位运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毛利率降低，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下滑。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对应车辆通行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64.92%、66.75%、67.85%和65.96%，虽有所波动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高速公路板块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路产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所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收

费里程逐年上升。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为5,877.92公里、6,156.77公里和6,268.01公里，收费里程分别为5,877.92公里、6,086.47公里和6,197.72公里，年均增长率为0.91%。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下属湖北省内的全资、控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占湖北省已通车收费总里程的79.71%。

图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里程统计表

单位：公里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通车总里程 | 5,877.92 | 6,156.77 | 6,268.01 |
| 收费总里程 | 5,877.92 | 6,086.47 | 6,197.72 |

注：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通车总里程和收费总里程差异主要系武黄高速实行零费率运行，未计入收费总里程所致。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 路桥名称 | 收费里程 | 总投资 | 通车/试运营时间 | 收费批复起始 | 收费批复截止 | 收费年限批文 |
|----------|--------|--------|------------|------------|------------|----------------|
| 京港澳高速 | 339.37 | 89.60 | 2002.09.28 | 2002.09.28 | 2032.09 | 鄂政办发〔2004〕147号 |
| 汉十高速 | 405.37 | 115.44 | 2003.12.26 | 2003.12.26 | 2033.12 | 鄂政办发〔2004〕147号 |
| 十白高速 | 58.30 | 60.73 | 2013.12.30 | 2013.12.30 | 2043.12.29 | 鄂政函〔2013〕224号 |
| 十漫高速 | 106.41 | 60.82 | 2007.12.30 | 2007.12.30 | 2037.12 | 鄂政函〔2007〕272号 |
| 沪蓉西高速 | 319.85 | 236.04 | 2009.01.23 | 2009.01.23 | 2039.01 | 鄂政函〔2009〕17号 |
| 翻坝高速 | 57.38 | 41.70 | 2010.12.28 | 2010.12.28 | 2049.12 | 鄂政函〔2010〕395号 |
| 宜巴高速 | 172.65 | 193.22 | 2014.06.01 | 2014.06.01 | 2044.06 | 鄂政函〔2014〕72号 |
| 随岳中高速 | 152.88 | 50.51 | 2007.12.25 | 2007.12.25 | 2037.12 | 鄂政函〔2007〕266号 |
| 随岳北高速 | 76.29 | 27.22 | 2009.06.28 | 2009.06.28 | 2039.06 | 鄂政函〔2009〕137号 |
| 荆岳大桥 | 5.42 | 22.87 | 2010.11.28 | 2010.11.28 | 2040.11.27 | 鄂政函〔2010〕356号 |
| 杭瑞高速 | 199.72 | 102.89 | 2010.12.28 | 2010.12.28 | 2040.12 | 鄂政函〔2010〕394号 |
| 谷竹高速 | 226.92 | 190.87 | 2014.12.26 | 2014.12.26 | 2044.12.25 | 鄂政函〔2014〕235号 |
| 十房高速 | 63.90 | 52.58 | 2014.12.26 | 2014.12.26 | 2044.12.25 | 鄂政函〔2014〕237号 |
| 郧十高速 | 66.93 | 64.79 | 2015.02.10 | 2015.02.10 | 2045.02.09 | 鄂政函〔2015〕33号 |
| 麻竹随州西段 | 55.15 | 39.13 | 2015.02.10 | 2015.02.10 | 2045.02.09 | 鄂政函〔2015〕32号 |
| 麻竹襄阳东段 | 58.70 | 37.59 | 2015.02.10 | 2015.02.10 | 2045.02.09 | 鄂政函〔2015〕31号 |
| 麻竹宜保段 | 113.75 | 121.83 | 2016.02.06 | 2016.02.06 | 2046.02.05 | 鄂政函〔2016〕15号 |
| 襄阳绕城东段 | 16.33 | 10.77 | 2017.01.22 | 2017.01.22 | 2036.01 | 鄂政函〔2017〕2号 |
|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 60.46 | 37.30 | 2020.07.16 | 2020.07.16 | 2050.07.15 | 鄂政函〔2020〕57号 |
| 恩来高速 | 84.91 | 78.69 | 2014.12.26 | 2014.12.26 | 2044.12.25 | 鄂政函〔2014〕236号 |
| 恩黔高速 | 71.56 | 61.58 | 2014.12.26 | 2014.12.26 | 2044.12.25 | 鄂政函〔2014〕230号 |
| 建恩高速松恩段 | 7.41 | 7.97 | 2015.08.06 | 2015.08.06 | 2045.08.05 | 鄂政函〔2015〕160号 |
| 建恩高速建松段 | 66.80 | 71.73 | 2020.07.16 | 2020.07.16 | 2050.07.15 | 鄂政函〔2020〕56号 |
| 利万高速 | 42.11 | 52.42 | 2016.02.06 | 2016.02.06 | 2046.02.05 | 鄂政函〔2016〕15号 |

| 路桥名称 | 收费里程 | 总投资 | 通车/试运营时间 | 收费批复起始 | 收费批复截止 | 收费年限批文 |
|---------------------------|--------|-------|------------|------------|------------|----------------|
| 宣鹤高速 | 55.63 | 65.16 | 2020.07.16 | 2020.07.16 | 2050.07.15 | 鄂政函〔2020〕57号 |
| 保宜宜昌段 | 68.44 | 45.59 | 2014.09.28 | 2014.09.28 | 2044.09.27 | 鄂政函〔2014〕158号 |
| 保宜襄阳段 | 74.65 | 79.57 | 2016.02.06 | 2016.02.06 | 2046.02.05 | 鄂政函〔2016〕15号 |
| 宜张当枝段 | 39.41 | 26.95 | 2016.02.06 | 2016.02.06 | 2046.02.05 | 鄂政函〔2016〕15号 |
| 宜张宜五段 | 36.27 | 46.11 | 2016.02.06 | 2016.02.06 | 2046.02.05 | 鄂政函〔2016〕15号 |
| 岳宜宜昌段 | 50.77 | 42.17 | 2016.02.06 | 2016.02.06 | 2035.02 | 鄂政函〔2016〕14号 |
| 岳宜荆州段 | 106.45 | 68.68 | 2014.12.18 | 2014.12.18 | 2044.12.17 | 鄂政函〔2014〕227号 |
| 潜石潜江段 | 42.28 | 42.25 | 2016.02.06 | 2016.02.06 | 2035.02 | 鄂政函〔2016〕14号 |
| 圈环仙桃段 | 41.27 | 47.66 | 2016.02.06 | 2016.02.06 | 2035.02 | 鄂政函〔2016〕14号 |
| 圈环洪湖段 | 19.70 | 34.73 | 2017.01.22 | 2017.01.22 | 2036.01 | 鄂政函〔2017〕2号 |
| 监江高速 | 69.13 | 75.28 | 2017.01.22 | 2017.01.22 | 2036.01 | 鄂政函〔2017〕2号 |
| 沙公高速观音 垵至杨家厂段 | 38.00 | 46.78 | 2019.08.01 | 2019.08.01 | 2049.08 | 鄂政函〔2019〕85号 |
| 洪监高速 | 94.79 | 88.27 | 2019.09.28 | 2019.09.28 | 2049.09 | 鄂政函〔2019〕132号 |
| 石首大桥 | 39.72 | 75.21 | 2019.09.28 | 2019.09.28 | 2049.09.27 | 鄂政函〔2019〕100号 |
| 嘉鱼大桥 | 4.66 | 31.45 | 2019.11.28 | 2019.11.28 | 2049.11 | 鄂政函〔2019〕120号 |
| 枣潜高速荆门 北段 | 53.90 | 29.71 | 2020.07.16 | 2020.07.16 | 2050.07.15 | 鄂政函〔2020〕57号 |
| 枣潜高速荆门 至潜江段 | 81.32 | 64.49 | 2020.08.01 | 2020.08.01 | 2050.07.31 | 鄂政函〔2020〕57号 |
| 武英高速 | 131.14 | 56.38 | 2009.09.28 | 2009.09.28 | 2039.09 | 鄂政函〔2009〕209号 |
| 麻武高速 | 101.38 | 40.21 | 2010.07.27 | 2010.07.27 | 2040.07 | 鄂政函〔2010〕232号 |
| 九江桥北引道 | 8.19 | 7.14 | 2013.10.28 | 2013.10.28 | 2043.10.27 | 鄂政函〔2013〕167号 |
| 黄鄂团风段 | 13.29 | 9.74 | 2014.12.30 | 2014.12.30 | 2044.12.29 | 鄂政函〔2014〕238号 |
| 麻武穴高速 | 140.45 | 93.91 | 2016.02.06 | 2016.02.06 | 2035.02 | 鄂政函〔2016〕14号 |
| 圈环咸宁西段 | 28.99 | 28.32 | 2016.02.06 | 2016.02.06 | 2035.02 | 鄂政函〔2016〕14号 |
| 麻安大悟段 | 38.88 | 25.06 | 2018.08.28 | 2018.08.28 | 2048.08.27 | 鄂政函〔2018〕119号 |
| 圈环孝感南段 | 94.55 | 80.68 | 2018.11.22 | 2018.11.22 | 2048.11.21 | 鄂政函〔2018〕158号 |
| 麻城红安段 | 43.00 | 20.18 | 2020.10.01 | 2020.10.01 | 2050.10.01 | 鄂政函〔2020〕100号 |
| 棋盘洲大桥连 接线 | 25.24 | 21.76 | 2020.10.01 | 2020.10.01 | 2050.10.01 | 鄂政函〔2020〕100号 |
| 鄂黄大桥 | 3.25 | 6.71 | 2003.09.30 | 2003.09.30 | 2032.09 | 鄂政办发〔2004〕147号 |
| 圈环孝感北 | 46.42 | 80.68 | 2021.02.01 | 2021.02.01 | 2051.01.31 | 鄂政函〔2020〕140号 |
| 宜都大桥（注 2） | 15.68 | 33.85 | 2021.02.09 | 2021.02.09 | 2051.02.08 | 鄂政函〔2020〕150号 |
| 保神高速 | 43.00 | 67.54 | 2021.05.28 | 2021.05.28 | 2051.05.27 | 鄂政函〔2021〕64号 |
| 沙公高速杨家 厂至孟家溪段 （沙公南） | 26.89 | 27.64 | 2021.05.28 | 2021.05.28 | 2051.05.27 | 鄂政函〔2021〕50号 |
| 赤壁长江大桥 | 11.20 | 32.77 | 2021.09.25 | 2021.09.25 | 2041.09.24 | 鄂政函〔2021〕120号 |
| 翻坝江北高速 | 36.54 | 38.91 | 2021.09.28 | 2021.09.28 | 2051.09.27 | 鄂政函〔2021〕132号 |
| 棋盘洲长江公 路大桥 | 21.95 | 39.86 | 2021.09.17 | 2021.09.17 | 2051.09.16 | 鄂政函〔2021〕121号 |
| 蕲春至太湖高 速公路蕲春西 段 | 24.70 | 21.52 | 2021.09.17 | 2021.09.17 | 2051.09.16 | 鄂政函〔2021〕119号 |

| 路桥名称 | 收费里程 | 总投资 | 通车/试运营时间 | 收费批复起始 | 收费批复截止 | 收费年限批文 |
|---------------|--------|--------|------------|------------|------------------------|------------------------------|
| 龟峰山支线高速 | 5.59 | 5.58 | 2021.09.28 | 2021.09.28 | 2051.09.27 | 鄂政函〔2020〕143号 |
| 武穴长江大桥 | 30.99 | 58.86 | 2021.09.25 | 2021.09.25 | 2051.09.24 | 鄂政函〔2021〕127号 |
| 十巫高速 | 58.63 | 102.11 | 2021.09.03 | 2021.09.03 | 2051.09.02 | 鄂政函〔2021〕102号 |
|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 62.57 | 87.87 | 2022.05.01 | 2022.05.01 | 2052.04.30 | 鄂政函〔2022〕36号 |
|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 13.04 | 23.61 | 2022.05.01 | 2022.05.01 | 2052.04.30 | 鄂政函〔2022〕37号 |
|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 15.87 | 16.18 | 2022.04.29 | 2022.04.29 | 2042.04.28 | 鄂政函〔2022〕29号 |
| 鄂咸高速 | 63.30 | 78.75 | 2021.09.28 | 2021.09.28 | 2050.03.27 | 鄂政函〔2021〕189号 |
| 武大高速河豫段 | 48.28 | 55.20 | 2023.06.30 | 2023.06.30 | 2053.06.29 | 鄂政函〔2023〕46号 |
| 襄阳绕城南段 | 31.64 | 26.63 | 2023.01.06 | 2023.01.06 | 2053.01.05 | 鄂政函〔2022〕148号 |
| 枣潜襄阳北段 | 47.87 | 34.95 | 2023.01.06 | 2023.01.06 | 2053.01.05 | 鄂政函〔2022〕147号 |
| 十浙高速 | 41.08 | 67.73 | 2023.01.06 | 2023.01.06 | 2053.01.05 | 鄂政函〔2022〕146号 |
| 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 | 27.68 | 29.22 | 2023.09.29 | 2023.09.29 | 2053.09.28 | 鄂政函〔2020〕77号 |
| 孝汉应高速 | 34.44 | 74.39 | 2024.01.12 | 2024.01.12 | 2054.01.11 | 鄂政函〔2024〕3号 |
| 张南高速宣咸段 | 37.50 | 56.37 | 2024.01.19 | 2024.01.19 | 2054.01.18 | 鄂政函〔2024〕4号 |
| 汉宜高速 | 263.66 | 23.17 | 1992.06.01 | 1992.06.01 | 2030.11 | 鄂政办发〔2004〕147号 |
| 大随高速 | 84.39 | 32.00 | 2011.06.28 | 2011.06.28 | 2040.06 | 鄂政函〔2011〕116号 |
| 咸黄高速 | 55.97 | 23.59 | 2013.12.26 | 2013.12.26 | 2043.12.25 | 鄂政函〔2013〕206号、鄂政函〔2013〕207号 |
| 大广北高速 | 147.12 | 47.25 | 2009.04.01 | 2009.04.01 | 2039.03.31 | 鄂政函〔2009〕76号 |
| 黄黄高速 | 142.81 | 27.20 | 1999.12.31 | 1999.12.31 | 2023.05/待国家出台新政策后按规定执行 | 鄂政办发〔2004〕147号、鄂交发〔2023〕67号 |
| 汉英高速 | 27.28 | 19.47 | 2010.1 | 2008.08.16 | 2038.08.15 | 鄂政函〔2008〕179号 |
| 青郑高速 | 15.57 | 10.08 | 2010.1 | 2008.06.18 | 2037.06.17 | 鄂政函〔2008〕108号 |
| 汉洪高速 | 49.00 | 27.35 | 2010.1 | 2009.09.15 | 2039.09.14 | 鄂政函〔2009〕197号 |
| 黄鄂高速 | 29.27 | 36.35 | 2014.6 | 2014.06.09 | 2044.06.08 | 鄂政函〔2014〕67号 |
| 硚孝高速 | 22.50 | 55.88 | 2019.9 | 2017.01.18 | 2047.01.17 | 鄂政函〔2017〕2号 |
| 硚孝高速二期 | 12.01 | 16.57 | 2023.06.30 | 2023.06.30 | 2053.06.29 | 鄂政函〔2023〕52号 |
| 豫南高速（注3） | 35.22 | 24.70 | 2012.06.09 | 2010.01.01 | 2039.12.31 | 信交〔2020〕246号 |
| 楚湘高速（注4） | 32.80 | 12.15 | 2007.10.10 | 2010.01.05 | 2040.01.06 | 信政文〔2010〕2号 |
| 和左高速 | 19.91 | 25.10 | 2010.1 | 2010.10.16 | 2040.10.15 | 鄂政函〔2010〕291号 |
| 绕城高速（注5） | 103.48 | 52.12 | 2004 | 2004.12.26 | 2034.12.25 | 鄂政办函〔2004〕117号、鄂政函〔2007〕271号 |

| 路桥名称 | 收费里程 | 总投资 | 通车/试运营时间 | 收费批复起始 | 收费批复截止 | 收费年限批文 |
|-----------|-----------------|-----------------|------------|------------|------------|--------------|
| 宜来高速鹤峰东段 | 38.63 | 67.32 | 2024.09.27 | 2024.09.27 | 2054.09.26 | 鄂政函〔2024〕66号 |
| 合计 | 6,197.72 | 4,688.96 | - | - | - | |

注：1、2024年5月，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发行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原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自高速公路开通运营起，暂按至30年收费期限止。

2、宜都大桥，全称“宜都长江大桥”，原名“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3、豫南高速属于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高速公路。楚天高速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楚天高速以59,200万元收购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的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100%股权。豫南公司于2021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

4、2023年10月8日，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12.15亿元竞得楚湘高速（BK68+500-K100+900）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2023年10月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豫01执1081号之十三），裁定“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BK68+500-K100+900）通行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时转移”。楚湘高速于2023年10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我国的高速公路主要有两种模式：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

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有偿集资建设的高速公路，该种模式下，政府只是依托企业来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与后期运营资金均来源于政府，运营收入也需要由企业上收后解缴地方财政。经营性高速公路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获得收费权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主要采用 BOT 或 TOT 模式。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号）精神，以2011年8月31日为节点，发行人承接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行使相应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权。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下称 417 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下称 283 号文）等文件精神要求，发行人将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与经营性公路项目严格分开管理，实行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和标准，在项目贷款还清或者在法定最长收费期届满时即停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实行独立建账，继续使用财政票据，通行费收入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现由发行人下属的楚天高速、湖北

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建设、经营和管理，严格执行经批复的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发行人建设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经营性高速公路符合 417 号令和 283 号文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2 月，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属性调整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同意将发行人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属性调整为经营性高速公路。

(2)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 6,197.72 公里。汉宜高速、大随高速、咸黄高速、豫南高速和大广北高速公路由下属的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负责经营管理，其余路产由相应的路段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1) 通行费收入情况

图表：近三年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 序号 | 路桥名称 | 收费里程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 京港澳高速 | 339.37 | 21.78 | 11.98 | 21.57 | 10.57 | 17.35 | 8.78 |
| 2 | 汉十高速 (含十漫段) | 511.78 | 18.54 | 10.20 | 21.65 | 10.61 | 20.20 | 10.22 |
| 3 | 十白高速 | 58.30 | 2.57 | 1.41 | 3.02 | 1.48 | 3.00 | 1.52 |
| 4 | 沪蓉西高速 | 319.85 | 17.35 | 9.54 | 20.10 | 9.85 | 19.45 | 9.84 |
| 5 | 翻坝高速 | 57.38 | 0.97 | 0.53 | 0.97 | 0.48 | 0.80 | 0.40 |
| 6 | 宜巴高速 | 172.65 | 7.01 | 3.86 | 7.81 | 3.83 | 7.69 | 3.89 |
| 7 | 随岳中高速 | 152.88 | 5.54 | 3.05 | 6.34 | 3.11 | 6.38 | 3.23 |
| 8 | 随岳北高速 | 76.29 | 2.58 | 1.42 | 2.88 | 1.41 | 2.87 | 1.45 |
| 9 | 荆岳大桥 | 5.42 | 4.03 | 2.22 | 4.87 | 2.39 | 4.82 | 2.44 |
| 10 | 杭瑞高速 | 199.72 | 5.05 | 2.78 | 5.23 | 2.56 | 5.23 | 2.65 |
| 11 | 谷竹高速 | 226.92 | 2.22 | 1.22 | 2.42 | 1.19 | 2.62 | 1.33 |
| 12 | 十房高速 | 63.90 | 0.59 | 0.33 | 0.76 | 0.37 | 0.73 | 0.37 |
| 13 | 鄖十高速 | 66.93 | 0.45 | 0.25 | 0.62 | 0.30 | 0.60 | 0.30 |
| 14 | 麻竹随州西段 | 55.15 | 0.59 | 0.33 | 0.66 | 0.32 | 0.65 | 0.33 |
| 15 | 麻竹襄阳东段 | 58.70 | 0.52 | 0.29 | 0.54 | 0.26 | 0.50 | 0.25 |
| 16 | 麻竹宜保段 | 113.75 | 1.15 | 0.63 | 1.39 | 0.68 | 1.58 | 0.80 |
| 17 | 襄阳绕城东段 | 16.33 | 0.08 | 0.04 | 0.16 | 0.08 | 0.20 | 0.10 |
| 18 |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 60.46 | 0.28 | 0.15 | 0.40 | 0.20 | 0.44 | 0.22 |
| 19 | 恩来高速 | 84.91 | 2.16 | 1.19 | 2.78 | 1.36 | 2.66 | 1.35 |
| 20 | 恩黔高速 | 71.56 | 0.95 | 0.52 | 1.15 | 0.56 | 1.35 | 0.68 |
| 21 | 建恩高速松恩段 | 7.41 | 0.11 | 0.06 | 0.15 | 0.07 | 0.16 | 0.08 |
| 22 | 建恩高速建松段 | 66.80 | 0.50 | 0.28 | 0.76 | 0.37 | 0.80 | 0.40 |

| 序号 | 路桥名称 | 收费里程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3 | 利万高速 | 42.11 | 0.49 | 0.27 | 0.70 | 0.34 | 0.65 | 0.33 |
| 24 | 宣鹤高速 | 55.63 | 0.22 | 0.12 | 0.32 | 0.16 | 0.30 | 0.15 |
| 25 | 保宜宜昌段 | 68.44 | 0.59 | 0.32 | 0.67 | 0.33 | 0.66 | 0.33 |
| 26 | 保宜襄阳段 | 74.65 | 0.70 | 0.38 | 0.86 | 0.42 | 0.89 | 0.45 |
| 27 | 宜张当枝段 | 39.41 | 0.64 | 0.35 | 0.74 | 0.36 | 0.73 | 0.37 |
| 28 | 宜张宜五段 | 36.27 | 0.25 | 0.14 | 0.28 | 0.14 | 0.27 | 0.14 |
| 29 | 岳宜宜昌段 | 50.77 | 0.95 | 0.52 | 0.98 | 0.48 | 0.89 | 0.45 |
| 30 | 岳宜荆州段 | 106.45 | 1.26 | 0.69 | 1.50 | 0.73 | 1.31 | 0.66 |
| 31 | 潜石潜江段 | 42.28 | 0.53 | 0.29 | 0.57 | 0.28 | 0.56 | 0.28 |
| 32 | 圈环仙桃段 | 41.27 | 1.09 | 0.60 | 1.20 | 0.59 | 1.19 | 0.60 |
| 33 | 圈环洪湖段 | 19.70 | 0.53 | 0.29 | 0.52 | 0.25 | 0.55 | 0.28 |
| 34 | 监江高速 | 69.13 | 1.69 | 0.93 | 2.07 | 1.01 | 1.83 | 0.93 |
| 35 | 沙公高速观音垱至杨家厂段 | 38.00 | 1.55 | 0.85 | 1.78 | 0.87 | 1.76 | 0.89 |
| 36 | 洪监高速 | 94.79 | 1.38 | 0.76 | 1.87 | 0.92 | 1.54 | 0.78 |
| 37 | 石首大桥 | 39.72 | 1.29 | 0.71 | 1.49 | 0.73 | 1.56 | 0.79 |
| 38 | 嘉鱼大桥 | 4.66 | 1.02 | 0.56 | 1.19 | 0.58 | 1.24 | 0.63 |
| 39 |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 53.90 | 0.40 | 0.22 | 0.49 | 0.24 | 0.46 | 0.23 |
| 40 |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 81.32 | 0.34 | 0.19 | 0.42 | 0.21 | 0.48 | 0.24 |
| 41 | 武英高速 | 131.14 | 4.57 | 2.52 | 5.10 | 2.50 | 7.02 | 3.55 |
| 42 | 麻武高速 | 101.38 | 7.03 | 3.87 | 7.15 | 3.50 | 5.42 | 2.74 |
| 43 | 九江桥北引道 | 8.19 | 0.53 | 0.29 | 0.53 | 0.26 | 0.49 | 0.25 |
| 44 | 黄鄂团风段 | 13.29 | 0.23 | 0.13 | 0.32 | 0.16 | 0.33 | 0.17 |
| 45 | 麻武穴高速 | 140.45 | 1.36 | 0.75 | 1.29 | 0.63 | 1.07 | 0.54 |
| 46 | 圈环咸宁西段 | 28.99 | 0.71 | 0.39 | 0.76 | 0.37 | 0.79 | 0.40 |
| 47 | 麻安大悟段 | 38.88 | 0.39 | 0.21 | 0.48 | 0.24 | 0.42 | 0.21 |
| 48 | 圈环孝感南段 | 94.55 | 1.19 | 0.65 | 1.75 | 0.86 | 1.74 | 0.88 |
| 49 | 麻城红安段 | 43.00 | 0.39 | 0.21 | 0.58 | 0.28 | 0.56 | 0.28 |
| 50 |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 25.24 | 0.57 | 0.31 | 0.54 | 0.26 | 0.54 | 0.27 |
| 51 | 圈环孝感北 | 46.42 | 0.41 | 0.22 | 0.52 | 0.25 | 0.55 | 0.28 |
| 52 | 宜都大桥 | 15.68 | 0.92 | 0.51 | 1.05 | 0.51 | 1.13 | 0.57 |
| 53 | 保神高速 | 43.00 | 0.48 | 0.27 | 0.53 | 0.26 | 0.59 | 0.30 |
| 54 |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 | 26.89 | 0.13 | 0.07 | 0.14 | 0.07 | 0.14 | 0.07 |
| 55 |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 11.20 | 0.17 | 0.09 | 0.25 | 0.12 | 0.30 | 0.15 |
| 56 |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 | 36.54 | 0.03 | 0.02 | 0.07 | 0.03 | 0.05 | 0.03 |
| 57 |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 21.95 | 1.54 | 0.85 | 1.47 | 0.72 | 1.40 | 0.71 |
| 58 | 鄂黄大桥 | 3.25 | 1.17 | 0.64 | 1.10 | 0.54 | 1.04 | 0.53 |
| 59 |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 24.70 | 0.20 | 0.11 | 0.21 | 0.10 | 0.20 | 0.10 |
| 60 | 龟峰山支线 | 5.59 | - | - | 0.01 | 0.00 | 0.01 | 0.01 |

| 序号 | 路桥名称 | 收费里程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61 |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 30.99 | 2.67 | 1.47 | 3.13 | 1.53 | 2.88 | 1.46 |
| 62 | 十巫高速 | 58.63 | 0.44 | 0.24 | 0.56 | 0.27 | 0.60 | 0.30 |
| 63 | 汉宜高速 | 263.66 | 12.81 | 7.05 | 14.63 | 7.17 | 14.31 | 7.24 |
| 64 | 大随高速 | 84.39 | 0.88 | 0.48 | 1.03 | 0.50 | 0.94 | 0.48 |
| 65 | 咸黄高速 | 55.97 | 2.25 | 1.24 | 2.23 | 1.09 | 2.25 | 1.14 |
| 66 | 大广北高速 | 147.12 | 5.95 | 3.27 | 5.83 | 2.86 | 5.57 | 2.82 |
| 67 | 黄黄高速 | 142.81 | 8.77 | 4.82 | 8.96 | 4.39 | 7.48 | 3.78 |
| 68 |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 62.57 | 0.19 | 0.10 | 0.42 | 0.21 | 0.41 | 0.21 |
| 69 |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 13.04 | 0.01 | 0.01 | 0.04 | 0.02 | 0.03 | 0.02 |
| 70 |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 15.87 | 0.14 | 0.08 | 0.19 | 0.09 | 0.16 | 0.08 |
| 71 | 鄂咸高速 | 63.30 | 0.65 | 0.36 | 0.79 | 0.39 | 1.28 | 0.65 |
| 72 | 和左高速 | 19.91 | 1.23 | 0.68 | 1.53 | 0.75 | 1.72 | 0.87 |
| 73 | 绕城高速 | 103.48 | 5.68 | 3.12 | 6.34 | 3.11 | 5.57 | 2.82 |
| 74 | 汉英高速 | 27.28 | 1.08 | 0.59 | 1.12 | 0.55 | 1.24 | 0.63 |
| 75 | 青郑高速 | 15.57 | 0.33 | 0.18 | 0.30 | 0.15 | 0.52 | 0.26 |
| 76 | 汉洪高速 | 49.00 | 1.49 | 0.82 | 1.83 | 0.90 | 1.68 | 0.85 |
| 77 | 黄鄂高速 | 29.27 | 1.99 | 1.10 | 2.28 | 1.12 | 2.46 | 1.24 |
| 78 | 桥孝高速 | 22.50 | 1.01 | 0.55 | 1.49 | 0.73 | 1.74 | 0.88 |
| 79 | 桥孝公路东山至孝感段 | 12.01 | - | - | 0.16 | 0.08 | 0.44 | 0.22 |
| 80 | 武大高速河豫段 | 48.28 | - | - | 0.03 | 0.01 | 1.15 | 0.58 |
| 81 | 襄阳绕城南段 | 31.64 | - | - | 0.19 | 0.09 | 0.27 | 0.14 |
| 82 | 枣潜襄阳北段 | 47.87 | - | - | 0.06 | 0.03 | 0.10 | 0.05 |
| 83 | 十浙高速 | 41.08 | - | - | 0.04 | 0.02 | 0.04 | 0.02 |
| 84 | 沪溶高速红安联络线 | 27.68 | - | - | 0.05 | 0.02 | 0.21 | 0.11 |
| 85 | 豫南高速（注5） | 35.22 | 2.12 | 1.17 | 2.05 | 1.00 | 1.90 | 0.96 |
| 86 | 楚湘高速 | 32.80 | 0.21 | 0.11 | 1.08 | 0.53 | 1.02 | 0.52 |
| 87 | 孝汉应高速 | 34.44 | - | - | - | - | 0.19 | 0.10 |
| 88 | 张南高速宣咸段 | 37.50 | - | - | - | - | 0.76 | 0.38 |
| 89 | 宜来高速鹤峰东段 | 38.63 | - | - | - | - | 0.02 | 0.01 |
| 合计 | | 6,197.72 | 181.82 | 100.00 | 204.09 | 100.00 | 197.68 | 100.00 |

注 1：上表中报告期内各年度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合计计数略大于公司相应年度的通行费收入，主要原因为上表中数据包含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上表中数据的统计口径为公司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不包含非并表高速公路（即参股高速）。

注 2：上表中各列明细加总数与对应合计数不一致系数据计算尾差导致。

注 3：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在试运营期间收到的通行费及其路段产生的运营成本分别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再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收入趋势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建成收费运营的路产逐渐增多，路网效

应也逐步形成，发行人近三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上述路段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79.61 亿元、200.83 亿元及 192.10 亿元。2023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增幅较大，一方面得益于通车路产数量的增多，另一方面得益于已通车路产车流量培育较好，车流量逐年增加，各路段车流量出现不同程度的提升。2024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小幅下滑，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我国经济仍面临整体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经济增速放缓，为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2024 年湖北省交通厅加大差异化收费政策力度对部分路段车辆通行费给予优惠折扣；此外受 2024 年初极端冰雪灾害天气影响，公司管辖区内多处路段出现管控缓行，免费通行天数增加；再加上部分路段分流及改扩建等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发行人 2024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有所下滑。

收入结构方面，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随岳高速（含随岳中高速和随岳北高速）和汉宜高速逐渐成为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路段，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上述五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42.72%及 40.75%。随着发行人其他路段高速公路相继建成，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对上述五条路段的依赖度也将会逐年降低。

2) 通行费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按车型收费。按车型收费的费率标准是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贷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湖北并入全国高速 ETC 网，湖北高速公路 ETC 实现全国联网，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也与全国标准统一。2016 年 5 月 27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物价局出具了《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财〔2016〕283 号），对所有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总体下调 10%左右，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 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交通运

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

图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

| 类别 | 车辆类型 | 核定载人数 | 说明 |
|-------|----------|-------|----------------------------------|
| 1 类客车 | 微型 小型 | ≤9 |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
| 2 类客车 | 中型 | 10-19 |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
| | 乘用车列车 | - | - |
| 3 类客车 | 大型 | ≤39 |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
| 4 类客车 | | ≥40 |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

注：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 1 类客车分类。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

| 货车类别 | 总轴数（含悬 浮轴） |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
|------|---------------|---------------------------------|
| 1类 | 2 | 车长小于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
| 2类 | 2 | 车长不小于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
| 3类 | 3 | - |
| 4类 | 4 | |
| 5类 | 5 | |
| 6类 | 6 | |

注：超过六轴的货车，根据车辆总轴数按照超限运输车辆执行。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图表：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 客车类别 | 车辆类型 | 核定载人数 |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 | | | | 大型桥梁（元/车次） | |
|------|----------|---------|---|-------------|--|--|--|------------|---|
| | | |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翻坝、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 | 武荆、襄荆、青郑、汉英 |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 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环线、监江高速、硃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接线 |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来、恩黔、十房、谷竹、郎十、建恩、东卷、保宜襄阳段、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段、武深嘉鱼北段、沙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沌口大桥北岸及南岸连接线、洪监、老谷、宣鹤、麻安高速麻红段 |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 | 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沌口大桥、公安大桥、石首大桥、嘉鱼大桥、宜都大桥 |
| 第1类 | 微型、小型 | ≤9座 | 0.4 | 0.5 | 0.55 | 0.64 | 0.76 | 10 | 15 |
| 第2类 | 中型、乘用车列车 | 10座~19座 | 0.6 | 0.75 | 0.825 | 0.96 | 1.14 | 20 | 25 |
| 第3类 | 大型 | 20座~39座 | 0.8 | 1 | 1.1 | 1.28 | 1.52 | 30 | 35 |
| 第4类 | 大型 | ≥40座 | 1.0 | 1.25 | 1.375 | 1.6 | 1.9 | 40 | 45 |

-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 2、摩托车按 1 类客车分类，按照 1 类客车收费标准收费（通行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大桥的摩托车、三轮汽车按 5 元/次计收）。
- 3、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 4、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图表：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 货车类别 | 总轴数 (含悬 浮轴) |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 高速公路 (元/车公里) | | | 大型桥梁 (元/ 车次) |
|-------|-------------------|--------------------------------|---|---|--|---|
| | | |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翻坝、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武荆、襄荆、青郑、汉英 |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环线、监江高速、硃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接线 |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施、恩黔、十房、谷竹、郧十、建恩、东卷、保宜襄阳段、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段、武深嘉鱼北段、沙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沌口大桥连接线、石首大桥北岸及南岸连接线、洪监 |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沌口大桥、公安大桥、石首大桥、嘉鱼大桥、宜都大桥 |
| 1类 | 2 |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 0.40 | 0.50 | 0.60 | 20 |
| 2类 | 2 |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 0.74 | 0.93 | 1.10 | 37 |
| 3类 | 3 | | 1.21 | 1.53 | 1.79 | 61 |
| 4类 | 4 | | 1.76 | 2.20 | 2.64 | 88 |
| 5类 | 5 | | 2.05 | 2.54 | 3.10 | 102 |
| 6类 | 6 | | 2.34 | 2.87 | 3.47 | 116 |
| 7轴及以上 | - |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4元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5元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6元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20元 |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 2、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 3、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 4、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图表：发行人主要路产近三年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

| 序号 | 路桥名称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1 | 京港澳高速 | 56,334,729 | 68,084,604 | 61,520,799 |
| 2 | 汉十高速 | 37,937,267 | 48,392,488 | 45,672,271 |
| 3 | 十白高速 | 4,213,479 | 5,611,130 | 5,352,693 |
| 4 | 沪蓉西高速 | 14,949,886 | 17,435,093 | 17,038,417 |
| 5 | 翻坝高速 | 5,828,790 | 5,022,857 | 4,251,137 |
| 6 | 宜巴高速 | 5,510,143 | 6,682,877 | 5,995,149 |
| 7 | 武英高速 | 11,815,689 | 14,063,721 | 15,495,345 |
| 8 | 麻武高速 | 11,691,476 | 13,400,365 | 11,471,576 |
| 9 | 九江桥北引道 | 4,721,870 | 5,166,898 | 4,864,421 |
| 10 | 随岳高速 | 13,717,225 | 16,715,970 | 15,991,173 |
| 11 | 杭瑞高速 | 9,922,132 | 11,197,446 | 11,432,184 |
| 12 | 谷竹高速 | 4,524,456 | 4,945,751 | 4,999,931 |
| 13 | 十房高速 | 1,796,797 | 2,336,327 | 2,257,602 |
| 14 | 郧十高速 | 1,036,654 | 1,474,630 | 1,527,157 |
| 15 | 麻竹随州西段 | 2,032,963 | 2,280,158 | 2,189,869 |
| 16 | 麻竹襄阳东段 | 2,124,918 | 2,350,607 | 2,289,145 |
| 17 | 麻竹宜保段 | 3,691,728 | 4,466,293 | 4,630,959 |
| 18 | 襄阳绕城东段 | 824,398 | 2,633,143 | 3,231,165 |
| 19 | 恩来高速 | 6,621,759 | 8,550,381 | 10,030,715 |
| 20 | 恩黔高速 | 2,296,657 | 2,882,687 | 3,905,607 |
| 21 | 建恩松恩段 | 2,138,698 | 2,723,996 | 2,979,865 |
| 22 | 利万高速 | 2,316,260 | 3,076,639 | 3,052,737 |
| 23 | 保宜宜昌段 | 1,819,327 | 2,117,458 | 2,163,217 |
| 24 | 保宜襄阳段 | 1,965,065 | 2,506,141 | 2,652,530 |
| 25 | 宜张当枝段 | 3,377,968 | 3,992,933 | 4,019,191 |
| 26 | 宜张宜五段 | 852,594 | 943,464 | 904,563 |
| 27 | 岳宜宜昌段 | 5,066,523 | 4,155,044 | 3,907,624 |
| 28 | 岳宜荆州段 | 4,718,779 | 5,685,474 | 5,154,242 |
| 29 | 潜石潜江段 | 2,904,889 | 3,589,955 | 3,838,806 |
| 30 | 圈环仙桃段 | 6,531,389 | 8,000,891 | 7,916,069 |
| 31 | 圈环洪湖段 | 3,649,187 | 4,191,123 | 4,235,515 |
| 32 | 监江高速 | 4,029,833 | 5,025,873 | 4,645,058 |
| 33 | 黄鄂团风段 | 2,428,024 | 3,278,467 | 3,426,361 |
| 34 | 麻武穴高速 | 7,208,586 | 8,307,631 | 7,111,606 |
| 35 | 圈环咸宁西段 | 3,663,952 | 4,135,370 | 4,253,605 |

| 序号 | 路桥名称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36 | 麻安大悟段 | 1,105,621 | 1,641,906 | 1,897,978 |
| 37 | 圈环孝感南段 | 4,514,019 | 5,963,618 | 5,458,844 |
| 38 | 汉宜高速 | 33,255,971 | 40,389,747 | 38,701,141 |
| 39 | 大随高速 | 3,912,707 | 4,876,642 | 4,481,232 |
| 40 | 咸黄高速 | 4,491,738 | 4,828,396 | 5,382,653 |
| 41 | 黄黄高速 | 21,781,240 | 23,282,505 | 19,266,482 |
| 42 | 沙公高速 | 4,573,803 | 5,584,533 | 5,326,717 |
| 43 | 洪监高速 | 2,936,182 | 4,227,912 | 3,587,410 |
| 44 | 石首大桥 | 3,014,315 | 3,636,327 | 3,739,617 |
| 45 | 嘉鱼大桥 | 2,986,794 | 3,325,762 | 3,441,508 |
| 46 | 大广北高速 | 10,536,326 | 11,520,649 | 10,885,092 |
| 47 |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 911,257 | 1,448,341 | 1,539,354 |
| 48 | 宣鹤高速 | 892,271 | 1,314,423 | 1,324,775 |
| 49 |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 1,278,812 | 1,688,528 | 1,750,186 |
| 50 |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 2,039,017 | 2,702,242 | 3,031,846 |
| 51 | 麻城红安段 | 1,119,585 | 1,709,483 | 1,770,017 |
| 52 |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 2,508,483 | 2,520,981 | 2,613,456 |
| 53 | 圈环孝感北 | 1,071,534 | 1,419,309 | 1,514,415 |
| 54 | 宜都大桥 | 2,057,474 | 2,411,770 | 2,519,895 |
| 55 | 建恩建松段 | 2,319,962 | 3,191,701 | 3,350,451 |
| 56 | 保神高速 | 938,302 | 1,094,494 | 1,183,579 |
| 57 |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 | 512,316 | 569,793 | 532,426 |
| 58 | 十巫高速 | 1,820,738 | 1,659,232 | 1,630,516 |
| 59 |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 536,481 | 813,394 | 889,021 |
| 60 |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 | 241,908 | 619,810 | 349,209 |
| 61 |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 2,976,696 | 2,894,746 | 2,704,810 |
| 62 |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 5,363,384 | 6,738,780 | 6,155,970 |
| 63 |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 2,207,913 | 2,622,756 | 2,629,908 |
| 64 | 龟峰山支线 | 99,189 | 156,816 | 152,705 |
| 65 | 和左高速 | 11,039,149 | 14,513,135 | 14,883,459 |
| 66 | 绕城高速 | 27,781,849 | 33,313,973 | 31,239,164 |
| 67 | 汉英高速 | 11,643,119 | 13,062,644 | 13,093,748 |
| 68 | 青郑高速 | 4,676,585 | 4,449,223 | 7,789,756 |
| 69 | 汉洪高速 | 9,232,741 | 11,778,462 | 10,895,386 |
| 70 | 黄鄂高速 | 6,085,628 | 7,490,519 | 8,025,444 |
| 71 | 礞孝高速 | 13,597,240 | 20,079,301 | 23,485,384 |

| 序号 | 路桥名称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72 |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 649,180 | 1,468,548 | 1,432,692 |
| 73 |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 177,256 | 703,757 | 558,208 |
| 74 |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 913,084 | 1,511,909 | 1,360,676 |
| 75 | 鄂咸高速 | 4,075,186 | 5,173,639 | 10,635,580 |
| 76 | 武大高速河豫段 | - | 227,835 | 2,608,326 |
| 77 | 襄阳绕城南段 | - | 1,068,757 | 1,259,079 |
| 78 | 枣潜襄阳北段 | - | 295,920 | 472,261 |
| 79 | 十浙高速 | - | 287,503 | 314,605 |
| 80 | 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 | - | 318,743 | 1,378,391 |
| 81 | 硚孝公路东山至孝感段 | - | 2,832,162 | 7,873,466 |
| 82 | 豫南高速 | 11,471,429 | 12,804,489 | 11,723,102 |
| 83 | 楚湘高速 | 2,099,516 | 13,101,538 | 12,284,376 |
| 84 | 孝汉应高速 | - | - | 1,160,261 |
| 85 | 张南高速宣咸段 | - | - | 2,214,750 |
| 86 | 宜来高速鹤峰东段 | - | - | 128,954 |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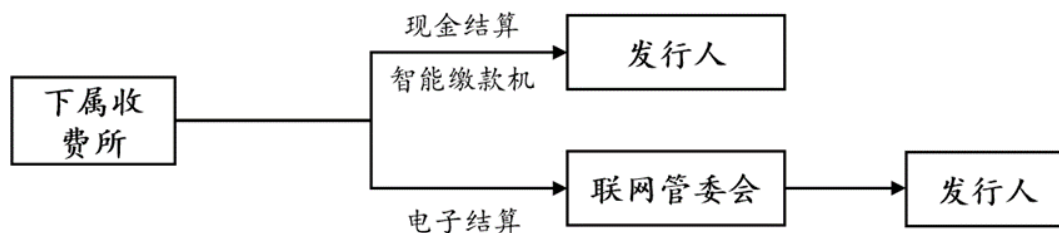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对于所属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发行人与省内其他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共同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网管委会”），专职负责湖北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汇缴、清分。

1) 经营性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通行费收入清分后直接划入发行人账户。

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下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收费所设立智能缴款机，采取现金结算的通行费收入将通过智能缴款机划入发行人账户，采取电子结算的通行费收入仍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通行费收入清分后划入发行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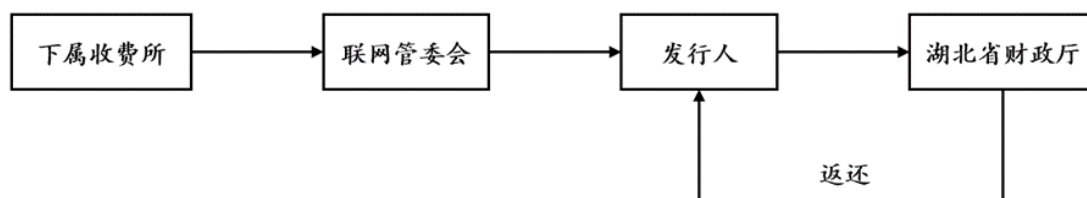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2)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经清分后，通过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归集户每七天一次性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财政厅再根据发行人划拨申请，将通行费收入划拨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发行人已转固定资产的政府还贷路段，联网管委会下设的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归集户收到联网中心清分后的通行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省财政厅未返还部分计入应收账款。

2024 年 2 月，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属性调整为经营性高速公路。自此发行人下属收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模式均为上述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模式。

2022 年以前，发行人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在试运营期间收到的通行费及其路段产生的运营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再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5)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高速公路管养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部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20%。在具体高速公路管养工作中，每条路段实际养护支出均由各个路段管理公司根据全

路段实际运营状况来定，发行人未统一安排，故暂未披露未来三年养护支出计划。

图表：2024 年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路段名称 | 2024 年度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
|----|----------------|-----------------|
| 1 | 京港澳高速 | 19,101.42 |
| 2 | 圈环线孝感北段 | 648.27 |
| 3 | 圈环线咸宁西段 | 1,542.77 |
| 4 | 圈环线孝感南段 | 1,065.87 |
| 5 | 麻安高速大悟段 | 1,816.22 |
| 6 | 圈环线仙桃段 | 2,033.73 |
| 7 | 圈环线洪湖段 | 621.16 |
| 8 | 嘉鱼桥 | 223.62 |
| 9 | 赤壁长江大桥 | 384.48 |
| 10 | 汉十高速孝襄段 | 11,636.71 |
| 11 | 汉十高速襄十段 | 6,831.63 |
| 12 | 襄随绕城东 | 553.34 |
| 13 | 麻竹宜保段 | 4,428.29 |
| 14 | 麻竹襄阳东 | 1,855.40 |
| 15 | 保神高速 | 1,114.26 |
| 16 | 随岳路段 | 12,287.13 |
| 17 | 麻竹随州西 | 1,156.58 |
| 18 | 枣潜襄阳南段 | 433.64 |
| 19 |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 521.66 |
| 20 | 枣潜高速潜江段 | 190.03 |
| 21 | 枣潜高速荆门南段 | 701.19 |
| 22 | 杭瑞路段 | 6,300.85 |
| 23 | 武黄路段 | 3,046.27 |
| 24 | 棋盘洲连接线 | 1,548.00 |
| 25 | 棋盘洲长江大桥 | 947.76 |
| 26 |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 233.11 |
| 27 | 武英高速 | 2,968.65 |
| 28 | 麻武高速 | 6,049.98 |
| 29 | 九江桥北引道 | 615.22 |
| 30 | 黄鄂团风段 | 289.09 |
| 31 | 麻竹高速麻城至红安段 | 670.62 |
| 32 | 麻阳高速麻武穴段 | 2,992.75 |
| 33 | 武穴长江大桥 | 1,100.74 |
| 34 |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 | 112.17 |
| 35 | 蕲太高速蕲春西段 | 407.94 |
| 36 | 麻安高速麻城东段（铁门西所） | 187.73 |
| 37 | 谷竹高速 | 9,660.39 |
| 38 | 十房高速 | 3,167.08 |
| 39 | 郟十高速 | 3,472.26 |
| 40 | 汉十高速十漫段 | 7,063.94 |
| 41 | 汉十高速十白段 | 4,689.97 |
| 42 | 十巫高速鲍溢段 | 2,177.56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2024 年度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
|-----------|----------------|-------------------|
| 43 | 恩来高速 | 2,148.46 |
| 44 | 恩黔高速 | 1,238.79 |
| 45 | 建恩高速（松树坪至罗针田段） | 416.04 |
| 46 | 建恩建松段（陇里至松树坪段） | 758.89 |
| 47 | 利万高速 | 1,003.71 |
| 48 | 宣鹤高速 | 623.27 |
| 49 | 沪渝高速（恩施段） | 8,009.72 |
| 50 | 保宜宜昌段 | 1,570.78 |
| 51 | 保宜襄阳段 | 2,409.97 |
| 52 | 宜张当枝段 | 3,885.19 |
| 53 | 宜张宜五段 | 1,003.00 |
| 54 | 宜都长江大桥 | 506.26 |
| 55 | 岳宜宜昌段 | 2,013.38 |
| 56 | 翻坝高速 | 4,874.57 |
| 57 | 宜巴高速 | 12,028.79 |
| 58 | 沪渝高速宜昌段 | 7,160.32 |
| 59 | 翻坝江北高速 | 532.15 |
| 60 | 江南高速 | 3,085.12 |
| 61 | 洪监高速 | 1,495.90 |
| 62 | 潜石高速 | 1,599.47 |
| 63 | 江北高速 | 1,488.06 |
| 64 | 沙公高速 | 1,759.07 |
| 65 | 沙公南延线 | 471.47 |
| 66 |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 1,243.33 |
| 67 | 荆岳长江大桥（白螺） | 6,721.26 |
| 68 | 江北高速东沿线 | 839.74 |
| 69 | 武大高速大悟北段 | 553.85 |
| 70 | 孝汉应高速福银至武荆段 | 328.06 |
| 71 | 黄黄高速 | 3,585.98 |
| 72 | 沪蓉高速武红段 | 345.31 |
| 73 | 宣咸高速 | 209.03 |
| 合计 | | 200,758.46 |

2、建造服务业务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建造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2,628.23 万元、2,875,337.52 万元和 4,284,829.99 万元。发行人建造服务收入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发行人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项目建造的合理毛利率来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该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 0，因此该业务收入等于业务成本，无业务利润。

发行人 2024 年确认建造服务业务收入涉及的高速公路项目包括福银高速至

武荆高速段、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当枝松高速公路等。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建造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4 年度无形资产增加额 | 2024 年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
| 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鄂豫界段 | 25,170.64 | 8,231.02 |
|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北段 | 0.01 | 0.01 |
|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 22,017.59 | 12,280.55 |
| 沙公南高速公路 | 3,755.64 | 35.15 |
| 江北东高速公路 | 25,785.59 | 234.13 |
| 十巫高速鲍峡至溢水段 | 39,243.64 | 26,037.94 |
|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 48,882.93 | 27,074.25 |
|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 65,954.47 | 54,442.47 |
|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高速公路 | 426.81 | -557.37 |
|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 5,374.33 | 231.42 |
|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 11,531.75 | 1,556.20 |
| 赤壁长江大桥 | 7,485.16 | 2,087.62 |
| 咸宁至九江高速咸宁段 | 136,588.64 | 122,333.67 |
| 保康至神农架高速 | 12,759.55 | 6,763.33 |
| 翻坝江北高速公路 | 13,369.71 | 3,193.39 |
| 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 | 54,786.46 | 37,052.36 |
|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 8,172.10 | 7,022.93 |
|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 16,379.36 | 6,932.58 |
|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 18,710.64 | 4,898.30 |
| 燕矶长江大桥 | 242,963.98 | 215,940.33 |
| 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武汉至红安高速公路） | 31,697.51 | 23,321.88 |
|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 | 347,956.48 | 317,803.68 |
| 武汉至松滋高速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项目 | 261,619.79 | 241,519.41 |
|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勋西至包鲍峡段 | 201,800.08 | 185,516.26 |
| 武松高速公路 | 289,829.00 | 270,326.40 |
| 利川至咸丰高速公路 | 404,578.16 | 376,735.01 |
| 襄阳绕城南段（在建） | 20,091.70 | 8,288.09 |
| 武天高速 | 200,212.42 | 186,528.51 |
| 当枝松高速公路 | 295,908.94 | 261,352.01 |
| 双柳长江大桥 | 390,609.31 | 361,487.57 |
| 蕲太东高速 | 156,111.92 | 141,513.48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度无形资产增加额 | 2024 年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
| 赤东高速公路 | 59,117.00 | 56,357.22 |
| 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 | 17,656.89 | -1,450.05 |
| 随信高速 | 101,571.00 | 93,559.14 |
| 荆州李埠长江公铁大桥 | 79,097.19 | 72,384.02 |
| 陡山沱连接线工程 | 2,576.56 | 17.39 |
|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 190,547.52 | 72,504.42 |
| 武荆宜高速公路 | 87,086.36 | 73,691.84 |
| 武天西高速公路 | 206,273.48 | 176,070.64 |
| 兴长高速公路 | 72,921.31 | 41,787.57 |
| 香城南外环高速公路 | 48,516.47 | 30,466.74 |
| 襄宜东高速公路 | 121,746.97 | 47,907.37 |
| 十巫南高速公路 | 256,126.47 | 233,540.89 |
| 二广绕城高速公路 | 30,375.64 | 2,241.15 |
| 武黄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 136,699.42 | 53,561.79 |
|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洲至北湖段改扩建工程、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 | 281,859.06 | 247,088.99 |
| 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宜都（全福河）至鄂湘界段项目 | 32,574.85 | 27,748.26 |
| 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渝鄂界至建始段 | 22,981.09 | 22,012.47 |
| 黄黄改扩建高速公路 | 52,236.72 | 15,133.60 |
| 汉宜改扩建高速公路 | 72,845.79 | 69,723.87 |
| 硚孝二期高速公路 | 47,334.28 | 40,300.09 |
| 合计 | 5,279,918.38 | 4,284,829.99 |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项目当期收入为负数，主要由于发行人该部分项目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转无形资产规模小于当期资本化利息所致。

3、建材销售业务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水泥销售和钢材销售构成，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主要进货渠道为国内各大钢铁公司及其代理商和国内各大水泥公司及其代理商，钢材和水泥销售的主要对象为湖北省内各家项目指挥部。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成立，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托发行人赋予的大宗建材物资平台的职能，交投物流集团从武汉城市圈黄咸项目入手，积累批量采购、批量供应大宗建材物资的经验，截至目前，供应对象已增至燕矶桥、双柳桥、宜来高速、当枝松高速、武天高速、武松高速、十巫北高速、襄宜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均为各项目公司大宗建材物资供应的唯一一家供应商）。经过持续 13 年的经营，已积累大量大宗建材物资的统一采购以及供应的实际经验。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9,791.12 万元、2,511,382.87 万元、2,911,720.80 万元和 1,138,71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7%、23.84%、24.13%和 17.54%。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水泥销售和钢材销售构成。2023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461,591.75 万元，增幅为 139.23%；2024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00,337.93 万元，增幅为 15.94%，业务规模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同时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整体来看，2022 年以来建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同时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二是发行人持续做深建材供应链业务，市场化业务进一步深化拓展；公司建材销售毛利率随着市场行情有所波动。

4、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成品油销售

1)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实业公司”）负责，业务范围涵盖油（气）场站建设、油库运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收购、加油站品牌与管理输出等，所辖全资、控股加油站共 118 座，其中全资加油站 50 座，控股加油站 68 座。

成品油销售业务具体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交投实业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化”）和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公司”）、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石化”）以及交投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新能源”）。上述成品油销售子公司均获取了政府机关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准许其经营汽油、柴油等油品销售业务。

交投石化是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金 20,000.00 万元。交投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有：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酒类经营；药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日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润滑油销售；广告发布；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家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洗车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销售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

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进货渠道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遵照首次股东会决议精神，交投石化 2016 年 3 月 16 日正式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对外销售成品油。长途跨省车辆为高速区域柴油消费的主要群体之一，也是周边各省市争夺的主要客户。

高路公司是交投实业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金 20,000.00 万元。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洗染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储石化是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 30,612,245.00 元。国储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有：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橡胶制品销售, 润滑油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供应商为国有各大炼油厂, 主要销售客户为国有石油化工企业。公司依托交投能源品牌, 整合国储油库资源, 致力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成品油战略储备资源, 及湖北交投的高速公路成品油零售终端资源, 打造华中区域集能源保障、成品油仓储、零售及批发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石化企业。

交投新能源是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是湖北省内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 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交投新能源的主要经营范围有危险化学品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 食品销售,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百货销售, 润滑油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玩具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充电桩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进货渠道由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交投新能源 2018 年正式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

2)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交投石化和高路公司是成品油零售业务为盈利模式, 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采购成品油, 然后通过交投石

化和高路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国储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多元化的供应商和稳定的客户，利用市场机制，获取盈利。

交投新能源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的上游采购支付款项流程为：采购部门提前进行供应商摸排，公司决策部门根据资质等条件进行研判和筛选，纳入供应商名录，从中选择油品好、信誉好的供应商（偏重国企）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采购对象，采购部门根据市场行情比价后根据公司流程提交采购计划（含报价、数量等），前置审批完成后进入合同签订管理以及合同实施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取得货物所有权转移证据、增值税发票等资料支付货款。

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的下游客户销售回款流程为：与客户签订油品供应合同；向客户提供汇款账户和要求客户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资料；与客户确认订单发货；财务部依据审批的合同在获得货权转移证据之后，根据合同和已预收货款按实际确认量进行最终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发行人成品油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成品油供应商主要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上海保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兴储石化有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对象主要有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安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2 年发行人成品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9,468.12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619.54 元/吨。2023 年发行人成品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90,304.98 万元，实现油品销售 101.13 万吨，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250 元/吨。2024 年发行人成品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26,839.32 万元，实现油品销售 178.42 万吨，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6,876 元/吨。

(2) 施工业务

1) 发行人施工业务基本情况

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主要进行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交投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02 日，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环境保护专

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交投建设集团专注高等级公路建设、桥梁隧道工程、机场道路建设等，依托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项目，先后参与了沪蓉、沪渝、翻坝、杭瑞、宜巴等国家重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并承建了江南、十房、谷竹等地方重点路桥项目建设，与此同时也以优秀的资质承接了武汉长江三桥等多个项目建设。

2) 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是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其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步，业主进行项目施工招投标，发行人子公司参与投标。

第二步，中标后，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步，根据施工合同和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步，待形成计量条件后，业主对施工方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施工款项的支付。

施工主体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采取总承包的模式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

3) 2016 年以来，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承接集团内 BOT 项目大幅增加。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第二条“涉及 BOT 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中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合并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故发行人近年来施

工收入不再予以抵扣，使得施工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 291,025.50 万元、802,365.81 万元、639,320.19 万元和 300,147.16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511,340.31 万元，增幅为 175.70%，主要原因一是负责施工业务子公司湖北交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架构重塑到位，分级分类决策机制更趋科学高效；二是外部市场开拓持续发力；三是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发展，业务板块管理水平大幅提升。2024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63,045.62 万元，降幅为 20.32%，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完工结转收入的项目中以前年度承接的集团内部工程项目较多，导致内部抵消增加，合并口径的收入有所下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施工业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成本合计 | 税后利润 | 收款 | 项目进度 |
|----|-----------|------------|------------|-----------|------------|------|
| 1 | 蕲太东 | 130,000.00 | 101,153.24 | 12,630.47 | 109,069.58 | 在建 |
| 2 | 十巫北 | 136,778.00 | 122,093.90 | 15,753.23 | 132,852.85 | 在建 |
| 3 | 河南卢洛 | 33,900.00 | 30,932.21 | 1,130.27 | 19,389.00 | 在建 |
| 4 | 鄂州机场二期 | 400,000.00 | 76,761.53 | 9,064.10 | 109,787.69 | 在建 |
| 5 | 长路华北项目群 | 155,162.31 | 96,671.97 | 1,294.68 | 43,160.37 | 在建 |
| 6 | 长路华中项目群 | 170,581.41 | 102,790.70 | 1,406.83 | 46,460.32 | 在建 |
| 7 | 长路华东项目群 | 310,505.37 | 96,590.66 | 2,356.01 | 43,839.75 | 在建 |
| 8 | 长路华南项目群 | 303,092.38 | 61,822.73 | 789.34 | 22,697.78 | 在建 |
| 9 | 湖北项目群 | 131,093.35 | 94,447.68 | 728.23 | 76,725.40 | 在建 |
| 10 | 湖南项目群 | 184,755.51 | 118,929.38 | 459.46 | 96,247.55 | 在建 |
| 11 | 武汉项目群 | 61,790.15 | 12,255.86 | 179.31 | 8,506.46 | 在建 |
| 12 | 京港澳项目 | 44,199.81 | 12,235.81 | 120.33 | 2,818.40 | 在建 |
| 13 | 贵金十二项目 | 16,178.44 | 12,562.66 | 28.61 | 12,218.42 | 在建 |
| 14 | 贵金十七项目 | 19,155.79 | 12,005.51 | 148.15 | 12,131.14 | 在建 |
| 15 | 纳晴 16 标项目 | 21,346.09 | 10,971.27 | 160.40 | 11,138.47 | 在建 |
| 16 | 纳晴 21 标项目 | 11,038.17 | 10,133.75 | 152.98 | 10,131.07 | 在建 |
| 17 | 襄阳生态城项目 | 26,995.64 | 23,017.78 | 495.70 | 16,869.72 | 在建 |
| 18 | 江汉十桥项目 | 49,424.69 | 6,763.12 | 663.68 | 3,239.93 | 在建 |
| 19 | 古田项目 | 39,514.34 | 15,363.38 | 1,553.15 | 14,397.44 | 在建 |
| 20 | 贵平项目群 | 122,675.53 | 59,699.98 | 50.66 | 57,086.74 | 在建 |
| 21 | 上海项目群 | 39,146.17 | 20,346.77 | 290.92 | 12,256.54 | 在建 |
| 22 | 贵州区域项目群 | 21,116.82 | 15,178.34 | 355.28 | 11,077.10 | 在建 |
| 23 | 燕矶项目 | 180,561.00 | 142,953.03 | 9,632.46 | 15,096.66 | 在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成本合计 | 税后利润 | 收款 | 项目进度 |
|----|------------------------|------------|------------|-----------|------------|------------|
| 24 | 武松三标项目 | 150,000.00 | 156,608.60 | 7,402.16 | 164,348.93 | 在建 |
| 25 | 武松二标项目 | 58,498.14 | 33,696.64 | 975.55 | 32,824.38 | 在建 |
| 26 | 公安项目 | 13,500.00 | 10,128.32 | 1,246.14 | 9,563.42 | 在建 |
| 27 | 武天项目 | 313,142.00 | 220,720.45 | 29,340.15 | 250,529.71 | 在建 |
| 28 | 硚孝西项目 | 678,479.00 | 48,383.98 | 3,507.58 | 13,155.00 | 在建 |
| 29 | 武天西项目 | 547,782.00 | 248,417.47 | 15,866.17 | 220,927.09 | 在建 |
| 30 | 孝感南段项目 | 206,543.90 | 12,477.55 | 1,238.53 | 11,443.42 | 在建 |
| 31 | 江西信丰产业园项目土建及安装预埋施工工程项目 | 14,615.37 | 7,859.41 | 175.85 | 6,804.93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32 | 湖南中房新开铺 423 地块棚改项目 | 5,610.74 | 4,736.11 | 105.97 | 3,300.67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33 | 机械化公司曲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 | 16,323.01 | 8,181.06 | 177.05 | 8,946.45 | 完工 |
| 34 | 广西柳覃项目 | 52,583.00 | 12,748.70 | 343.87 | 1,469.48 | 在建 |
| 35 | 十巫南（一、二期） | 338,673.31 | 152,837.76 | 17,055.04 | 123,378.79 | 在建 |
| 36 | 中交二航局宜都化工园土石方 | 15,066.00 | 13,260.52 | 82.03 | 10,110.00 | 完工 |
| 37 | 武大三期 | 22,000.00 | 17,903.20 | 2,198.33 | 15,852.67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38 | 三江港 | 38,707.67 | 20,176.95 | 2,348.29 | 11,615.92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39 | 鄂州机场 | 136,771.00 | 107,672.29 | 8,306.55 | 125,731.87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0 | 枣潜襄阳北 | 98,886.92 | 89,799.37 | 6,006.62 | 85,961.97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1 | 袁光大道 | 34,153.99 | 29,767.16 | 1,475.39 | 12,146.00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2 | 恩施市方家坝项目 | 62,010.50 | 4,807.07 | 185.32 | 1,879.54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3 | 青海黄茫 | 30,000.00 | 21,720.03 | 486.00 | 20,894.75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4 | 襄阳南 | 153,318.27 | 89,311.96 | 1,211.60 | 90,203.75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5 | 仙桃高新区 | 49,651.10 | 51,955.94 | 290.38 | 53,304.81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6 | 老挝北 | 48,590.78 | 43,377.16 | 45.84 | 41,632.35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7 | 浠水 | 26,332.82 | 19,204.11 | 5,089.79 | 20,162.02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8 | 龟峰山 | 36,309.94 | 28,621.49 | 3,300.41 | 28,718.03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49 | 孝感北 | 190,481.43 | 161,177.18 | 10,968.21 | 191,407.86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成本合计 | 税后利润 | 收款 | 项目进度 |
|----|-------------------------|------------|------------|-----------|------------|-------------|
| 50 | 洪监 | 100,219.52 | 86,697.36 | 9,599.43 | 99,556.05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51 | 恩来恩黔路面 | 37,385.78 | 32,165.17 | 3,548.08 | 36,943.16 | 已竣工结算 |
| 52 | 江北东延线 | 695,882.66 | 677,308.11 | 49,563.21 | 729,475.34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53 | 蕲太 | 142,929.00 | 117,176.09 | 10,278.59 | 134,452.83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54 | 保神五标 | 88,928.89 | 82,625.46 | 6,942.57 | 82,170.24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55 | 沙公南 | 207,620.54 | 204,539.33 | 14,581.47 | 219,369.36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56 | 麻竹大悟 | 114,084.51 | 101,466.76 | 9,610.44 | 113,879.54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57 | 武当山互通 | 20,835.42 | 17,900.33 | 1,065.35 | 19,358.10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58 | 沙公 | 61,750.69 | 59,055.76 | 13,032.70 | 74,492.73 | 已竣工结算 |
| 59 | 枣潜 | 94,316.00 | 85,688.47 | 3,385.49 | 83,678.33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60 | 十巫 | 226,618.35 | 211,766.77 | 17,482.40 | 249,321.80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61 | 高旗大道 | 38,379.00 | 34,913.37 | 392.14 | 33,888.94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62 | 硤孝二期 | 11,000.00 | 9,890.12 | 220.57 | 0.00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63 | 友谊大道 | 18,640.12 | 12,175.59 | 818.06 | 8,296.62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64 | 武道 2 标项目 | 12,019.95 | 10,118.29 | 170.83 | 10,556.63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65 | 武大项目 | 101,349.36 | 77,275.51 | 6,098.51 | 91,114.25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66 | 孝汉应项目 | 431,107.21 | 338,458.53 | 23,771.75 | 383,215.79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67 | 武红项目 | 86,330.00 | 84,267.96 | 5,995.10 | 95,145.31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68 | 保宜二标 | 26,471.89 | 21,813.59 | 3,801.58 | 26,471.89 | 已竣工结算 |
| 69 | 随州东外环 | 51,078.86 | 41,924.35 | 7,453.02 | 51,443.88 | 已竣工结算 |
| 70 | 潜石 | 248,726.00 | 198,295.15 | 36,124.32 | 249,120.99 | 已竣工结算 |
| 71 | 潜石二期 | 46,822.15 | 34,574.06 | 11,292.52 | 40,727.04 | 已竣工结算 |
| 72 | 建恩三标 | 33,112.37 | 24,890.94 | 1,881.03 | 27,678.64 | 已竣工结算 |
| 73 | 潜服 | 15,259.54 | 14,928.71 | 465.39 | 15,919.50 | 已竣工结算 |
| 74 | 谷竹四标 | 30,802.36 | 30,177.64 | 107.02 | 31,288.37 | 已竣工结算 |
| 75 | 石首长江大桥 | 124,873.96 | 110,739.96 | 13,630.31 | 128,143.95 | 已竣工结算 |
| 76 |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 衙前段钢箱梁工程 | 20,479.26 | 3,478.52 | 92.12 | 2,878.26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77 | 洛南至卢氏(陕豫界) 高速公路丁堰隧道 | 3,669.82 | 1,654.77 | 29.76 | 1,611.00 |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成本合计 | 税后利润 | 收款 | 项目进度 |
|-----|------------------------------|------------|------------|-----------|------------|------------|
| 78 | 兵马俑专用线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 | 5,417.47 | 3,585.07 | 88.89 | 3,002.67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79 | 山东庆章高速路基桥梁工程 | 15,769.92 | 8,194.08 | 190.82 | 3,226.71 | 在建 |
| 80 | 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高岭隧道 | 3,680.23 | 1,587.68 | 26.91 | 1,001.71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81 | 丹江口市化工园区白果树沟片区新增地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6,307.34 | 5,601.71 | 151.32 | 938.00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82 | 海沧港区 4#排洪渠排水箱涵（宝泰码头地块）基坑支护项目 | 3,165.96 | 2,394.97 | 26.74 | 200.00 | 在建 |
| 83 | 鄂周眉高速 HZM-C03 合同段第四工区分包 | 25,730.37 | 7,158.17 | 152.66 | 763.00 | 在建 |
| 84 | 纪南项目 | 7,746.32 | 4,259.51 | 98.61 | 0.00 | 在建 |
| 85 | 八岭山项目 | 49,800.00 | 6,651.85 | 660.55 | 905.32 | 在建 |
| 86 | 孝感北段项目 | 251,539.34 | 17,554.89 | 733.94 | 14,697.36 | 在建 |
| 87 | 恩施项目 | 284.09 | 247.90 | 27.11 | 309.66 | 已竣工结算 |
| 88 | 中交二公局一公司宜昌五峰项目 | 3,298.07 | 2,628.53 | 15.91 | 2,434.41 | 在建 |
| 89 | 荆州项目群 | 13,065.03 | 1,543.05 | 23.24 | 1,380.85 | 在建 |
| 90 | 大南路面 | 6,882.87 | 4,611.33 | 63.83 | 4,560.64 | 在建 |
| 91 | 平天 1 标 | 3,919.96 | 4,495.28 | 75.50 | 4,381.02 | 在建 |
| 92 | 大南一分部 | 2,157.88 | 1,619.40 | 35.57 | 1,552.82 | 在建 |
| 93 | 纳晴 9 标 | 14,591.52 | 7,183.97 | 90.19 | 7,516.57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94 | 遵扩 24 标 | 3,475.28 | 1,854.53 | 29.66 | 1,784.08 | 在建 |
| 95 | 仁遵 3 标 | 2,773.71 | 3,340.38 | 49.52 | 3,479.58 |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
| 96 | 六安 14 标 | 21,003.53 | 2,636.13 | 25.53 | 2,648.98 | 在建 |
| 97 | 巴山金谷 | 24,978.40 | 8,419.55 | 389.91 | 0.00 | 在建 |
| 98 | 枝江项目 | 34,562.01 | 11,512.32 | 598.18 | 8,701.51 | 在建 |
| 99 | 平宜项目 | 197,300.00 | 4,347.96 | 433.64 | 0.00 | 在建 |
| 100 | 二广项目 | 245,234.57 | 19,486.24 | 2,151.64 | 6,953.20 | 在建 |
| 101 | 中建钢构项目 | 3,200.00 | 2,760.88 | 48.73 | 1,064.03 | 在建 |
| 102 | 咸九 | 134,783.76 | 110,653.04 | 13,461.20 | 113,628.14 | 完工 |
| 103 | 宜来（一、二期） | 168,673.52 | 81,264.36 | 6,911.28 | 77,462.97 | 在建 |
| 104 | 利咸 | 142,196.15 | 95,482.16 | 11,676.01 | 94,407.97 | 在建 |
| 105 | 当枝松 | 237,000.00 | 119,479.17 | 13,128.32 | 108,800.28 | 在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成本合计 | 税后利润 | 收款 | 项目进度 |
|-----|-----------|----------------------|---------------------|-------------------|---------------------|------|
| 106 | 襄宜 | 211,689.00 | 26,215.91 | 2,909.65 | 32,077.89 | 在建 |
| 107 | 咸宁南 | 29,577.18 | 15,459.03 | 1,903.59 | 11,012.57 | 在建 |
| 108 | 陡山沱 | 15,577.99 | 5,048.21 | 300.05 | 1,552.79 | 在建 |
| 109 | 镇广 | 136,787.06 | 76,878.59 | 2,178.79 | 50,905.61 | 在建 |
| 110 | 邓家河 | 47,505.23 | 41,539.92 | 213.95 | 31,365.00 | 在建 |
| 111 | 竹山产业园 | 21,839.90 | 14,718.47 | 246.39 | 1,720.00 | 在建 |
| | 合计 | 11,129,248.73 | 6,317,612.65 | 489,424.66 | 6,078,146.07 | - |

(3) 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

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高创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主体经营。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注册资本 2.50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行业的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测量、设计、监理、检验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咨询；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研究以及项目评估、审查、验收；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与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劳务（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对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及工程总承包；设备、专用仪器和产品的制造、修理、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省高创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030.63 万元、193,940.81 万元、329,812.21 万元和 120,61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5%、1.84%、2.73%和 1.86%。

（4）其他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其他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包括用于修建高速公路的沥青等辅助材料。2023 年以来，交投物流公司多渠道深入交通新材料供应链布局，积极扩大沥青外部销售市场，开拓省内咸宁、潜江、宜昌、襄阳、黄冈等地方市、州道路建设及养护项目；成功中标云南六迨弥玉高速项目，实现交投自主品牌沥青华中地区全覆盖。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133,279.65 万元、361,665.35 万元和 236,97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3.43%和 1.96%。2023 年，发行人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28,385.70 万元，增幅为 171.36%，主要系公司外部市场化业务拓展增速加快，商品销售品类增加，收入和对应的

成本均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发行人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24,692.25 万元，降幅为 34.48%，主要系当年承接业务以内部单位订单为主，合并抵消较多所致。

（5）智能制造收入

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2021 年以前，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负责经营。三木智能是一家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移动通信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委外加工），拥有完整的研发和品质管理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

近年来，楚天高速积极拓展智能交通板块业务，2021 年楚天高速收购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楚天数科”），专项开展智能交通业务，逐步压降传统制造板块。发行人智能交通业务主要提供交通相关软硬件产品整体研发、集成、运维等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壹级等资质，先后完成了 ETC 天线、OBU、CPC 卡和一体化智能机柜等各类高速公路 ETC 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并承接湖北交投沿线存量 and 在建高速公路所需 ETC 门架系统设备及相关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同时，推进智慧交通运营平台深度开发，自主研发的智能收费机器人在所辖路段投入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加快推进“东数西算”“智慧公安”等重点项目。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智能制造收入分别为 31,155.11 万元、32,116.85 万元和 27,32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9%、0.30%和 0.23%。2023 年，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61.74 万元，增幅为 3.09%。2024 年，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4,794.31 万元，降幅为 14.93%。

（6）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基本情况

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858.63 万元、573,657.96 万元、287,728.81 万元和 126,04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5.45%、2.38%和 1.94%；商品房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53,302.54 万元、69,492.13 万元、27,190.37 万元和 11,335.14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8%、3.75%、1.52%和 1.28%，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2)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

产城控股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鄂西生态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以合作开发为主，自主开发少量优质地产项目。

①业务流程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标准项目开发流程包括四个阶段，首先是土地储备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在市场上寻找并获得土地出让相关信息，经过市场调查及项目的评估后出具可行性报告，在项目立项及筹措资金后最终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其次是规划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取得土地后经过勘探和规划设计等流程之后出具具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为后续的施工启动招标流程等。再次是施工管理阶段，该阶段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设计和会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启动施工并进行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完成后进行商品房竣工验收等。最后是商品房销售阶段，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商品房竣工验收后获得综合验收合格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而进行销售方案的策划推广，完成销售后的物业管理及其他售后服务等。

②销售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发行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达到规定的预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组织销售。此外，发行人所有项目在推向市场时都已经具备良好的工程形象和销售形象。发行人在销售时采用委托代理的销售模式，由发行人自己制定销售推广计划，并选择多家实力较强的专业房地产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③采购模式

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录两类。公开招

标指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须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应公开招标，其流程按国家及各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供应商名录是指除公开招标之外的招标项目应采用供应商名录方式，该名录收录的是集团各单位部门对外公开甄选收集的投标单位，由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公开竞选。为了与供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采购部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模式：针对设备采购，一般预付 20%货款，货到后支付 60%货款，验收完成后支付 10%货款，最后剩余 10%作为质保金。材料采购方面，一般货物到货后一个月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④市场定位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定位是：秉承“以产兴城、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深耕优质土地资源，有序推进合作开发，不断突破自主开发，在立足武汉、深耕“1+8”城市圈的基础上，加快产业升级与城市共融发展。

⑤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已将房屋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房产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房产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即公司在房屋竣工并在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财务结算手续、与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开具了发票且办理商品房移交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状况

产城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2022 年至 2024 年，产城控股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060.14 万元、256,283.64 万元及 106,592.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12.60 万元、3,526.13 万元及 -16,526.23 万元。报告期内产城控股公司实现房地产开发项

目收入，主要是武汉交投华园、交投·当代满庭春项目、交投汉津华园、交投华园、孝感天河华府、随州交投·金科府 3#地块、随州交投·金科府 1#地块等项目实现了销售。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西生态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土地成片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医疗、商贸、餐饮、娱乐业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教育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展览服务。2022 年至 2024 年，鄂西生态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28.48 万元、91,041.35 万元及 107,488.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5.88 万元、1,041.26 万元及 4,975.49 万元。报告期内，鄂西生态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湖北交投·枫亭苑”项目、“湖北交投·逸晴湾”项目、“湖北交投·悦享谷”项目、“湖北交投·畔山境”项目实现了销售。

4)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①业务资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且拥有正在开发建设项目的公司均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②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③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a) 本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b) 本公司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c) 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d) 本公司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e) 本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f) 本公司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g)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h) 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i)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j)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拿“地王”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是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运输成本较低，总体来看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占有有利的竞争位置，因此公路运输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35.5 亿人和 371.2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2,407.5 亿人公里和 68,958.0 亿吨公里。2023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45.7 亿人和 403.4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3,517.6 亿人公里和 73,950.2 亿吨公里。2024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117.8 亿人和 418.8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

分别为 5,117.0 亿人公里和 76,847.5 亿吨公里。

图表：2022 年至 2024 年全社会客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 指标名称 | 2022年 累计 | 同比增长 (%) | 2023年累 计 | 同比增长 (%) | 2024年累 计 | 同比增长 (%) |
|----------------------|-----------------|--------------|-----------------|--------------|--------------------------|-------------|
| 客运量合计（亿人次） | 55.9 | -32.7 | 93.0 | 66.5 | 170.8¹ | 8.5 |
| 公路（亿人次） | 35.5 | -30.3 | 45.7 | 28.9 | 117.8 | 7.0 |
| 铁路（亿人次） | 16.7 | -35.9 | 38.5 | 130.4 | 43.1 | 11.9 |
| 水运（亿人次） | 1.2 | -28.8 | 2.6 | 121.6 | 2.6 | 0.8 |
| 民航（亿人次） | 2.5 | -42.9 | 6.2 | 146.1 | 7.3 | 17.9 |
| 旅客周转量合计（亿人公里） | 12,921.4 | -34.6 | 28,609.6 | 121.4 | 33,885.5 | 13.6 |
| 公路（亿人公里） | 2,407.5 | -33.7 | 3,517.6 | 46.1 | 5,117.0 | 8.0 |
| 铁路（亿人公里） | 6577.5 | -31.3 | 14,729.4 | 123.9 | 15,799.1 | 7.3 |
| 水运（亿人公里） | 22.6 | -31.7 | 53.8 | 137.9 | 54.7 | 1.7 |
| 民航（亿人公里） | 3,913.7 | -40.1 | 10,308.8 | 163.4 | 12,914.7 | 25.3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图表：2022 年至 2024 年全社会货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 指标名称 | 2022 年累 计 | 同比增 长 (%) | 2023 年 累计 | 同比增 长 (%) | 2024 年 累计 | 同比增 长 (%) |
|----------------------|------------------|-----------------|------------------|-----------------|------------------|-----------------|
| 货运量合计（亿吨） | 514.7 | -3.0 | 556.8 | 8.1 | 578.3 | 3.8 |
| 公路（亿吨） | 371.2 | -5.5 | 403.4 | 8.7 | 418.8 | 3.8 |
| 铁路（亿吨） | 49.3 | 4.5 | 50.1 | 1.5 | 51.7 | 2.8 |
| 水运（亿吨） | 85.5 | 3.8 | 93.7 | 9.5 | 98.1 | 4.7 |
| 民航（万吨） | 607.6 | -17.0 | 735.4 | 21.0 | 898.2 | 22.1 |
| 管道（亿吨） | 8.6 | 3.1 | 9.5 | 7.5 | 9.5 | -0.5 |
| 货运周转量合计（亿吨公里） | 231,743.5 | 3.4 | 247,712.7 | 6.3 | 261,948.1 | 5.6 |
| 公路（亿吨公里） | 68,958.0 | -1.2 | 73,950.2 | 6.9 | 76,847.5 | 3.9 |
| 铁路（亿吨公里） | 35,906.5 | 8.2 | 36,437.6 | 1.5 | 35,861.9 | -1.6 |
| 水运（亿吨公里） | 121,003.1 | 4.7 | 129,951.5 | 7.4 | 141,422.9 | 8.8 |
| 民航（亿吨公里） | 254.1 | -8.7 | 283.6 | 11.6 | 353.9 | 24.8 |
| 管道（亿吨公里） | 5,621.8 | 3.7 | 7,089.8 | 3.8 | 7,461.9 | 2.1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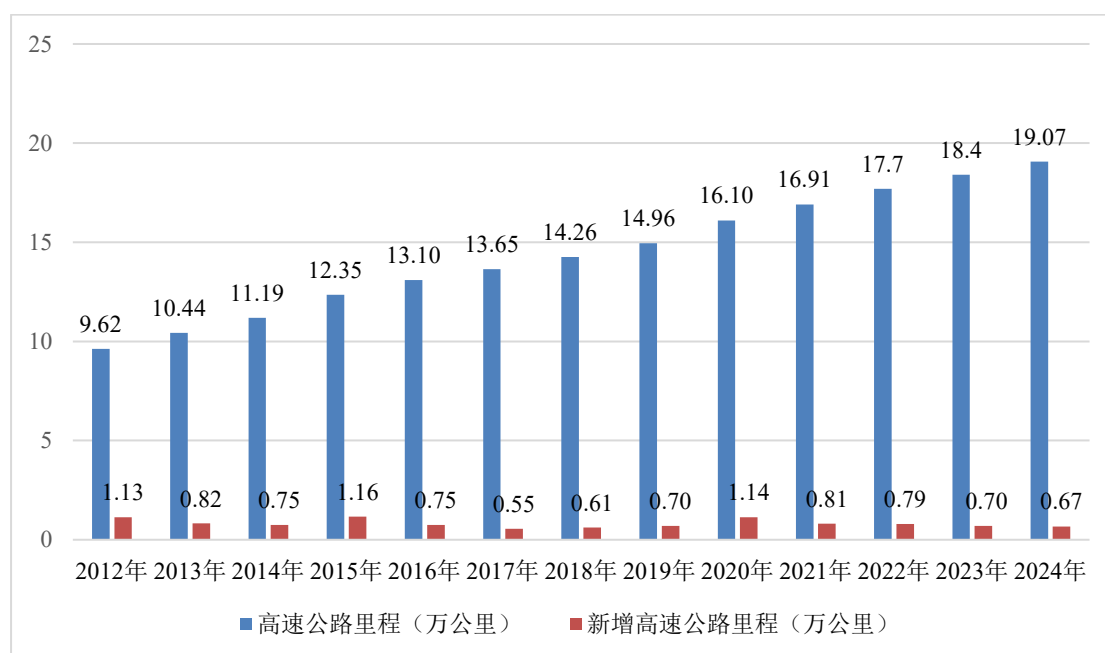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促进一国交通运输业及经济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

¹自 2024 年 1 月起，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班车包车客运量、公共汽电车城际城乡客运量、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际城乡客运量纳入公路旅客运输量统计，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相应调整。2024 年旅客运输总量、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0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363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9%，2010-2013 年全国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分别为 8,258 公里、9,124 公里、9,910 公里和 11,110 公里，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到 2024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由“十五”期末的 4.1 万公里发展到 19.07 万公里，新增 14.97 万公里，总里程超越美国州际高速公路里程，居世界第一。

我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缩短了区域的时间、空间距离，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提高了城市之间的联通性和区域城市化水平，增强了沿线产业区位优势，在更大空间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图表：2012 年至 2024 年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湖北省高速公路现状

湖北地处我国中部，具有承东启西、接南纳北、通江达海、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是国家重要的交通枢纽。自 1991 年武黄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湖北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步伐，省内高速公路发展迅速，沪渝高速汉宜段、福银高速汉十段、随岳高速、武麻高速、沪渝高速（宜

恩段、恩利段)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高速公路路网逐步铺开。“十三五”期间,湖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259.00 亿元,同比增长 22.9%。同期,湖北省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026.00 公里,“九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普通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85%。截至 2024 年末,湖北省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124 公里,建成了以沪渝高速宜恩段为代表的一批全国科技示范工程和以鄂东、荆岳等为代表的一批世界级长江公路大桥,高速公路网辐射全省超过 90% 的县市区、96%左右的人口和 98%左右的经济总量。

近年来,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按 2024 年底通车里程 8,124 公里和湖北省国土调查面积 18.6 万平方公里进行测算,湖北省高速公路土地密度为万平方公里土地面积拥有 436.77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处于中部六省第三位。

图表：2024 年末中部六省高速公路密度情况一览表

| 省份 | 通车里程 (公里) | 总面积 (万平方公里) | 高速公路土地密度 (公里/万平方公里) | 密度排名 |
|----|--------------|----------------|------------------------|------|
| 湖北 | 8,124 | 18.6 | 436.77 | 3 |
| 河南 | 8,962 | 16.7 | 536.65 | 1 |
| 山西 | 6,446 | 15.7 | 410.57 | 4 |
| 江西 | 6,838 | 16.7 | 409.46 | 5 |
| 湖南 | 8,198 | 21.2 | 386.70 | 6 |
| 安徽 | 6,153 | 14.0 | 439.50 | 2 |

数据来源：各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行业政策影响

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

(1)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1) 货车车(轴)型收费政策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行费通过路段新增设的 ETC 门架进行计费收费,若货车继续实施计重收费,

沿用过去的出口称重模式，ETC 门架无法按照重量计取货车通行费额，不利于货车的快捷通行，降低了货车通行效率。因此该方案指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货车通行费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随后，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对货车通行费实行车（轴）型的划分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2019 年 7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地方实施货车车（轴）型收费政策的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 号）。根据该文件，湖北省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执行。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 号），在维持货车车（轴）型收费政策的同时，对收费金额作出了一定下调。

2) 客车核定载人数收费政策

客车收费标准的分类依据为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核定载人数）。现行国家标准为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根据该标准，客车分为 1 类（核定载人数 \leq 9 人）、2 类（10-19 人）、3 类（ \leq 39 人）、4 类（ \geq 40 人）。目前，湖北省最新的客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 号），文件中对客车的分类依据与现行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3) 差异化收费政策

2021 年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交公路函〔2021〕228 号），将多省试点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式全面推广，提出了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六种差异化收费模式，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

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2）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政策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54 号），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财政部令 2008 第 11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3）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短期来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取消，将会把现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吸引至平行的二级公路上，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由于普通公路路径曲折、通行速度慢，路面质量没有保证加重车辆损耗，而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且由于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时间优势，高速公路综合运输竞争力逐步体现。

4、行业前景

（1）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强化重点城市群城际交通建设。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干，提升城际运输通道功能，加强核心城市快速直连，构建多节点、网络化的城际交通网，实现

城市群内主要城市间 2 小时通达。整体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加强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一体衔接，扩大对 5 万人口以上城镇的有效覆盖。《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规划进一步拓展完善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规划目标。根据近期规划及相关目标，我国高速公路仍将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而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网络会更加完善，路网带动辐射效应会更加明显。此外，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也将对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高速公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2）湖北省高速公路规划和发展趋势

90 年代初，湖北省编制了《1991-2020 年湖北省公路网建设发展规划》，对全省骨架公路网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从 1998 年开始，湖北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公路交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基本形成了连接城市、通达乡村、干支结合的公路网络，公路交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得到基本缓解。为配合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搭建覆盖全省的骨架公路网络，湖北省政府批准施行《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2002-2020），计划到 2020 年建成由 6 条纵线、5 条横线和 1 条环线组成的骨架公路网。在“十一五”期间，湖北省基本形成“四纵四横一环”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3,673 公里，极大提升了湖北的区位优势 and 综合竞争力，使湖北由区域性的“九省通衢”提升为全局性的“九州通衢”，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十二五”时期，湖北省基本形成了“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6,204 公里，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在全省扩内需、稳增长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十三五”时期，湖北省交通建设取得快速发展，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 5,259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22.9%；争取到部省项目建养补助资金 980 亿元，同比增长 24%，此两项均创湖北交通投资历史新高。“十三五”期间，湖北省综合交通里程达到 31.7 万公里，其中公路总里程、农村公路总里程、等级航道总里程（内河）分别达 29.6 万公里、26.1 万公里、6,166 公里，三大指标均进入全国前列，湖北建成高速公路 1,026 公里，总里程达 7,230 公里，“九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全省新增干线公路 5,000

余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8.3 万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乡乡通国省道。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湖北省“四纵四横四斜”高铁骨架，推动形成武汉通达 10 个方向和襄阳、宜昌多向放射格局，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000 公里，加快实施一批货运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推动铁路进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实现铁路与重要节点无缝对接。有序实施一批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进一步完善都市圈、城市群轨道交通网络。推进高速公路优化扩容，强化省际高速公路通道衔接，加密中心城市对外放射线和都市圈环线，力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湖北省省道网规划（2011-2030 年）》提出，湖北省规划构建“省会辐射市州、市州便捷连接、市县互相连通、乡镇全面通达、邻省有效沟通”的干线公路网。到 2030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由 9 条南北纵线、5 条东西横线、3 条环线、14 条武汉放射线及 19 条联络线组成，总里程约 7,952 公里，其中国高网 4,994 公里、省骨架网 2,958 公里。2020 年前规划新建 1,185 公里，2021-2030 年规划新建 693 公里。

图表：湖北省高速公路规划“七纵五横三环”

单位：公里

| 归属 | 路线名称 | 起终点 | 里程 |
|-----|-------------|-------|--------|
| 七纵线 | 麻城阳新线 | 麻城—阳新 | 174.00 |
| | 国高大广线 | 麻城—通山 | 266.00 |
| | 国高京港澳线 | 大悟—赤壁 | 294.00 |
| | 随州岳阳线 | 随州—岳阳 | 335.00 |
| | 国高二广线 | 襄阳—公安 | 311.00 |
| | 郧县宜昌线 | 郧县—宜昌 | 449.00 |
| | 安康铁山港线 | 建始—来凤 | 174.00 |
| 五横线 | 麻城竹溪线 | 麻城—竹溪 | 569.00 |
| | 国高沪蓉线 | 麻城—巴东 | 594.00 |
| | 英山郧西线 | 英山—郧西 | 678.00 |
| | 国网沪渝线 | 黄梅—利川 | 822.00 |
| | 阳新来凤线 | 阳新—来凤 | 540.00 |
| 三环线 | 武汉市九峰至吴家山 | | 135.00 |
| | 武汉市高速公路外环 | | 191.00 |
| | 武汉都市圈高速公路环线 | | 554.00 |

资料来源：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5、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湖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省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湖北省内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得到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

6、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优势

（1）良好的展业环境

湖北省位于中国的中部，东邻安徽，南接江西、湖南，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接壤，北面与河南毗邻，是中部地区最大的综合交通通信枢纽。同时，湖北省处于国家三大战略之一长江经济带的核心位置，其作为中部崛起战略重要支点，亦是全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之一。截至 2024 年末，湖北省下辖 12 个地级市（其中一个副省级市）、1 个自治州和 4 个省直辖县级市，常住人口为 5,834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6.35%。近年来，湖北省经济实力稳步增强，为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展业环境。

（2）区域战略地位较高

作为湖北省属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公司是湖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运营里程逐年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达 6,197.72 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持续获得政府在股权划转、政府补贴及资本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路产运营效率较高，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湖北省内最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收费里程逐年增加，2022 年公司新增收费里程增加 358.49 公里，2023 年公司新增收费里程增加 208.55 公里，2024 年公司新增收费里程增加 111.25 公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 6,197.72 公里，占湖北省收费公路里程比重超过 70%，在省内垄断优势明显。公司拥有的路产规模区域占比很高，拥有较多核心路产，且路产竞争力强，公司路产的收费年限以 30 年为主，近年来路产收费权到期压力不大。

（4）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0,917.9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782.25 亿元，尚未使用 5,135.72 亿元，备用授信充裕，同时公司资本市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较大，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十四五”规划，发行人坚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与“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两大定位，根据新时代、新阶段、新使命的要求丰富定位内涵，提高定位品质，推动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以综合交通产业为基石，交通关联产业为支撑，产业金融服务为助推，形成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十四五”期间，发行人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 4,800 亿元，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国内一流的综合交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湖北交投明确“争先进位，打造一流”的发展目标，厚植发展优势，锻造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产品创效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品牌塑造能力，在全国企业发展中争先进位，在世界企业竞争中打造一流，力争创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交通企业。明确“聚焦主责主业，以投资建设为主体，以产业物流为支撑，以运营服务为宗旨，走科技引领、交产融合、投产金服一体化推进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发展思路。明确“12345”发展框架：聚焦交通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运营商“一个主责主业”；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两大核心”；锚定以投资建设为主体，以产业物流为支撑，以运营服务为宗旨“三个定位”；推进投产金服“四位一体”；打造一流的路桥产品、一流的服务品牌、一流的产业集群、一流的策源高地、一流的治理体系“五个一流”。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湖北交投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秉持“美好交通共同缔造”理念，尽“交投所能”服务湖北所需、群众所盼，聚焦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建设、管理主体和交通产业开发、经营、发展主体定位，做强做大交通基础设施、交通关联产业、交通金融三大主业，奋力实现“双千亿”（千亿投资、千亿营收）“万千百”（万亿资产、千亿营收、百亿利润）目标，锚定世界 500 强蓄力前行，在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中当好开路先锋，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北交投聚焦使命任务、扛起国企责任，在党建、管控、融资、人才、合

规、文化、制度七个方面深化提升，为集团高质量发展夯实重要保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为集团高质量发展强根铸魂。二是深化国企改革，完善运行机制，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赋能提效；三是提升融资能力，引入金融活水，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拓源减负；四是完善引才育才机制，建强人才队伍，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聚才汇智；五是坚守合规安全底线，强化风险管理，为集团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六是持续凝练企业文化，弘扬“团结、敬业、自强、创新”的交投精神，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升精气神；七是强化制度建设，实现管理闭环，为集团高质量发展夯基垒台。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3WHAA1B0115 号和 XYZH/2024WHAA1B0192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0584 号）。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内容。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无需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实施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无影响。

4)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租赁简化处理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符合财政部《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租赁合同，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

（2）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

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5,180,909.67 | 490,871,774.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529,560.15 | 47,003,545.86 |
| 未分配利润 | 9,236,103,966.13 | 9,236,320,845.27 |

（续上表）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2 年度（合并）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利润表项目： | | |
| 所得税 | 905,455,504.31 | 905,362,077.35 |

（3）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022 年度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变化原因 |
| 1 |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投资新设 |
| 2 | 湖北交投李埠长江公铁大桥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投资新设 |
| 3 | 湖北交投武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投资新设 |
| 4 | 湖北交投当枝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投资新设 |
| 5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51.00% | 股权划转 |
| 6 |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股权划转 |
| 7 |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0.00%变更为 83.48% | 股权划转 |
| 8 |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管理服务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投资新设 |
| 9 | 湖北交投双柳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投资新设 |

| | | | | |
|---------------------------|--------------------------|-------------|------------------|-------------|
| 10 | 湖北交投蕲太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投资新设 |
| 11 | 湖北交投随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95.00% | 股权划转 |
| 12 | 湖北交投赤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划入 |
| 13 | 湖北交投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管理服务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4 | 湖北交投古一北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80.00% | 新设 |
| 15 | 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6 | 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022 年度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变化原因 |
| 1 |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86.54%变更为 0.00% | 股权转让 |
| 2023 年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变化原因 |
| 1 | 湖北交投鄂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 | 湖北交投十巫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3 |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4 | 湖北交投襄宜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社会服务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5 | 湖北交投神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6 | 湖北交投香城南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资本市场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7 | 湖北交投陡山沱连接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8 | 湖北省楚道壹号十巫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0.00%变更为 100.00% | 划转 |
| 9 | 湖北交投荆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0 | 湖北交投武天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1 | 湖北交投花湖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2 | 湖北交投桥孝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3 | 湖北交投房神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4 | 湖北交投房神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5 | 湖北交投襄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6 | 湖北交投都市圈环孝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7 | 湖北交投武黄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8 | 湖北交投麻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19 | 湖北交投二广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0 | 湖北交投巴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1 | 湖北交投宜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2 | 湖北安居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3 | 武汉新港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 | | | |
|--------------------------------|--------------------------|-------------|------------------|---------------|
| 24 | 湖北交投郢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5 | 湖北交投巴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6 | 湖北交投襄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7 | 湖北交投鄂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8 | 湖北交投黄小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9 | 湖北交投武重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30 | 湖北交投孝天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31 | 湖北交投黄黄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32 | 湖北交投神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33 | 湖北交投都市圈环孝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023 年度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变化原因 |
| 1 | 湖北交投谷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 100.00%变更为 0.00% | 注销 |
| 2024 年度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变化原因 |
| 1 | 湖北交投长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 |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0.00%变更为 100.00% | 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
| 3 | 湖北省楚道贰号南外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4 | 湖北省楚道伍号武天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024 年度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变化原因 |
| 1 |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100.00%变更为 0.00% | 注销 |
| 2025 年 1-6 月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变化原因 |
| 1 | 湖北省楚道叁号襄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 | 湖北省楚道肆号十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3 | 湖北省楚道陆号硚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4 | 湖北交投江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5 | 湖北交投宜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6 | 湖北交投英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0.00%变更为 100.00% | 新设 |
| 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 | | | |
| 无 | | |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此前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公司已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上述审计机构的变动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3,192,786.64 | 3,299,280.04 | 4,279,041.17 | 3,266,398.86 | 2,632,630.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7,661.67 | 434,569.82 | 166,660.92 | 15,520.30 | 9,550.95 |
| 应收票据 | 89,101.11 | 100,855.70 | 92,028.12 | 64,919.63 | 31,512.10 |
| 应收账款 | 2,430,047.38 | 2,440,439.26 | 2,106,535.41 | 1,761,974.08 | 1,108,479.5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871.93 | 40,089.87 | 61,247.01 | 48,129.61 | 29,642.30 |
| 预付款项 | 839,363.84 | 651,058.24 | 332,884.24 | 466,713.16 | 197,075.75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619,533.29 | 618,767.23 | 774,345.39 | 450,420.94 | 414,843.7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119,969.54 |
| 存货 | 2,931,991.14 | 3,014,877.28 | 3,086,592.30 | 3,137,702.36 | 2,875,548.41 |
| 合同资产 | 868,504.19 | 929,221.83 | 700,322.66 | 999,447.46 | 397,836.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45.01 | 36,601.14 | 27,108.26 | 4,508.45 | 2,617.69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1,671.01 | 316,250.15 | 205,673.53 | 201,833.43 | 169,707.5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587,277.22 | 11,882,010.57 | 11,832,439.00 | 10,417,568.29 | 7,989,413.85 |

| 项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440,974.23 | 442,172.93 | 387,611.24 | 292,144.69 | 59,628.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68,896.58 | 278,933.24 | 279,740.85 | 322,182.59 | 238,050.4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20,071.57 | 694,630.08 | 666,143.43 | 684,130.47 | 690,510.43 |
| 长期应收款 | 104,843.18 | 46,840.74 | 61,359.36 | 26,586.02 | 33,380.3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16,241.04 | 1,750,784.66 | 1,700,623.65 | 1,683,598.09 | 1,631,520.47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7,777.14 | 117,854.39 | 125,568.22 | 87,312.49 | 38,853.20 |
| 固定资产(合计) | 24,704,270.77 | 24,725,671.29 | 24,724,527.91 | 20,890,083.93 | 17,627,533.98 |
| 在建工程(合计) | 699,660.77 | 773,296.48 | 1,197,286.69 | 4,628,058.38 | 9,537,946.89 |
| 使用权资产 | 12,650.05 | 12,287.22 | 13,202.34 | 15,677.68 | 4,613.79 |
| 无形资产 | 41,451,167.33 | 39,873,946.50 | 36,841,310.87 | 29,090,250.45 | 23,651,398.97 |
| 开发支出 | 3,983.04 | 3,505.57 | 3,009.87 | 1,866.73 | 27.27 |
| 商誉 | 46,746.34 | 46,746.34 | 46,746.34 | 41,407.92 | 49,471.87 |
| 长期待摊费用 | 77,942.83 | 80,862.67 | 91,024.41 | 181,938.11 | 128,134.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759.60 | 38,856.09 | 37,715.02 | 29,482.45 | 47,518.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05,944.62 | 1,822,668.59 | 2,004,580.97 | 1,216,413.16 | 1,194,991.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310,929.07 | 70,709,056.79 | 68,180,451.18 | 59,191,133.17 | 54,933,580.65 |
| 资产总计 | 83,898,206.30 | 82,591,067.35 | 80,012,890.17 | 69,608,701.46 | 62,922,994.50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1,546,299.07 | 1,488,315.76 | 1,138,471.05 | 941,472.49 | 616,557.62 |
| 应付票据 | 457,948.25 | 528,811.69 | 719,489.80 | 676,934.06 | 334,987.32 |
| 应付账款 | 3,004,668.94 | 3,625,508.62 | 3,163,336.35 | 2,853,934.62 | 1,713,991.86 |
| 预收款项 | 81,983.84 | 78,602.66 | 62,304.17 | 53,507.35 | 55,303.93 |
| 合同负债 | 291,942.98 | 283,566.17 | 437,957.47 | 360,332.89 | 539,907.5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0.08 | 40.07 | 117.10 | 18.3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960.57 | 19,245.74 | 24,297.80 | 22,973.59 | 22,024.57 |
| 应交税费 | 70,549.83 | 63,051.07 | 86,757.24 | 81,597.91 | 116,185.71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440,712.54 | 393,891.32 | 546,754.30 | 552,418.88 | 573,559.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29,877.63 | 2,222,275.22 | 2,234,325.50 | 3,483,718.24 | 2,016,337.63 |
| 其他流动负债 | 929,815.18 | 927,611.06 | 547,449.68 | 841,856.64 | 845,042.65 |
| 流动负债合计 | 9,176,758.91 | 9,630,919.38 | 8,961,260.45 | 9,868,764.98 | 6,833,897.9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45,834,056.38 | 44,278,481.84 | 44,310,695.55 | 36,522,676.15 | 32,782,045.45 |
| 应付债券 | 3,206,665.07 | 3,556,622.38 | 3,147,063.06 | 2,992,813.94 | 3,396,562.28 |
| 租赁负债 | 10,487.77 | 11,469.35 | 12,675.69 | 12,696.46 | 3,881.97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1,840,016.46 | 1,606,093.52 | 1,102,411.36 | 36,813.47 | 37,655.21 |
| 预计负债 | 801.69 | 350.44 | 350.44 | 170.69 | 1,121.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500.23 | 32,612.58 | 24,513.78 | 10,483.69 | 3,152.96 |

| 项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434,860.87 | 445,444.03 | 436,520.35 | 467,720.23 | 486,509.0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00,111.20 | 1,913,880.74 | 1,545,608.04 | 1,235,187.64 | 1,218,718.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357,499.66 | 51,844,954.88 | 50,579,838.26 | 41,278,562.28 | 37,929,646.26 |
| 负债合计 | 62,534,258.57 | 61,475,874.26 | 59,541,098.71 | 51,147,327.26 | 44,763,544.1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651,101.39 | 2,651,101.39 | 2,651,101.39 | 2,093,323.60 | 2,093,323.60 |
| 其他权益工具 | 4,083,116.21 | 3,783,116.21 | 4,481,838.34 | 4,653,147.73 | 4,951,493.48 |
| 其中：永续债 | 4,083,116.21 | 3,783,116.21 | 4,481,838.34 | 4,653,147.73 | 4,951,493.48 |
| 资本公积 | 11,829,880.27 | 11,830,225.48 | 10,588,867.97 | 8,789,781.05 | 8,724,443.05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46.59 | -4,428.70 | -1,018.82 | 13,699.51 | 8,742.10 |
| 专项储备 | 40,776.98 | 38,657.13 | 36,614.70 | 48,247.33 | 29,390.30 |
| 盈余公积 | 194,025.29 | 194,025.29 | 194,025.29 | 183,767.45 | 161,478.28 |
| 未分配利润 | 637,700.96 | 671,941.64 | 717,671.69 | 952,698.25 | 923,610.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435,354.51 | 19,164,638.44 | 18,669,100.55 | 16,734,664.91 | 16,892,481.2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28,593.21 | 1,950,554.65 | 1,802,690.92 | 1,726,709.29 | 1,266,969.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363,947.73 | 21,115,193.09 | 20,471,791.47 | 18,461,374.20 | 18,159,450.3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3,898,206.30 | 82,591,067.35 | 80,012,890.17 | 69,608,701.46 | 62,922,994.50 |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8,865,392.42 | 6,506,768.43 | 12,088,482.98 | 10,550,007.65 | 6,348,986.78 |
| 营业收入 | 8,848,743.37 | 6,493,321.24 | 12,066,842.57 | 10,532,378.57 | 6,336,160.87 |
| 利息收入 | 16,649.05 | 13,447.19 | 21,640.42 | 17,629.08 | 12,825.91 |
| 营业总成本 | 8,778,802.00 | 6,441,329.40 | 11,940,754.12 | 10,104,276.22 | 5,964,436.48 |
| 营业成本 | 7,520,125.55 | 5,610,839.73 | 10,277,625.91 | 8,680,125.23 | 4,924,388.66 |
| 利息支出 | 32.84 | 28.80 | 266.70 | 1,563.65 | 1,222.1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50.07 | 102.11 | 199.36 | 190.15 | 108.22 |
| 税金及附加 | 30,589.30 | 19,558.42 | 35,314.51 | 43,096.23 | 43,744.20 |
| 销售费用 | 29,006.61 | 19,637.26 | 40,640.45 | 39,328.50 | 30,172.35 |
| 管理费用 | 94,067.53 | 60,727.38 | 135,648.87 | 124,787.64 | 92,659.63 |
| 研发费用 | 64,023.73 | 34,573.50 | 101,704.35 | 89,881.72 | 57,989.32 |
| 财务费用 | 1,040,806.38 | 695,862.20 | 1,349,353.97 | 1,125,303.08 | 814,151.98 |
| 加：其他收益 | 32,434.54 | 20,769.41 | 53,792.82 | 44,198.02 | 39,675.55 |
| 投资收益 | 78,754.76 | 64,692.47 | 58,035.85 | 121,995.45 | 73,500.77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915.95 | -3,108.39 | -7,520.96 | 13,735.50 | 101,434.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6,345.37 | -5,813.58 | -13,620.54 | -30,167.26 | -27,218.13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5.25 | 3,233.14 | -28,564.67 | 19.55 | -25,359.99 |
| 资产处置收益 | -470.85 | -465.72 | 4,219.89 | -381.85 | 447.88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利润 | 189,282.79 | 144,746.37 | 214,071.25 | 595,130.83 | 547,030.39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75.09 | 1,372.27 | 8,150.23 | 13,492.77 | 3,205.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65.34 | 1,842.30 | 11,317.03 | 18,073.78 | 1,993.95 |
| 利润总额 | 187,792.55 | 144,276.34 | 210,904.45 | 590,549.83 | 548,242.32 |
| 减：所得税 | 94,919.12 | 71,195.82 | 105,596.87 | 113,804.95 | 90,545.55 |
| 净利润 | 92,873.42 | 73,080.52 | 105,307.58 | 476,744.88 | 457,696.77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92,873.42 | 73,080.52 | 105,354.50 | 447,398.59 | 409,382.1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46.92 | 29,346.29 | 48,314.67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53,017.53 | 35,303.48 | 79,102.82 | 104,162.10 | 77,033.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855.89 | 37,777.04 | 26,204.77 | 372,582.78 | 380,663.45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553.28 | -3,409.25 | -6,047.53 | 4,865.79 | 427.00 |
| 综合收益总额 | 91,320.14 | 69,671.27 | 99,260.05 | 481,610.67 | 458,123.77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692.02 | 35,304.11 | 77,647.95 | 103,090.86 | 76,780.02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39,628.12 | 34,367.16 | 21,612.10 | 378,519.81 | 381,343.75 |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468,574.66 | 3,147,966.89 | 8,464,835.11 | 8,016,843.97 | 4,783,198.5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1,458.74 | - | - | 18.32 | -0.6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3,910.06 | 12,040.44 | 19,871.45 | 14,126.59 | 13,998.97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55.95 | 1,032.77 | 11,614.68 | 7,034.56 | 385,998.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0,822.03 | 289,517.19 | 1,290,278.89 | 521,353.01 | 82,864.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36,021.44 | 3,450,557.30 | 9,786,600.13 | 8,559,376.45 | 5,266,06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12,103.91 | 3,224,206.27 | 6,761,465.27 | 6,386,629.22 | 3,632,527.65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3,317.51 | -52,998.38 | 52,661.40 | 10,922.48 | 20,912.2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1,330.35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9,548.55 | 204,213.60 | 468,220.38 | 396,750.77 | 367,078.3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0,389.00 | 173,280.57 | 277,611.66 | 266,303.63 | 209,722.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3,265.21 | 386,699.82 | 939,472.22 | 380,131.46 | 378,330.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91,989.15 | 3,935,401.88 | 8,499,430.93 | 7,440,737.57 | 4,609,90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032.29 | -484,844.58 | 1,287,169.20 | 1,118,638.88 | 656,157.97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1,613.92 | 22,623.42 | 112,945.74 | 30,339.96 | 13,747.6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282.17 | 11,812.10 | 65,652.45 | 60,250.77 | 51,830.7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2.96 | 219.47 | 5,281.05 | 3,397.15 | 859.2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3,795.27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433.17 | 98,867.14 | 451,977.85 | 105,016.17 | 190,529.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0,662.23 | 133,522.14 | 635,857.09 | 202,799.32 | 256,966.7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56,376.39 | 2,269,588.24 | 4,851,779.83 | 3,239,980.42 | 2,178,420.8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34,439.61 | 499,999.34 | 227,735.29 | 600,614.52 | 717,863.9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3.47 | | 3,619.79 | 6,746.58 | 5,000.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354.51 | 195,465.74 | 809,677.59 | 212,181.29 | 29,716.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43,743.97 | 2,965,053.31 | 5,892,812.50 | 4,059,522.81 | 2,931,002.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3,081.74 | -2,831,531.18 | -5,256,955.41 | -3,856,723.49 | -2,674,035.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2,488.14 | 320,747.28 | 2,229,195.19 | 1,125,283.93 | 2,457,454.2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807.00 | 6,300.00 | 22,525.50 | 419,144.25 | 207,858.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583,483.03 | 8,160,712.69 | 13,033,901.90 | 10,034,868.04 | 8,731,759.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9,006.29 | 395,987.46 | 1,344,639.76 | 398,835.97 | 384,446.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24,977.46 | 8,877,447.43 | 16,607,736.85 | 11,558,987.94 | 11,573,659.8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48,821.32 | 4,667,456.64 | 7,292,319.92 | 4,966,707.80 | 5,409,448.7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84,162.83 | 1,035,491.31 | 2,166,541.23 | 2,062,257.90 | 1,958,916.0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465.84 | 16,980.68 | 32,801.09 | 40,862.41 | 22,064.4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7,640.96 | 808,099.09 | 2,221,801.71 | 1,344,199.86 | 2,240,204.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10,625.12 | 6,511,047.04 | 11,680,662.85 | 8,373,165.57 | 9,608,568.9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4,352.34 | 2,366,400.39 | 4,927,073.99 | 3,185,822.37 | 1,965,090.8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7.40 | -0.80 | 21.39 | 2.97 | 128.9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14,734.51 | -949,976.17 | 957,309.18 | 447,740.73 | -52,657.58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78,495.49 | 3,978,495.49 | 3,021,186.31 | 2,573,445.59 | 2,626,103.1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63,760.98 | 3,028,519.32 | 3,978,495.49 | 3,021,186.31 | 2,573,445.59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419,643.19 | 1,191,709.80 | 1,837,277.33 | 1,242,718.35 | 1,469,500.2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0,000.00 | - | - | - |
| 应收账款 | 654,269.48 | 649,058.92 | 639,997.27 | 537,523.96 | 494,047.39 |
| 预付款项 | 37,284.72 | 12,647.70 | 6,518.15 | 12,379.09 | 7,859.15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22,409,135.42 | 21,512,160.05 | 19,312,939.19 | 13,254,330.33 | 9,930,011.46 |
| 存货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5,000.00 | 35,000.00 | 214,899.48 | 34,899.4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768.78 | 60,374.90 | 71,656.81 | 63,033.73 | 72,310.4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612,101.60 | 23,860,951.37 | 22,083,288.23 | 15,144,884.94 | 11,973,728.6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13,362.29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558,477.54 | 10,246,836.43 | 9,999,342.18 | 9,036,945.28 | 7,508,965.2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8,789.46 | 236,789.46 | 236,789.46 | 278,915.15 | 177,989.4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70,658.40 | 605,811.81 | 589,278.78 | 616,307.33 | 621,418.6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1,296.29 |
| 固定资产（合计） | 24,063,060.79 | 24,072,938.55 | 24,089,298.44 | 19,619,526.18 | 16,356,735.48 |
| 在建工程（合计） | 311,010.97 | 306,540.21 | 299,177.44 | 4,597,569.99 | 5,773,680.93 |
| 无形资产 | 19,321,593.69 | 19,393,448.23 | 19,531,169.35 | 17,223,324.34 | 13,579,027.8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229.88 | 12,028.49 | 19,106.45 | 120,473.79 | 73,633.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873.31 | 210,871.64 | 30,629.42 | 29,892.43 | 64,067.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106,694.04 | 55,085,264.82 | 54,794,791.53 | 51,522,954.48 | 44,170,177.58 |
| 资产总计 | 79,718,795.64 | 78,946,216.19 | 76,878,079.76 | 66,667,839.42 | 56,143,906.19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1,093,700.00 | 1,049,700.00 | 697,000.00 | 632,200.00 | 916,700.00 |
| 应付账款 | 95,673.88 | 96,983.14 | 111,202.11 | 30,701.07 | 52,710.92 |
| 预收款项 | 47,733.01 | 47,733.01 | 47,733.01 | 47,858.75 | 47,858.75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6.53 | 887.63 | 1,001.94 | 935.79 | 1,073.06 |
| 应交税费 | 241.37 | 234.04 | 3,784.69 | 865.78 | 5,712.54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13,509,731.21 | 14,102,738.10 | 13,796,516.22 | 10,403,193.37 | 4,960,516.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85,405.79 | 2,076,327.07 | 1,731,061.54 | 2,581,163.93 | 1,491,772.29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 | 500,000.00 | - | 500,000.00 | 7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633,391.78 | 17,874,602.99 | 16,388,299.51 | 14,196,918.69 | 8,176,343.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43,206,774.00 | 41,966,901.53 | 41,070,673.63 | 34,130,554.52 | 29,065,389.22 |
| 应付债券 | 2,671,485.97 | 3,070,454.00 | 2,765,400.00 | 2,764,890.83 | 3,012,785.83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74.50 | 74.50 | 74.50 | 74.50 | 74.50 |
| 预计负债 | 1,023.35 | 1,023.35 | 1,023.35 | 993.12 | 980.70 |

| 项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286,936.94 | 291,695.46 | 297,079.18 | 307,371.70 | 295,781.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166,294.76 | 45,330,148.85 | 44,134,250.65 | 37,203,884.68 | 32,375,012.11 |
| 负债合计 | 63,799,686.54 | 63,204,751.83 | 60,522,550.17 | 51,400,803.37 | 40,551,356.0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651,101.39 | 2,651,101.39 | 2,651,101.39 | 2,093,323.60 | 2,093,323.60 |
| 其他权益工具 | 4,083,116.21 | 3,783,116.21 | 4,481,838.34 | 4,653,147.73 | 4,951,493.48 |
| 其中：永续债 | 4,083,116.21 | 3,783,116.21 | 4,481,838.34 | 4,653,147.73 | 4,951,493.48 |
| 资本公积 | 9,337,152.43 | 9,337,480.00 | 9,133,687.20 | 8,263,743.47 | 8,207,491.83 |
| 其他综合收益 | 5,915.96 | 5,915.96 | 5,915.96 | 13,499.20 | 7,395.45 |
| 盈余公积 | 193,771.05 | 193,771.05 | 193,771.05 | 183,767.45 | 161,478.28 |
| 未分配利润 | -351,947.94 | -229,920.25 | -110,784.35 | 59,554.60 | 171,367.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919,109.10 | 15,741,464.36 | 16,355,529.59 | 15,267,036.04 | 15,592,550.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9,718,795.64 | 78,946,216.19 | 76,878,079.76 | 66,667,839.42 | 56,143,906.19 |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435,528.85 | 3,412,505.80 | 5,678,090.72 | 4,419,362.05 | 3,357,877.53 |
| 营业收入 | 4,435,528.85 | 3,412,505.80 | 5,678,090.72 | 4,419,362.05 | 3,357,877.53 |
| 营业总成本 | 4,708,879.84 | 3,592,667.36 | 4,750,785.99 | 4,431,395.01 | 3,310,545.02 |
| 营业成本 | 3,756,918.07 | 2,957,883.05 | 4,750,785.99 | 3,439,989.88 | 2,581,500.44 |
| 税金及附加 | 6,156.45 | 3,180.68 | 4,529.66 | 1,700.33 | 3,813.53 |
| 管理费用 | 8,237.13 | 4,433.46 | 12,737.32 | 11,178.54 | 9,760.71 |
| 财务费用 | 937,568.18 | 627,170.17 | 1,212,930.81 | 978,526.27 | 715,470.35 |
| 加：其他收益 | 14,169.88 | 9,411.35 | 24,687.00 | 18,224.14 | 17,524.94 |
| 投资收益 | 139,754.16 | 137,033.91 | 374,035.83 | 191,589.51 | 188,517.0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598.67 | -2,598.67 | -9,173.80 | 13,807.57 | 101,340.9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01.44 | 1,301.44 | 2,291.20 | 16,104.04 | -5,147.1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4,098.07 | -4,772.91 | - |
| 营业利润 | -120,724.19 | -35,013.53 | 93,045.22 | 222,919.39 | 349,568.1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00 | 9.50 | 17.50 | 20.50 | 22.04 |
| 减：营业外支出 | 624.79 | 624.79 | 610.01 | 48.13 | 15.97 |
| 利润总额 | -121,336.98 | -35,628.82 | 92,452.72 | 222,891.76 | 349,574.25 |
| 净利润 | -121,336.98 | -35,628.82 | 92,452.72 | 222,891.76 | 349,574.25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21,336.98 | -35,628.82 | 92,452.72 | 222,891.76 | 349,574.25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6,103.75 | -430.61 |
| 综合收益总额 | -121,336.98 | -35,628.82 | 92,452.72 | 228,995.51 | 349,143.63 |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66,616.11 | 756,269.30 | 1,439,366.41 | 1,458,907.78 | 1,341,369.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347,620.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13.60 | 33,322.21 | 50,745.60 | 166,014.43 | 190,959.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1,429.71 | 789,591.51 | 1,490,112.00 | 1,624,922.20 | 1,879,949.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8,515.20 | 123,181.77 | 293,280.90 | 404,165.75 | 360,019.4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074.62 | 3,679.46 | 7,947.89 | 7,642.04 | 5,303.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841.44 | 24,100.35 | 36,534.36 | 8,007.61 | 9,744.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885.07 | 11,849.56 | 55,136.46 | 123,674.54 | 70,079.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7,316.32 | 162,811.13 | 392,899.61 | 543,489.95 | 445,147.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4,113.38 | 626,780.38 | 1,097,212.39 | 1,081,432.25 | 1,434,801.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149.02 | 23,995.60 | 27,023.59 | 26,909.99 | 5,486.5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668.26 | 23,064.15 | 344,245.33 | 156,752.07 | 172,977.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4,759.57 | 203.15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1,619.40 | 595,922.35 | 3,874,546.43 | 116,404.68 | 52,245.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0,436.67 | 642,982.10 | 4,250,574.92 | 300,269.89 | 230,709.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8,563.01 | 31,020.29 | 162,624.01 | 111,270.41 | 233,601.6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23,275.86 | 639,634.75 | 892,083.19 | 1,273,718.12 | 1,253,400.5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4,826.83 | 2,344,773.60 | 7,914,086.02 | 3,768,544.18 | 2,509,058.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46,665.70 | 3,015,428.63 | 8,968,793.22 | 5,153,532.71 | 3,996,060.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6,229.02 | -2,372,446.53 | -4,718,218.30 | -4,853,262.83 | -3,765,350.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 300,000.00 | 1,715,685.90 | 706,139.68 | 2,249,59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767,914.70 | 6,254,771.00 | 10,541,564.00 | 9,354,009.38 | 7,843,782.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31.48 | - | 166,129.52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91,846.18 | 6,554,771.00 | 12,423,379.42 | 10,060,149.06 | 10,093,378.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112,599.62 | 3,839,328.39 | 4,812,198.09 | 4,059,891.17 | 4,364,521.5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83,016.79 | 815,004.75 | 1,570,086.29 | 1,501,132.26 | 1,428,835.5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733.64 | 800,339.24 | 1,826,245.69 | 953,357.83 | 2,204,334.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96,350.04 | 5,454,672.38 | 8,208,530.08 | 6,514,381.26 | 7,997,691.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5,496.13 | 1,100,098.62 | 4,214,849.35 | 3,545,767.80 | 2,095,686.6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0.01 | 0.01 | 0.0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3,380.49 | -645,567.53 | 593,843.44 | -226,062.77 | -234,862.78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35,458.66 | 1,836,449.01 | 1,242,605.57 | 1,468,668.34 | 1,703,531.12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18,839.15 | 1,190,881.49 | 1,836,449.01 | 1,242,605.57 | 1,468,668.34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9 月末 | 2025 年 1-6 月 /6 月末 | 2024 年度/ 末 | 2023 年度/ 末 | 2022 年度/ 末 |
|------------------------|-----------------------|-----------------------|---------------|---------------|---------------|
| 总资产（亿元） | 8,389.82 | 8,259.11 | 8,001.29 | 6,960.87 | 6,292.30 |
| 总负债（亿元） | 6,253.43 | 6,147.59 | 5,954.11 | 5,114.73 | 4,476.35 |
| 全部债务（亿元） | 5,430.47 | 5,286.51 | 5,192.13 | 4,534.02 | 4,002.73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2,136.39 | 2,111.52 | 2,047.18 | 1,846.14 | 1,815.95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886.54 | 650.68 | 1,208.85 | 1,055.00 | 634.90 |
| 利润总额（亿元） | 18.78 | 14.43 | 21.09 | 59.05 | 54.82 |
| 净利润（亿元） | 9.29 | 7.31 | 10.53 | 47.67 | 45.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 - | 6.13 | 38.58 | 40.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3.99 | 3.78 | 2.62 | 37.26 | 38.07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4.40 | -48.48 | 128.72 | 111.86 | 65.62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417.31 | -283.15 | -525.70 | -385.67 | -267.4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301.44 | 236.64 | 492.71 | 318.58 | 196.51 |
| 流动比率 | 1.26 | 1.23 | 1.32 | 1.06 | 1.17 |
| 速动比率 | 0.94 | 0.92 | 0.98 | 0.74 | 0.75 |
| 资产负债率（%） | 74.54 | 74.43 | 74.41 | 73.48 | 71.14 |
| 债务资本比率（%） | 71.77 | 71.46 | 71.72 | 71.06 | 68.79 |
| 营业毛利率（%） | 15.01 | 13.59 | 14.83 | 17.59 | 22.28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50 | 1.04 | 2.08 | 2.69 | 2.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4 | 0.35 | 0.54 | 2.60 | 2.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0.31 | 2.11 | 2.22 |
| EBITDA（亿元） | - | 112.69 | 197.08 | 221.47 | 178.42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2.13 | 3.80 | 4.88 | 4.46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1.25 | 1.05 | 1.27 | 0.9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90 | 2.86 | 6.24 | 7.34 | 5.71 |
| 存货周转率 | 2.50 | 1.84 | 3.30 | 2.89 | 1.89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2,922,994.50 万元、69,608,701.46 万元、80,012,890.17 万元和 82,591,067.3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30%、85.03%、85.21%和 85.61%，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14.37%、10.63%、14.95%和 3.22%，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增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类科目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299,280.04 | 3.99 | 4,279,041.17 | 5.35 | 3,266,398.86 | 4.69 | 2,632,630.05 | 4.1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4,569.82 | 0.53 | 166,660.92 | 0.21 | 15,520.30 | 0.02 | 9,550.95 | 0.02 |
| 应收票据 | 100,855.70 | 0.12 | 92,028.12 | 0.12 | 64,919.63 | 0.09 | 31,512.10 | 0.05 |
| 应收账款 | 2,440,439.26 | 2.95 | 2,106,535.41 | 2.63 | 1,761,974.08 | 2.53 | 1,108,479.51 | 1.76 |
| 应收款项融资 | 40,089.87 | 0.05 | 61,247.01 | 0.08 | 48,129.61 | 0.07 | 29,642.30 | 0.05 |
| 预付款项 | 651,058.24 | 0.79 | 332,884.24 | 0.42 | 466,713.16 | 0.67 | 197,075.75 | 0.31 |
| 其他应收款 | 618,767.23 | 0.75 | 774,345.39 | 0.97 | 450,420.94 | 0.65 | 414,843.75 | 0.6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119,969.54 | 0.19 |
| 存货 | 3,014,877.28 | 3.65 | 3,086,592.30 | 3.86 | 3,137,702.36 | 4.51 | 2,875,548.41 | 4.57 |
| 合同资产 | 929,221.83 | 1.13 | 700,322.66 | 0.88 | 999,447.46 | 1.44 | 397,836.26 | 0.6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6,601.14 | 0.04 | 27,108.26 | 0.03 | 4,508.45 | 0.01 | 2,617.69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6,250.15 | 0.38 | 205,673.53 | 0.26 | 201,833.43 | 0.29 | 169,707.55 | 0.2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882,010.57 | 14.39 | 11,832,439.00 | 14.79 | 10,417,568.29 | 14.97 | 7,989,413.85 | 12.70 |
| 债权投资 | 442,172.93 | 0.54 | 387,611.24 | 0.48 | 292,144.69 | 0.42 | 59,628.68 | 0.0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8,933.24 | 0.34 | 279,740.85 | 0.35 | 322,182.59 | 0.46 | 238,050.41 | 0.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94,630.08 | 0.84 | 666,143.43 | 0.83 | 684,130.47 | 0.98 | 690,510.43 | 1.10 |
| 长期应收款 | 46,840.74 | 0.06 | 61,359.36 | 0.08 | 26,586.02 | 0.04 | 33,380.35 | 0.0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50,784.66 | 2.12 | 1,700,623.65 | 2.13 | 1,683,598.09 | 2.42 | 1,631,520.47 | 2.59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7,854.39 | 0.14 | 125,568.22 | 0.16 | 87,312.49 | 0.13 | 38,853.20 | 0.06 |
| 固定资产 | 24,725,671.29 | 29.94 | 24,724,527.91 | 30.90 | 20,890,083.93 | 30.01 | 17,627,533.98 | 28.01 |
| 在建工程 | 773,296.48 | 0.94 | 1,197,286.69 | 1.50 | 4,628,058.38 | 6.65 | 9,537,946.89 | 15.16 |

|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2,287.22 | 0.01 | 13,202.34 | 0.02 | 15,677.68 | 0.02 | 4,613.79 | 0.01 |
| 无形资产 | 39,873,946.50 | 48.28 | 36,841,310.87 | 46.04 | 29,090,250.45 | 41.79 | 23,651,398.97 | 37.59 |
| 开发支出 | 3,505.57 | 0.00 | 3,009.87 | 0.00 | 1,866.73 | 0.00 | 27.27 | 0.00 |
| 商誉 | 46,746.34 | 0.06 | 46,746.34 | 0.06 | 41,407.92 | 0.06 | 49,471.87 | 0.08 |
| 长期待摊费用 | 80,862.67 | 0.10 | 91,024.41 | 0.11 | 181,938.11 | 0.26 | 128,134.78 | 0.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856.09 | 0.05 | 37,715.02 | 0.05 | 29,482.45 | 0.04 | 47,518.09 | 0.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22,668.59 | 2.21 | 2,004,580.97 | 2.51 | 1,216,413.16 | 1.75 | 1,194,991.44 | 1.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0,709,056.79 | 85.61 | 68,180,451.18 | 85.21 | 59,191,133.17 | 85.03 | 54,933,580.65 | 87.30 |
| 资产合计 | 82,591,067.35 | 100.00 | 80,012,890.17 | 100.00 | 69,608,701.46 | 100.00 | 62,922,994.50 | 100.00 |

1、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989,413.85 万元、10,417,568.29 万元、11,832,439.00 万元和 11,882,010.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70%、14.97%、14.79%和 14.39%。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632,630.05 万元、3,266,398.86 万元、4,279,041.17 万元和 3,299,280.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8%、4.69%、5.35%和 3.99%。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33,768.81 万元，增幅为 24.07%；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012,642.31 万元，增幅为 31.0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979,761.12 万元，降幅为 22.90%，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商品销售款项尚未收回，一般于年底清收，同时对外支付工程款增多所致。

图表：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现金 | 50.25 | 0.00 | 17.98 | 0.00 | 35.75 | 0.00 |
| 银行存款 | 3,977,164.84 | 92.95 | 3,021,209.41 | 92.49 | 2,451,749.80 | 93.13 |
| 其他货币资金 | 301,826.07 | 7.05 | 245,171.48 | 7.51 | 180,844.50 | 6.87 |
| 合计 | 4,279,041.17 | 100.00 | 3,266,398.86 | 100.00 | 2,632,630.05 | 100.00 |

(2)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8,479.51 万元、1,761,974.08 万元、2,106,535.41 万元和 2,440,43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6%、2.53%、2.63%和 2.95%。发行人应收账款近年来增长较为明显。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653,494.57 万元，增幅为 58.95%；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44,561.33 万元，增幅为 19.56%；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333,903.85 万元，增幅为 15.8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主要系车流量、商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量增加，应收车辆通行费、应收货款和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规模分别为 963,200.64 万元、1,625,416.56 万元和 1,354,308.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89%、92.25%和 64.29%。

图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354,308.74 | 64.29 | 1,625,416.56 | 92.25 | 963,200.64 | 86.89 |
| 1-2 年 | 669,675.00 | 31.79 | 94,944.67 | 5.39 | 93,871.34 | 8.47 |
| 2-3 年 | 52,206.65 | 2.48 | 31,369.32 | 1.78 | 44,114.48 | 3.98 |
| 3 年以上 | 30,345.03 | 1.44 | 10,243.53 | 0.58 | 7,293.05 | 0.66 |
| 合计 | 2,106,535.41 | 100.00 | 1,761,974.08 | 100.00 | 1,108,479.51 | 100.0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是否关联方 |
|-------------|-------------------|--------------|-------|--------------|-------|
| 湖北省财政厅 | 684,463.84 | 31.38 | 通行费收入 | 1 年以内, 1-2 年 | 否 |
| 湖北省高速联网收费中心 | 59,394.06 | 2.72 | 通行费收入 | 1 年以内 | 否 |
| 中建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 54,282.31 | 2.49 | 钢材销售款 | 1 年以内 | 否 |
|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 44,321.07 | 2.03 | 钢材销售款 | 1 年以内 | 否 |
|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 | 44,055.65 | 2.02 | 工程款 | 1 年以内 | 否 |
| 合计 | 886,516.93 | 40.64 | - | -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0.64%，主要为应收通行费收入、应收货款及应收工程款。其中应收湖北省财政厅的款项为 684,463.8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1.38%，为待返还的通行费收

入，截至目前，该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湖北省财政厅分批将通行费返还给发行人。

（3）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向施工单位预付的工程款和备料款以及向上游厂家预付的采购款等。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97,075.75 万元、466,713.16 万元、332,884.24 万元和 651,058.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1%、0.67%、0.42%和 0.79%。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主要以 1 年以内预付款为主。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69,637.41 万元，增幅为 136.82%，主要系 2023 年度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外部业务，钢贸类和化工能源类的市场化销售业务，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执行上游厂家“先款后货”的采购模式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828.92 万元，降幅为 28.67%，主要系预付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青岛金亿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天卓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部分货款到货结清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18,174.00 万元，增幅为 95.58%，主要系预付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图表：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17,554.45 | 95.39 | 459,622.65 | 98.48 | 144,366.77 | 73.25 |
| 1-2 年 | 12,824.49 | 3.85 | 5,160.28 | 1.11 | 44,254.92 | 22.46 |
| 2-3 年 | 1,746.86 | 0.52 | 760.67 | 0.16 | 2,379.69 | 1.21 |
| 3 年以上 | 758.44 | 0.23 | 1,169.56 | 0.25 | 6,074.36 | 3.08 |
| 合计 | 332,884.24 | 100.00 | 466,713.16 | 100.00 | 197,075.75 | 100.0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分别为恒荣（香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好盈（南通）实业有限公司、鼎能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账面余额分别为 24,897.09 万元、21,352.88 万元、17,103.78 万元、13,311.60 万元和 12,553.18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6.41%、5.14%、4.00%和 3.77%。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账款性质 | 是否是关联方 |
|-----------------|------------------|--------------|------|--------|
| 恒荣（香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 24,897.09 | 7.48 | 购货款 | 否 |
|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 21,352.88 | 6.41 | 购货款 | 否 |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 17,103.78 | 5.14 | 购货款 | 否 |
| 好盈（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 13,311.60 | 4.00 | 购货款 | 否 |
| 鼎能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12,553.18 | 3.77 | 购货款 | 否 |
| 合计 | 89,218.52 | 26.80 | - | - |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843.75 万元、450,420.94 万元、774,345.39 万元和 618,767.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6%、0.65%、0.97% 和 0.75%。由于施工单位较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为分散。整体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相关风险较小。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5,577.19 万元，增幅 8.5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23,924.45 万元，增幅 71.92%，2023 年以来其他应收款有所增长，主要系建材销售、商品销售业务量增加，支付的货物保证金款项及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578.16 万元，降幅为 20.09%，主要系部分往来款回款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33.68%、36.04% 和 53.55%。

图表：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14,630.33 | 53.55 | 162,333.78 | 36.04 | 139,737.07 | 33.68 |
| 1-2 年 | 143,845.87 | 18.58 | 78,052.69 | 17.33 | 121,661.92 | 29.33 |
| 2-3 年 | 60,415.92 | 7.80 | 104,916.87 | 23.29 | 107,895.53 | 26.01 |
| 3 年以上 | 155,453.26 | 20.08 | 105,117.61 | 23.34 | 45,549.24 | 10.98 |
| 合计 | 774,345.39 | 100.00 | 450,420.94 | 100.00 | 414,843.75 | 100.0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别为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荆州港李埠港务有限公司、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账面

余额分别为 58,616.10 万元、43,994.53 万元、40,865.06 万元、33,671.11 万元和 24,0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5.39%、5.01%、4.12% 和 2.94%。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是否为 关联方 |
|------------------------|------------|-----------------|------|----------------|------------|
|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 58,616.10 | 7.18 | 往来款 | 1-3 年、3 年以上 | 否 |
| 荆州港李埠港务有限公司 | 43,994.53 | 5.39 | 往来款 | 3 年以上 | 否 |
| 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 40,865.06 | 5.01 | 往来款 | 1-3 年、3 年以上 | 否 |
|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3,671.11 | 4.12 | 往来款 | 3 年以上 | 否 |
|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24,000.00 | 2.94 | 配地资金 | 3 年以上 | 否 |
| 合计 | 201,146.80 | 24.64 | - | - | - |

（5）存货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5,548.41 万元、3,137,702.36 万元、3,086,592.30 万元和 3,014,877.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7%、4.51%、3.86%和 3.65%。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62,153.95 万元，增幅为 9.12%，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51,110.06 万元，降幅为 1.6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71,715.02 万元，降幅为 2.32%，主要系部分房地产项目交付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库存的各种原材料商品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开发待售房地产项目。发行人的开发成本主要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小镇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期投入的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配套设施费等。

图表：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存货种类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8,233.85 | 0.26 | 7,690.70 | 0.24 | 11,314.07 | 0.39 |
| 周转材料 | 32.29 | 0.00 | 105.60 | 0.00 | 1,004.76 | 0.03 |

| | | | | | | |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074,938.63 | 34.38 | 1,207,164.17 | 37.99 | 2,073,050.09 | 71.38 |
| 其中：开发成本 | 1,073,140.75 | 34.32 | 1,207,101.14 | 37.99 | 2,070,406.59 | 71.29 |
| 库存商品 | 914,066.71 | 29.23 | 786,104.43 | 24.74 | 249,089.93 | 8.58 |
| 合同履约成本 | 137,651.06 | 4.40 | 140,273.64 | 4.41 | 18,942.25 | 0.65 |
| 其他 | 992,044.98 | 31.73 | 1,036,041.04 | 32.61 | 550,663.58 | 18.96 |
| 合计 | 3,126,967.53 | 100.00 | 3,177,379.58 | 100.00 | 2,904,064.67 | 100.00 |
| 减：跌价准备 | 40,375.23 | - | 39,677.22 | - | 28,516.26 | - |
| 存货净值 | 3,086,592.30 | - | 3,137,702.36 | - | 2,875,548.41 | - |

(6) 合同资产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397,836.26 万元、999,447.46 万元、700,322.66 万元和 929,221.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3%、1.44%、0.88%和 1.13%。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01,611.20 万元，增幅为 151.22%，2023 发行人合同资产增幅明显，主要系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市场扩大，外部市场承接项目量增加，导致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99,124.80 万元，降幅为 29.93%，主要系发行人市场化经营，对单一对手方依赖程度较低，各年度承接的工程项目对手方差异较大，2024 年发行人承接的集团内部工程项目较多，导致内部抵消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28,899.17 万元，增幅为 32.68%，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及未到期质保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4,933,580.65 万元、59,191,133.17 万元、68,180,451.18 万元和 70,709,056.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30%、85.03%、85.21%和 85.6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绝大部分集中于固定资产。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7,627,533.98 万元、20,890,083.93 万元、24,724,527.91 万元和 24,725,67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1%、30.01%、30.90%和 29.94%。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262,549.95 万元，增幅为 18.51%；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较 2023 年末增加 3,834,443.98 万元，增幅为 18.36%，主要系公司部分高速公路陆续完工转固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3.38 万元，增幅为 0.005%，变动较小。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2024 年 2 月，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属性调整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向湖北省财政厅报备，发行人对原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维持原有会计政策，暂不计提折旧。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5,303,412.05 | 21,607,112.81 | 18,281,723.94 |
|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22,770,702.64 | 19,250,229.50 | 15,321,787.20 |
| 土地资产 | 828,102.43 | 828,102.43 | 1,734,967.24 |
| 安全设施 | 126,117.74 | 126,116.92 | 34,234.03 |
| 收费设施 | 163,212.32 | 126,146.45 | 121,412.41 |
| 运输工具 | 84,029.54 | 81,720.42 | 72,941.92 |
| 通信及监控设施 | 83,722.27 | 54,422.64 | 24,914.43 |
| 电子设备 | 55,843.12 | 67,569.34 | 34,234.46 |
| 机器设备 | 204,281.42 | 180,161.10 | 191,686.95 |
| 房屋建筑物 | 796,278.53 | 739,336.41 | 609,193.63 |
| 其他设备 | 191,122.04 | 153,307.62 | 136,351.67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74,973.93 | 713,355.29 | 654,232.63 |
|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2,275.17 | 171,136.09 | 171,129.56 |
| 土地资产 | - | - | - |
| 安全设施 | 36,217.58 | 31,559.60 | 26,943.80 |
| 收费设施 | 44,711.96 | 39,606.14 | 32,161.24 |
| 运输工具 | 55,552.32 | 57,247.08 | 54,214.00 |
| 通信及监控设施 | 24,723.79 | 13,160.89 | 6,340.87 |
| 电子设备 | 24,344.40 | 27,636.26 | 22,843.10 |
| 机器设备 | 46,858.35 | 40,610.88 | 36,540.79 |
| 房屋建筑物 | 223,573.16 | 223,870.25 | 199,297.30 |
| 其他设备 | 116,717.21 | 108,528.09 | 104,761.96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3,924.87 | 3,817.35 | 275.56 |
|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 | - | - |
| 土地资产 | - | - | - |
| 安全设施 | - | - | - |
| 收费设施 | - | -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5.76 | 5.76 | 5.76 |
| 通信及监控设施 | - | - | - |
| 电子设备 | 2.05 | 2.05 | - |
| 机器设备 | 102.30 | 35.60 | 256.30 |
| 房屋建筑物 | 3,767.95 | 3,767.95 | 5.14 |
| 其他设备 | 46.81 | 6.00 | 8.36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4,724,513.25 | 20,889,940.17 | 17,627,215.74 |
|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22,768,427.47 | 19,079,093.41 | 15,150,657.64 |
| 土地资产 | 828,102.43 | 828,102.43 | 1,734,967.24 |
| 安全设施 | 89,900.16 | 94,557.31 | 7,290.23 |
| 收费设施 | 118,500.36 | 86,540.31 | 89,251.17 |
| 运输工具 | 28,471.46 | 24,467.57 | 18,722.15 |
| 通信及监控设施 | 58,998.49 | 41,261.75 | 18,573.56 |
| 电子设备 | 31,496.67 | 39,931.02 | 11,391.36 |
| 机器设备 | 157,320.77 | 139,514.62 | 154,889.86 |
| 房屋建筑物 | 568,937.42 | 511,698.21 | 409,891.19 |
| 其他设备 | 74,358.02 | 44,773.54 | 31,581.35 |
| 五、固定资产清理 | 14.66 | 143.76 | 318.24 |

(2) 在建工程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7,946.89 万元、4,628,058.38 万元、1,197,286.69 万元和 773,296.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6%、6.65%、1.50%和 0.94%。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将在建工程中部分已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未完成验收和决算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列入无形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4,909,888.51 万元，降幅为 51.48%；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3,430,771.69 万元，降幅为 74.13%，主要系发行人陆续将完成验收和决算的高速公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423,990.21 万元，降幅为 35.41%，主要系部分在建高速公路调整至无形资产建设项目核算所致。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发展规划及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接下来几年是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持续发展阶段，在建工程量将有可能继续扩大。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计入在建工程的主要路产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性质 | 单位：亿元 |
|----------------------------|------|------|---------------|
| | | | 截至 2024 年末投资额 |
| 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宜都（全福河）至鄂湘界段 | 高速公路 | 自建 | 21.81 |
| 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北省宣恩（李家河）至咸丰段 | 高速公路 | 自建 | 42.97 |
|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荆门至宜昌段 | 高速公路 | 自建 | 1.57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性质 | 截至 2024 年末 投资额 |
|-------------------|------|------|-------------------|
|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南段 | 高速公路 | 自建 | 1.04 |
| 福银高速公路小池至黄梅段改扩建工程 | 高速公路 | 自建 | 0.44 |
|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工程 | 高速公路 | 自建 | 16.53 |
| 合计 | - | - | 84.37 |

(3)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高速公路收费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3,651,398.97 万元、29,090,250.45 万元、36,841,310.87 万元和 39,873,94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59%、41.79%、46.04%和 48.28%。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于发行人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发行人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438,851.48 万元，增幅为 23.00%；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751,060.42 万元，增幅为 26.64%；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032,635.63 万元，增幅为 8.23%，主要系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一、原价合计 | 38,797,622.13 | 30,829,686.36 | 25,094,368.07 |
| 其中：软件 | 19,883.84 | 16,154.45 | 13,546.52 |
| 土地使用权 | 4,479,172.36 | 3,104,786.47 | 2,121,208.09 |
| 专利权 | 1,127.91 | 1,024.07 | 53.20 |
| 非专利技术 | 2,757.73 | 2,757.73 | 2,757.73 |
| 商标权 | 4,918.37 | 4,918.37 | 11.37 |
| 著作权 | 9,834.80 | 23.48 | - |
| 特许权 | 20,824,323.28 | 14,407,527.35 | 10,546,602.92 |
| 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20,792,341.56 | 14,375,545.63 | 10,514,459.21 |
| 建设期 PPP 项目 | 13,453,657.63 | 13,291,408.96 | 12,409,225.92 |
| 其他 | 1,946.22 | 1,085.49 | 962.33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956,220.81 | 1,739,345.45 | 1,442,878.65 |
| 其中：软件 | 10,559.99 | 8,652.88 | 7,126.41 |
| 土地使用权 | 274,508.33 | 190,867.18 | 127,343.20 |
| 专利权 | 501.52 | 142.99 | 25.45 |
| 非专利技术 | 2,703.02 | 2,703.02 | 2,703.02 |
| 商标权 | 168.18 | 3.39 | 2.05 |

| | | | |
|---------------------|----------------------|----------------------|----------------------|
| 著作权 | 90.47 | 1.37 | - |
| 特许权 | 1,667,304.65 | 1,536,698.15 | 1,305,440.62 |
| 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1,665,941.44 | 1,535,334.94 | 1,304,160.08 |
| 建设期 PPP 项目 | - | - | - |
| 其他 | 384.64 | 276.47 | 237.9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90.45 | 90.45 | 90.45 |
| 其中：软件 | 35.75 | 35.75 | 35.75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专利权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54.71 | 54.71 | 54.71 |
| 商标权 | - | - | - |
| 特许权 | - | - | - |
| 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 - |
| 建设期 PPP 项目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36,841,310.87 | 29,090,250.45 | 23,651,398.97 |
| 其中：软件 | 9,288.10 | 7,465.82 | 6,384.37 |
| 土地使用权 | 4,204,664.03 | 2,913,919.29 | 1,993,864.89 |
| 专利权 | 626.39 | 881.08 | 27.75 |
| 非专利技术 | - | 0.00 | 0 |
| 商标权 | 4,750.18 | 4,914.98 | 9.31 |
| 著作权 | 9,744.32 | 22.10 | |
| 特许权 | 19,157,018.63 | 12,870,829.20 | 9,241,162.30 |
| 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19,126,400.12 | 12,840,210.69 | 9,210,299.14 |
| 建设期 PPP 项目 | 13,453,657.63 | 13,291,408.96 | 12,409,225.92 |
| 其他 | 1,561.58 | 809.02 | 724.43 |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摊销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
| 汉宜高速公路收费权 | 302,324.62 |
| 麻竹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收费权 | 38,609.94 |
|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收费权 | 14,939.47 |
|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 | 21,980.11 |
| 黄鄂团风段收费权 | 10,908.20 |
| 恩黔高速公路收费权 | 51,635.17 |
| 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江南）收费权 | 71,426.21 |
| 岳宜宜昌段收费权 | 32,280.11 |
| 圈环咸宁西段收费权 | 21,950.12 |
| 麻武穴高速收费权 | 62,563.59 |
| 武汉城市圈环线仙桃段收费权 | 46,632.92 |
| 潜石高速收费权 | 33,044.86 |
| 圈环洪湖段 | 23,120.31 |
| 监江高速 | 44,418.40 |
| 襄阳绕城东段 | 4,401.67 |

| | |
|---------------------|---------------------|
|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北段麻城至浠水段 | 228,798.94 |
| 汉洪高速 | 50,758.44 |
| 汉新高速 | 40,874.47 |
| 青郑高速 | 18,224.21 |
| 黄鄂高速 | 41,279.34 |
| 沙公高速、公安桥 | 13,962.53 |
| 石首长江桥 | 19,329.02 |
| 嘉鱼桥 | 10,307.33 |
| 圈环孝感南 | 38,565.07 |
| 洪监高速 | 18,401.22 |
| 鄂黄长江公路大桥 | 61,760.99 |
| 其他 | 343,444.18 |
| 合计 | 1,665,941.44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38,050.41 万元、322,182.59 万元、279,740.85 万元和 278,933.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46%、0.35%及 0.3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84,132.17 万元，增幅为 35.34%，主要系发行人对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42,441.74 万元，降幅为 13.17%，主要系发行人追加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并将其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807.61 万元，降幅为 0.29%，变动较小。

(5) 商誉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49,471.87 万元、41,407.92 万元、46,746.34 万元和 46,746.3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减少 8,063.95 万元，降幅 16.30%，主要系对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利川市龙船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增加 5,338.42 万元，增幅 12.89%，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增收购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的合并成本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分别为 1,194,991.44 万元、1,216,413.16 万元、2,004,580.97 万元和 1,822,668.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1.75%、2.51%及 2.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421.72 万元，增幅为 1.79%，变动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88,167.81 万元，增幅为 64.79%，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合同资产、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等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81,912.38 万元，降幅为 9.07%，变动较小。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合同资产 | 113,786.48 | 60,034.17 | - |
| 合同取得成本 | - | 391.59 | - |
| 预付工程款 | 918,380.63 | 655,483.65 | 769,328.09 |
|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 | 779,570.22 | 411,260.50 | 141,868.21 |
| 股权投资款 | 45,568.10 | 49,000.00 | 47,742.18 |
| 股权分置流通权 | 14,693.96 | 14,693.96 | 14,693.96 |
| 委托贷款 | - | 2,800.00 | 8,800.00 |
| 合同质保金 | - | 198.01 | - |
| 项目投资款 | 4,318.52 | 15,918.48 | 29,312.52 |
| 拆迁还建房产 | - | 3,700.45 | 3,700.45 |
| 股权转让款 | - | - | 17,673.42 |
| 结算准备金 | - | - | 155,800.00 |
| 其他 | 128,263.06 | 2,932.35 | 6,072.60 |
| 合计 | 2,004,580.97 | 1,216,413.16 | 1,194,991.44 |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1,520.47 万元、1,683,598.09 万元、1,700,623.65 万元和 1,750,784.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2.42%、2.13%及 2.1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52,077.62 万元，增幅 3.19%；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7,025.56 万元，增幅 1.0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50,161.01 万元，增幅为 2.95%。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不断多元化，围绕高速公路板块，积极拓展上下游相关业务。

(二) 负债结构分析

由于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发行人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状态，分别为 44,763,544.18 万元、51,147,327.26 万元、59,541,098.71 万元和 61,475,874.26 万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17.30%、14.26%和 16.41%，与发行人逐年增长的投资规模相匹配。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488,315.76 | 2.42 | 1,138,471.05 | 1.91 | 941,472.49 | 1.84 | 616,557.62 | 1.38 |
| 应付票据 | 528,811.69 | 0.86 | 719,489.80 | 1.21 | 676,934.06 | 1.32 | 334,987.32 | 0.75 |
| 应付账款 | 3,625,508.62 | 5.90 | 3,163,336.35 | 5.31 | 2,853,934.62 | 5.58 | 1,713,991.86 | 3.83 |
| 预收款项 | 78,602.66 | 0.13 | 62,304.17 | 0.10 | 53,507.35 | 0.10 | 55,303.93 | 0.12 |
| 合同负债 | 283,566.17 | 0.46 | 437,957.47 | 0.74 | 360,332.89 | 0.70 | 539,907.59 | 1.21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40.07 | 0.00 | 117.10 | 0.00 | 18.32 | 0.0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245.74 | 0.03 | 24,297.80 | 0.04 | 22,973.59 | 0.04 | 22,024.57 | 0.05 |
| 应交税费 | 63,051.07 | 0.10 | 86,757.24 | 0.15 | 81,597.91 | 0.16 | 116,185.71 | 0.26 |
| 其他应付款 | 393,891.32 | 0.64 | 546,754.30 | 0.92 | 552,418.88 | 1.08 | 573,559.05 | 1.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22,275.22 | 3.61 | 2,234,325.50 | 3.75 | 3,483,718.24 | 6.81 | 2,016,337.63 | 4.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927,611.06 | 1.51 | 547,449.68 | 0.92 | 841,856.64 | 1.65 | 845,042.65 | 1.89 |
| 流动负债合计 | 9,630,919.38 | 15.67 | 8,961,260.45 | 15.05 | 9,868,764.98 | 19.29 | 6,833,897.92 | 15.27 |
| 长期借款 | 44,278,481.84 | 72.03 | 44,310,695.55 | 74.42 | 36,522,676.15 | 71.41 | 32,782,045.45 | 73.23 |
| 应付债券 | 3,556,622.38 | 5.79 | 3,147,063.06 | 5.29 | 2,992,813.94 | 5.85 | 3,396,562.28 | 7.59 |
| 租赁负债 | 11,469.35 | 0.02 | 12,675.69 | 0.02 | 12,696.46 | 0.02 | 3,881.97 | 0.01 |
| 长期应付款 | 1,606,093.52 | 2.61 | 1,102,411.36 | 1.85 | 36,813.47 | 0.07 | 37,655.21 | 0.08 |
| 预计负债 | 350.44 | 0.00 | 350.44 | 0.00 | 170.69 | 0.00 | 1,121.27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612.58 | 0.05 | 24,513.78 | 0.04 | 10,483.69 | 0.02 | 3,152.96 | 0.01 |
| 递延收益 | 445,444.03 | 0.72 | 436,520.35 | 0.73 | 467,720.23 | 0.91 | 486,509.09 | 1.0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13,880.74 | 3.11 | 1,545,608.04 | 2.60 | 1,235,187.64 | 2.41 | 1,218,718.03 | 2.7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1,844,954.88 | 84.33 | 50,579,838.26 | 84.95 | 41,278,562.28 | 80.71 | 37,929,646.26 | 84.73 |
| 负债合计 | 61,475,874.26 | 100.00 | 59,541,098.71 | 100.00 | 51,147,327.26 | 100.00 | 44,763,544.18 | 100.00 |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833,897.92 万元、9,868,764.98 万元、8,961,260.45 万元和 9,630,919.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7%、19.29%、15.05%和

15.67%。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16,557.62 万元、941,472.49 万元、1,138,471.05 万元和 1,488,315.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8%、1.84%、1.91%和 2.42%。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24,914.89 万元，增幅为 52.70%；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6,998.56 万元，增幅为 20.92%；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49,844.71 万元，增幅为 30.73%；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多，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 性质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信用借款 | 1,071,160.05 | 94.09 | 891,164.55 | 94.66 | 539,614.10 | 87.52 |
| 抵押借款 | 4,410.00 | 0.39 | - | - | 5,004.97 | 0.81 |
| 保证借款 | 60,890.00 | 5.35 | 50,307.94 | 5.34 | 69,307.41 | 11.24 |
| 质押借款 | 2,010.99 | 0.18 | - | - | 2,631.15 | 0.43 |
| 合计 | 1,138,471.05 | 100.00 | 941,472.49 | 100.00 | 616,557.62 | 100.00 |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13,991.86 万元、2,853,934.62 万元、3,163,336.35 万元和 3,625,508.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3%、5.58%、5.31%和 5.9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39,942.76 万元，增幅为 66.51%；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09,401.73 万元，增幅为 10.84%；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62,172.27 万元，增幅为 14.61%，主要系公司建材销售业务和施工业务量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203,609.96 | 69.66 | 2,166,762.49 | 75.92 | 994,264.23 | 58.01 |
| 1-2 年 | 507,937.58 | 16.06 | 209,879.38 | 7.35 | 524,650.84 | 30.61 |
| 2-3 年 | 105,836.84 | 3.35 | 347,148.32 | 12.16 | 56,146.90 | 3.28 |
| 3 年以上 | 345,951.97 | 10.94 | 130,144.43 | 4.56 | 138,929.88 | 8.11 |
| 合计 | 3,163,336.35 | 100.00 | 2,853,934.62 | 100.00 | 1,713,991.86 | 100.00 |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往来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是否关联方 |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77,842.03 | 2.46 | 工程款 | 否 |
| 武汉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3,526.81 | 1.69 | 工程款 | 否 |
|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8,181.11 | 0.89 | 工程款 | 否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27,486.99 | 0.87 | 工程款 | 否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866.96 | 0.66 | 工程款 | 否 |
| 合计 | 207,903.90 | 6.57 | - | - |

(3)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 573,559.05 万元、552,418.88 万元、546,754.30 万元和 393,891.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1.08%、0.92% 和 0.64%。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给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款项，且金额较为分散。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1,140.17 万元，降幅为 3.6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664.58 万元，降幅为 1.0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2,862.98 万元，降幅为 27.9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在建项目相关的单位往来款逐步偿付所致。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单位往来款 | 187,964.41 | 34.38 |
| 保证金及押金 | 268,569.81 | 49.12 |
| 暂估款 | 8,509.82 | 1.56 |
| 代扣代缴款项 | 11,781.24 | 2.15 |
| 项目目标考核奖 | 31,649.11 | 5.79 |
| 风险抵押金 | 1,232.00 | 0.23 |
| 改制及职工安置款项 | 1,748.50 | 0.32 |
| 暂扣款 | 1,404.66 | 0.26 |
| 代收代付款项 | 376.46 | 0.07 |
| 代垫款 | 234.43 | 0.04 |
| 职工住房集资款 | 237.31 | 0.04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其他 | 31,107.71 | 5.69 |
| 普通股股利 | 1,938.85 | 0.35 |
| 合计 | 546,754.30 | 100.00 |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债权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款项形成原因 |
|----------------------------|-------------------|----------|
|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2,269.96 | 往来款 |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鄂咸高速总承包项目部 | 17,717.69 |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
|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39.46 | 往来款 |
|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296.98 | 往来款 |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
|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善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往来款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 |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7,025.18 |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
| 浠水县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300.00 | 往来款 |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11.44 |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308.79 |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
| 中铁三局路面 2 合同段项目部 | 1,654.66 |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
|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路面工程 QPZLM-1 标中铁建 | 1,365.63 |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1,162.96 |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
| 金交恒通有限公司 | 1,110.65 |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1,055.80 |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
| 宣鹤土建三标中铁十五局项目部 | 1,046.21 |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36.83 |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
| 合计 | 117,402.22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16,337.63 万元、3,483,718.24 万元、2,234,325.50 万元和 2,222,275.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0%、6.81%、3.75%和 3.6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467,380.62 万元，增幅为 72.7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249,392.74 万元，降幅为 35.8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2,050.28 万元，降幅为 0.5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636,451.91 | 73.24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587,200.96 | 26.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579.71 | 0.38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092.92 | 0.09 |
| 合计 | 2,234,325.50 | 100.00 |

（5）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45,042.65 万元、841,856.64 万元、547,449.68 万元和 927,611.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1.65%、0.92%和 1.51%。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短期负债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186.01 万元，降幅为 0.3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94,406.96 万元，降幅为 34.97%，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逐步到期兑付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80,161.38 万元，增幅为 69.44%，主要系子公司楚天高速及联交投公司新增发行 25 楚天智能 SCP001、25 鄂交通 SCP001、25 鄂交通 SCP001、25 鄂交投 SCP001、25 鄂交投 SCP002 等多支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7,929,646.26 万元、41,278,562.28 万元、50,579,838.26 万元和 51,844,954.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73%、80.71%、84.95%和 84.33%，与发行人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的特点相一致。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以银行贷款为主，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2,782,045.45 万元、36,522,676.15 万元、44,310,695.55 万元和 44,278,481.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

重分别为 73.23%、71.41%、74.42%和 72.03%，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按建设计划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借款随之增加。

在长期借款结构方面，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包括抵押、质押、信用及保证借款，以质押类和信用类借款为主。其中：质押借款主要以借款项目相对应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标的物；保证借款的担保人主要是发行人。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借款性质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信用借款 | 11,050,722.82 | 24.94 | 6,825,334.77 | 18.69 | 5,173,811.12 | 15.78 |
| 抵押借款 | 527,715.31 | 1.19 | 569,752.72 | 1.56 | 526,634.65 | 1.61 |
| 保证借款 | 943,932.87 | 2.13 | 1,055,022.97 | 2.89 | 1,485,331.74 | 4.53 |
| 质押借款 | 33,424,776.45 | 75.43 | 30,101,293.40 | 82.42 | 27,360,782.35 | 83.46 |
| 小计 | 45,947,147.46 | - | 38,551,403.86 | - | 34,546,559.86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636,451.91 | 3.69 | 2,028,727.71 | 5.55 | 1,764,514.41 | 5.38 |
| 合计 | 44,310,695.55 | 100.00 | 36,522,676.15 | 100.00 | 32,782,045.45 | 100.00 |

（2）应付债券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396,562.28 万元、2,992,813.94 万元、3,147,063.06 万元和 3,556,622.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9%、5.85%、5.29%和 5.79%。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03,748.34 万元，降幅为 11.89%，主要系 14 鄂交投 01、14 鄂交投 02、19 鄂交投 MTN005、21 鄂交投 MTN001 等多支债券将于 2024 年到期兑付转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249.12 万元，增幅为 5.15%，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行 24 鄂交投 MTN001、24 鄂交投 MTN002、24 鄂交通 MTN003、24 鄂交通 MTN004、24 鄂交通 MTN005 等多支债券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09,559.32 万元，增幅为 13.0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发行 25 楚天智能 MTN001、25 鄂产城、25 鄂交通 MTN001 等多支债券所致。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 债券名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票面利率 | 期末余额 |
|-----------------------|------------|------------|-------------|------|---------------------|
| 24 鄂交投 MTN001 | 2024-04-19 | 2029-04-19 | 5 年 | 2.54 | 202,869.44 |
| 24 鄂交投 MTN002 | 2024-04-24 | 2034-04-24 | 10 年 | 2.64 | 202,128.07 |
| 24 鄂交通 MTN003 | 2024-07-26 | 2029-07-26 | 5 年 | 2.27 | 29,929.27 |
| 24 鄂交通 MTN004 | 2024-08-26 | 2029-08-26 | 5 年 | 2.46 | 49,880.00 |
| 24 鄂交通 MTN005 | 2024-11-12 | 2027-11-12 | 3 年 | 2.44 | 49,926.27 |
| 24 鄂产城 | 2024-12-09 | 2027-12-09 | 3 年 | 2.58 | 144,742.51 |
| 23 鄂交 K2 | 2023-03-09 | 2028-03-09 | 5 年 | 3.50 | 205,498.90 |
| 23 鄂交 01 | 2023-04-13 | 2033-04-13 | 10 年 | 3.70 | 204,800.04 |
| 23 鄂交 K3 | 2023-06-05 | 2033-06-05 | 10 年 | 3.57 | 91,606.26 |
| 23 鄂交 K4 | 2023-06-05 | 2028-06-05 | 5 年 | 3.24 | 111,924.94 |
| 23 鄂交投债 01 | 2023/7/25 | 2033-07-25 | 10 年 | 3.50 | 202,348.05 |
| 23 鄂交 K5 | 2023/12/20 | 2033-12-20 | 10 年 | 3.29 | 99,825.73 |
| 22 鄂交投 MTN004 | 2022-09-07 | 2028-09-07 | 3+3 年 | 2.70 | 100,698.82 |
| 22 楚天智能 MTN001 | 2022-07-28 | 2025-07-28 | 3 年 | 2.90 | 50,614.09 |
| 22 鄂交通 MTN003 | 2022-06-10 | 2027-06-10 | 3+2 年 | 3.39 | 99,872.86 |
| 22 鄂交投 MTN002 | 2022-06-17 | 2032-06-17 | 5+5 年 | 3.49 | 203,145.23 |
| 22 产城 01 | 2022-03-16 | 2025-03-16 | 3 年 | 3.79 | 63,978.51 |
| 21 鄂交投 01 | 2021-08-30 | 2026-08-30 | 5 年 | 3.62 | 303,431.31 |
| 20 鄂交投债 01 | 2020-03-03 | 2025-03-03 | 5 年 | 3.38 | 308,393.96 |
| 18 鄂交投债 | 2018-06-05 | 2025-06-05 | 7 年 | 5.29 | 102,956.83 |
| PR 桥 04 | 2017-07-28 | 2027-01-26 | 9.5 年 | 6.00 | 12,351.50 |
| 鄂黄桥次 | 2017-07-28 | 2027-01-26 | 9.5 年 | - | |
| 15 鄂交投 PRN001B | 2015-11-10 | 2038-11-10 | 23 年 | 5.45 | 36,772.22 |
| 15 鄂交投 PRN001A | 2015-11-10 | 2038-11-10 | 23 年 (15+8) | 5.40 | 92,864.38 |
| 14 鄂交投 MTN001 (15 年期) | 2014-05-08 | 2029-05-08 | 15 年 | 6.80 | 102,597.05 |
| 13 鄂交投债 02 | 2013-10-28 | 2028-10-28 | 15 年 (10+5) | 6.18 | 252,016.31 |
| 13 鄂交投 MTN1 | 2013-05-10 | 2028-05-10 | 15 年 | 5.67 | 409,091.47 |
| 合计 | - | - | - | - | 3,734,264.02 |

(3)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7,655.21 万元、36,813.47 万元、1,102,411.36 万元和 1,606,093.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07%、1.85%和 2.6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41.74 万元，降幅为 2.24%，变动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5,597.89 万元，增幅为 2,894.59%，主要系公司收到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03,682.16 万元，增幅为 45.69%，主要系发行人收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增加所致。

(4) 预计负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121.27 万元、170.69 万元、350.44 万元和 350.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

0.00%、0.00%和 0.00%。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950.58 万元，降幅为 84.78%，主要系受年末保函余额及信用评级影响，转回保函减值准备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79.75 万元，增幅为 105.31%，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发行人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估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5) 递延收益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486,509.09 万元、467,720.23 万元、436,520.35 万元和 445,444.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0.91%、0.73%和 0.72%。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和预收租金等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8,718.03 万元、1,235,187.64 万元、1,545,608.04 万元和 1,913,880.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2%、2.42%、2.60%和 3.1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69.62 万元，增幅为 1.3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10,420.40 万元，增幅为 25.1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68,272.70 万元，增幅为 23.8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因建设高速公路需要引入小股东，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4,002.73 亿元、4,605.81 亿元、5,287.33 亿元和 5,347.4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89.42%、90.05%、88.80%和 86.98%。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091.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3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408.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3.38%。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161.4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8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498.1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1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5,498.70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4,28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96%；债券融资余额 478.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70%；非标融资余额 622.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1.33%；其他融资余额 110.3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0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671.6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96%。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5 年 6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318.67 | 59.02 | 4,161.40 | 77.82 | 4,091.58 | 77.38 | 3,460.43 | 75.13 | 3,106.73 | 77.62 |
| 其中：担保贷款 | 28.18 | 5.22 | 2,807.28 | 52.50 | 2,986.86 | 56.49 | 2,784.30 | 60.45 | 2,691.46 | 67.24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124.75 | 23.10 | 1,538.40 | 28.77 | 1,444.89 | 27.33 | 1,445.03 | 31.37 | 1,324.90 | 33.10 |
| 国有六大行 | 174.12 | 32.25 | 2,410.84 | 45.08 | 2,284.99 | 43.22 | 1,712.89 | 37.19 | 1,558.56 | 38.94 |
| 股份制银行 | 9.68 | 1.79 | 94.69 | 1.77 | 117.87 | 2.23 | 102.14 | 2.22 | 73.58 | 1.84 |
| 地方城商行 | 4.17 | 0.77 | 49.16 | 0.92 | 50.22 | 0.95 | 9.06 | 0.20 | 2.47 | 0.06 |
| 地方农商行 | 0.39 | 0.07 | 4.66 | 0.09 | 3.12 | 0.06 | 10.81 | 0.23 | 10.58 | 0.26 |
| 其他银行 | 5.56 | 1.03 | 63.65 | 1.19 | 190.49 | 3.60 | 180.50 | 3.92 | 136.64 | 3.41 |
| 债券融资 | 89.49 | 16.57 | 444.43 | 8.31 | 409.31 | 7.74 | 515.08 | 11.18 | 441.85 | 11.04 |
| 其中：企业债券 | 2.67 | 0.49 | 97.95 | 1.83 | 116.91 | 2.21 | 184.97 | 4.02 | 179.96 | 4.50 |
| 公司债券 | 0.60 | 0.11 | 107.68 | 2.01 | 92.24 | 1.74 | 92.38 | 2.01 | 21.69 | 0.54 |
| 债务融资工具 | 86.22 | 15.97 | 238.80 | 4.47 | 200.16 | 3.79 | 237.74 | 5.16 | 240.20 | 6.00 |
| 非标融资 | 40.38 | 7.48 | 625.50 | 11.70 | 616.98 | 11.67 | 488.86 | 10.61 | 313.54 | 7.83 |
| 其中：信托融资 | 3.75 | 0.69 | 47.15 | 0.88 | 52.45 | 0.99 | 47.70 | 1.04 | 54.66 | 1.37 |
| 融资租赁 | 3.58 | 0.66 | 73.93 | 1.38 | 57.14 | 1.08 | 70.28 | 1.53 | 115.28 | 2.88 |
| 保险融资计划 | 33.05 | 6.12 | 504.42 | 9.43 | 507.39 | 9.60 | 370.87 | 8.05 | 143.60 | 3.59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91.43 | 16.93 | 116.11 | 2.17 | 169.46 | 3.20 | 141.44 | 3.07 | 140.62 | 3.51 |
| 其中：农发基金 | 0.70 | 0.13 | 7.54 | 0.14 | 7.22 | 0.14 | 1.20 | 0.03 | 0.27 | 0.01 |
| 其他政策性基金 | - | - | 16.79 | 0.31 | 13.54 | 0.25 | 16.03 | 0.35 | 27.68 | 0.69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ABS 融资 | 0.25 | 0.05 | 0.98 | 0.02 | 1.24 | 0.02 | 1.74 | 0.04 | 2.24 | 0.06 |
| 带息应付票据 | 23.12 | 4.28 | 23.12 | 0.43 | 48.47 | 0.92 | 65.75 | 1.43 | 29.56 | 0.74 |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5 年 6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 | 67.36 | 12.47 | 67.68 | 1.27 | 98.99 | 1.87 | 56.72 | 1.22 | 80.87 | 2.02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39.97 | 100.00 | 5,347.43 | 100.00 | 5,287.33 | 100.00 | 4,605.81 | 100.00 | 4,002.73 | 100.00 |

(1) 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余额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1,138,471.05 | 2.15 |
| 应付票据 | 484,674.80 | 0.92 |
| 应付账款 | 718,350.88 | 1.36 |
| 其他应付款 | 271,525.07 | 0.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23,652.87 | 4.21 |
| 其他流动负债 | 371,212.50 | 0.70 |
| 长期借款 | 44,310,695.55 | 83.81 |
| 应付债券 | 3,147,063.06 | 5.9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7,680.63 | 0.39 |
| 合计 | 52,873,326.39 | 100.00 |

注 1：本表中所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仅包括短期债券融资。

注 2：本表中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均为有息部分的金额。

(2) 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构成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 类型 | 金额 | 占比 |
|-------------|---------------|--------|
| 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 5,207,887.17 | 9.85 |
|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 47,665,439.23 | 90.15 |
| 合计 | 52,873,326.39 | 100.00 |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1,138,471.05 | - | - | - | - | - | 1,138,471.05 |
| 应付票据 | 484,674.80 | - | - | - | - | - | 484,674.80 |
| 应付账款 | 718,350.88 | - | - | - | - | - | 718,350.88 |
| 其他应付款 | 271,525.07 | - | - | - | - | - | 271,525.0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23,652.87 | - | - | - | - | - | 2,223,652.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71,212.50 | - | - | - | - | - | 371,212.50 |
| 长期借款 | - | 455,298.35 | 1,186,532.11 | 3,365,115.04 | 1,547,006.68 | 37,756,743.36 | 44,310,695.55 |
| 应付债券 | - | 296,111.96 | 296,814.42 | 1,121,199.67 | 275,552.79 | 1,157,384.20 | 3,147,063.0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207,680.63 | 207,680.63 |
| 合计 | 5,207,887.17 | 751,410.31 | 1,483,346.54 | 4,486,314.72 | 1,822,559.47 | 39,121,808.19 | 52,873,326.39 |

(3) 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信用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质押借款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1,071,160.05 | 4,410.00 | 60,890.00 | 2,010.99 | 1,138,471.05 |
| 应付票据 | 484,674.80 | - | - | - | 484,674.80 |
| 应付账款 | 718,350.88 | - | - | - | 718,350.88 |
| 其他应付款 | 271,525.07 | - | - | - | 271,525.0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71,212.50 | - | - | - | 371,212.50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1,050,722.82 | 527,715.31 | 943,932.87 | 33,424,776.45 | 45,947,147.46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513,191.49 | - | 208,721.03 | 12,351.50 | 3,734,264.0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207,680.63 | - | 207,680.63 |
| 合计 | 17,480,837.61 | 532,125.31 | 1,421,224.52 | 33,439,138.95 | 52,873,326.39 |
| 占比 | 33.06 | 1.01 | 2.69 | 63.24 | 100.00 |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 | 2,651,101.39 | 12.56 | 2,651,101.39 | 12.95 | 2,093,323.60 | 11.34 | 2,093,323.60 | 11.53 |

|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3,783,116.21 | 17.92 | 4,481,838.34 | 21.89 | 4,653,147.73 | 25.20 | 4,951,493.48 | 27.27 |
| 资本公积 | 11,830,225.48 | 56.03 | 10,588,867.97 | 51.72 | 8,789,781.05 | 47.61 | 8,724,443.05 | 48.04 |
| 其他综合收益 | -4,428.70 | -0.02 | -1,018.82 | 0.00 | 13,699.51 | 0.07 | 8,742.10 | 0.05 |
| 专项储备 | 38,657.13 | 0.18 | 36,614.70 | 0.18 | 48,247.33 | 0.26 | 29,390.30 | 0.16 |
| 盈余公积 | 194,025.29 | 0.92 | 194,025.29 | 0.95 | 183,767.45 | 1.00 | 161,478.28 | 0.89 |
| 未分配利润 | 671,941.64 | 3.18 | 717,671.69 | 3.51 | 952,698.25 | 5.16 | 923,610.40 | 5.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64,638.44 | 90.76 | 18,669,100.55 | 91.19 | 16,734,664.91 | 90.65 | 16,892,481.20 | 93.02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50,554.65 | 9.24 | 1,802,690.92 | 8.81 | 1,726,709.29 | 9.35 | 1,266,969.12 | 6.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115,193.09 | 100.00 | 20,471,791.47 | 100.00 | 18,461,374.20 | 100.00 | 18,159,450.32 | 100.00 |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8,159,450.32 万元、18,461,374.20 万元、20,471,791.47 万元和 21,115,193.09 万元。该部分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 93.02%、90.65%、91.19%和 90.7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权益类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实收资本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93,323.60 万元、2,093,323.60 万元、2,651,101.39 万元和 2,651,101.39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1〕68 号），对发行人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 277 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15.96 万亩），采取作价出资方式增加国家资本金 109.33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3 年末增加 557,777.7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意见的函》（鄂自然资函〔2023〕598 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函》（鄂自然资函〔2024〕26 号）采取作价出资方式增加国家资本金 557,777.79 万元所致。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724,443.05 万元、8,789,781.05 万元、10,588,867.97 万元和 11,830,225.48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5,338.00 万元，增幅 0.75%，未发生较大变化。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99,086.92 万元，增幅 20.47%，主要系发行人

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意见的函》（鄂自然资函〔2023〕598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函》（鄂自然资函〔2024〕26号）采取作价出资方式增加资本公积以及湖北省财政厅拨付车购税补助计入资本公积所致。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4年末增加1,241,357.51万元，增幅为11.72%，主要系湖北省财政厅拨付湖北省高速公路发展基金省级政府出资款以及超长期国债资金增加所致。

3、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23,610.40万元、952,698.25万元、717,671.69万元和671,941.64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2年末增加29,087.85万元，增幅为3.15%。2024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3年末减少235,026.56万元，降幅为24.67%；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4年末减少45,730.05万元，降幅为6.37%，主要系2024年以来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所下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6月现金流量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50,557.30 | 9,786,600.13 | 8,559,376.45 | 5,266,06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35,401.88 | 8,499,430.93 | 7,440,737.57 | 4,609,90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4,844.58 | 1,287,169.20 | 1,118,638.88 | 656,157.9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522.14 | 635,857.09 | 202,799.32 | 256,966.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65,053.31 | 5,892,812.50 | 4,059,522.81 | 2,931,002.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1,531.18 | -5,256,955.41 | -3,856,723.49 | -2,674,035.3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77,447.43 | 16,607,736.85 | 11,558,987.94 | 11,573,659.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11,047.04 | 11,680,662.85 | 8,373,165.57 | 9,608,568.9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6,400.39 | 4,927,073.99 | 3,185,822.37 | 1,965,090.8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80 | 21.39 | 2.97 | 128.9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49,976.17 | 957,309.18 | 447,740.73 | -52,657.58 |

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符合公路行业特点，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收入大于成本支出；投资活动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发行人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等方式筹集，负债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通车运营、周边路网效应不断显现、车流量稳定增长，再加上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使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由于车辆通行费资金回笼能力强，公司收入现金比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呈现增长势头。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266,060.00万元、8,559,376.45万元和9,786,600.13万元，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分别为62.54%和14.34%。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3,450,557.30万元。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4,609,902.03万元、7,440,737.57万元和8,499,430.93万元，呈增长态势。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率分别为61.41%和14.23%，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新建项目不断增加，而原有公路经营期延长，维护费用有所上升，同时建材销售业务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支出增加。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3,935,401.88万元。

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656,157.97万元、1,118,638.88万元、1,287,169.20万元和-484,844.58万元。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2年增加462,480.91万元，增幅为70.48%；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增加168,530.32万元，增幅为15.07%，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经济复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呈现增长势头；另一方面系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2025年1-6月经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4,887.52万元，降幅为61.6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扩张，建材销售、工程施工等板块业务量增加，前期采购投入、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尚未实现回款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通车路产综合效益的进一步提升以及经济复苏，同时加大应收款项清收，预计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望得到一定的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56,966.74万元、202,799.32万元、635,857.09万元和133,522.1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931,002.11万元、4,059,522.81万元、5,892,812.50万元和2,965,053.31万元，占当期总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大，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78,420.85万元、3,239,980.42万元、4,851,779.83万元和2,269,588.24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74.32%、79.81%、82.33%和76.54%，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在建项目较多，处于建设高峰期，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较大，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逐步完工通车运营，将获得车辆通行费收入的持续流入，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4,035.37万元、-3,856,723.49万元、-5,256,955.41万元和-2,831,531.18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78,420.85万元、3,239,980.42万元、4,851,779.83万元和2,269,588.24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主营的高速公路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且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期，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未来，发行人主要通过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实现收益，收益回收周期与高速公路项目类型、高速公路途径地以及相应的收费标准等因素有关。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净流出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表所示：

图表：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具体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名称 | 2024年投资支付金额 | 2023年投资支付金额 | 2022年投资支付金额 |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
|---------------------------|-------------|-------------|-------------|---|
| 双柳长江大桥 | 390,765.22 | 223,593.07 | 122,069.72 |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未来主要通过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实现收益，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一般为30年 |
| 利川至咸丰高速公路 | 350,696.65 | 247,142.07 | 152,810.60 | |
|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 | 311,309.14 | 308,368.20 | 197,922.34 | |
|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 | 308,506.32 | - | - | |
| 十巫南高速公路 | 293,327.77 | 94,006.10 | - | |
| 当枝松高速公路 | 283,713.69 | 165,600.82 | 169,535.04 | |
| 武天西高速公路 | 234,043.68 | 59,024.37 | - | |
| 武汉至松滋高速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项目 | 220,783.97 | 203,056.94 | 139,759.30 | |
| 燕矶长江大桥 | 217,020.47 | 213,451.42 | 107,968.35 | |
| 花湖机场高速 | 206,637.95 | 29,652.14 | - | |
| 武天高速 | 202,887.05 | 227,114.76 | 150,828.68 | |
| 武松高速公路 | 196,037.49 | 250,806.32 | 115,932.16 | |

| | | | |
|----------------------|---------------------|---------------------|---------------------|
| 襄宜东高速公路 | 194,285.60 | 22,637.62 | - |
| 兴长高速公路 | 168,967.44 | 37,206.05 | 3.00 |
| 武黄高速公路 | 166,712.83 | 0.67 | - |
| 十巫北高速 | 143,710.12 | 173,980.92 | 130,752.36 |
| 武荆宜高速公路 | 116,911.57 | 93,392.71 | - |
| 荆州李埠长江公铁大桥 | 113,710.77 | 33,491.84 | 3.54 |
| 咸宁至九江高速咸宁段 | 111,587.46 | 143,768.62 | 85,754.53 |
| 随信高速 | 97,475.90 | - | - |
| 蕲太东高速 | 82,713.12 | 170,835.19 | 67,259.23 |
| 赤东高速公路 | 60,073.32 | 42,643.98 | 3,173.00 |
|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 54,078.80 | 77,588.65 | 128,224.62 |
| 孝汉应高速 | 36,241.07 | 130,346.44 | 181,345.59 |
| 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 24,667.24 | 57,633.02 | 159,794.50 |
| 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武汉至红安高速公路） | 27,337.68 | 99,585.78 | 53,582.24 |
| 其他 | 237,577.51 | 135,052.72 | 211,702.05 |
| 合计 | 4,851,779.83 | 3,239,980.42 | 2,178,420.85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投资力度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通过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大量贷款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65,090.84 万元、3,185,822.37 万元、4,927,073.99 万元和 2,366,400.3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2 年增加 1,220,731.53 万元，增幅为 62.12%；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增加 1,741,251.62 万元，增幅为 54.66%。发行人作为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着湖北省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进而使得发行人融资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信用债券以及融资租赁等非传统融资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近三年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大于 0。发行人各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时受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其他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回款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 2024年/2024年 度 | 2023年/2023年 度 | 2022年/2022年 度 |
|---------------|------------------------|------------------|------------------|------------------|
| 流动比率 | 1.23 | 1.32 | 1.06 | 1.17 |
| 速动比率 | 0.92 | 0.98 | 0.74 | 0.75 |
| 资产负债率 | 74.43% | 74.41% | 73.48% | 71.14% |
| 现金流动负债比 | -5.03% | 14.36% | 11.34% | 9.60% |
| EBITDA（万元） | 1,126,877.04 | 1,970,768.15 | 2,214,652.91 | 1,784,214.1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25 | 1.05 | 1.27 | 0.98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06、1.32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4、0.98 和 0.9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0.11 和 0.01；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23 年末上升了 0.26 和 0.24，基本保持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融资途径是中长期项目贷款及债券融资。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4%、73.48%、74.41%和 74.43%，近年来发行人注重控制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对长期债务的承担能力和保障能力有所增强。2022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784,214.12 万元、2,214,652.91 万元和 1,970,768.15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8、1.27 和 1.05。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符合行业特征。

（六）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6,493,321.24 | 12,066,842.57 | 10,532,378.57 | 6,336,160.87 |
| 营业成本 | 5,610,839.73 | 10,277,625.91 | 8,680,125.23 | 4,924,388.66 |
| 期间费用 | 810,800.34 | 1,627,347.64 | 1,379,300.95 | 994,973.27 |
| 营业利润 | 144,746.37 | 214,071.25 | 595,130.83 | 547,030.39 |
| 利润总额 | 144,276.34 | 210,904.45 | 590,549.83 | 548,242.32 |
| 营业外收入 | 1,372.27 | 8,150.23 | 13,492.77 | 3,205.89 |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1,842.30 | 11,317.03 | 18,073.78 | 1,993.95 |
| 净利润 | 73,080.52 | 105,307.58 | 476,744.88 | 457,696.77 |
| 毛利率 | 13.59% | 14.83% | 17.59% | 22.28% |
| 销售净利润率 | 1.13% | 0.87% | 4.53% | 7.22% |
| 净资产收益率 | 0.35% | 0.54% | 2.60% | 2.54% |

1、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196,217.70 万元，增幅为 66.23%；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534,464.00 万元，增幅为 14.57%。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车辆通行费收入升高，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建造服务收入，此外扩大建材销售业务市场规模所致。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47,030.39 万元、595,130.83 万元、214,071.25 万元和 144,746.37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48,100.44 万元，增幅为 8.79%。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81,059.58 万元，降幅为 64.03%。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48,242.32 万元、590,549.83 万元、210,904.45 万元和 144,276.3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42,307.51 万元，增幅为 7.72%，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扩大市场，各项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24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减少 379,645.38 万元，降幅为 64.29%，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及 2024 年初极端冰雪灾害天气影响，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增加，车辆通行费收入不及预期；此外发行人 2024 年度部分高速公路转固后，高速公路相关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与去年同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6 月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6,506,768.43 | 5,942,950.05 | 563,818.38 | 9.49 |
| 营业收入 | 6,493,321.24 | 5,933,382.80 | 559,938.44 | 9.44 |
| 营业成本 | 5,610,839.73 | 5,085,159.51 | 525,680.22 | 10.34 |
| 期间费用 | 810,800.34 | 697,286.00 | 113,514.34 | 16.28 |
| 利润总额 | 144,276.34 | 220,942.63 | -76,666.29 | -34.70 |
| 营业外收入 | 1,372.27 | 7,772.82 | -6,400.55 | -82.35 |
| 营业外支出 | 1,842.30 | 8,724.45 | -6,882.15 | -78.88 |
| 净利润 | 73,080.52 | 159,538.90 | -86,458.38 | -54.19 |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6 月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
| 毛利率 | 13.59 | 14.30 | - | - |
| 销售净利润率 | 1.13 | 2.69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0.35 | 0.84 | - | - |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93,321.24 万元，同比增长 9.44%。

2025 年 1-6 月收入增长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建材、油品等商品销售业务扩大外部市场规模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73,080.52 万元，同比下降 54.19%，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高速公路转固后，高速公路相关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总体看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通行费收入。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陆续建成及现有运营路段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公司通行费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其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在未来几年，随着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完工，项目整体效益将进一步凸显。同时未来发行人将依托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整合拓宽业务领域，做大做强物流运输、钢铁销售、房地产开发、金融等板块，其他副业形成的营业收入也将上升。此外，发行人拟提升直接融资规模占比、市场利率进入下行通道则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也将减少。综合而言，发行人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回升。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94,973.27 万元、1,379,300.95 万元、1,627,347.64 万元和 810,80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0%、13.10%、13.49%和 12.49%。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14,151.98 万元、1,125,303.08 万元、1,349,353.97 万元和 695,86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5%、10.68%、11.18%和 10.72%。近三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19,637.26 | 0.30 | 40,640.45 | 0.34 | 39,328.50 | 0.37 | 30,172.35 | 0.48 |
| 管理费用 | 60,727.38 | 0.94 | 135,648.87 | 1.12 | 124,787.64 | 1.18 | 92,659.63 | 1.46 |
| 研发费用 | 34,573.50 | 0.53 | 101,704.35 | 0.84 | 89,881.72 | 0.85 | 57,989.32 | 0.92 |
| 财务费用 | 695,862.20 | 10.72 | 1,349,353.97 | 11.18 | 1,125,303.08 | 10.68 | 814,151.98 | 12.85 |
| 期间费用合计 | 810,800.34 | 12.49 | 1,627,347.64 | 13.49 | 1,379,300.95 | 13.10 | 994,973.27 | 15.70 |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盈利指标分析

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8%、17.59%、14.83%和13.59%，发行人盈利指标有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基于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中“一、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的执行，同时基于建造服务业务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未对该部分业务确认当期利润，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明显下降。同时随着发行人扩大其他主营业务板块规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施工、建材销售、成品油销售等业务规模扩大，因此发行人毛利率被进一步拉低。此外，由于地产板块目前处于转型初期，同时国内房地产市场保持低位运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毛利率降低，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下滑。

（七）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单位：次/年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86 | 6.24 | 7.34 | 5.71 |
| 存货周转率 | 1.84 | 3.30 | 2.89 | 1.89 |
| 总资产周转率 | 0.08 | 0.16 | 0.16 | 0.11 |

注：2025年1-6月的营运效率比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9、2.89、3.30和1.84，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总体规模逐年增加，2023年存货周转率有明显改善，主要是由于营收规模显著扩大带来的营业成本上升所致。发行人每投资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地方政府均承诺以城区内的优质地块按照该条高速所占用土地指标一定的比例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给予补偿。为了将土地资源盘活变现，发行人子公司开始经营区域开发相关业务，故开发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加，但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仍较小。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1、7.34、6.24 和 2.86。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资金回笼能力强，应收账款较少，因此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16、0.16 和 0.08，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项目投入逐步增加，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逐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加上通行费减免政策影响，加上目前公司多条新建成的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部分高速公路的实际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使得通行费收入尚未进入爆发时期，进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流动资产营运能力指标较高，总资产和净资产营运能力水平较低，指标特征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路段的增加和车辆通行量的增加，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将不断增长，再加上建材销售、施工业务等交通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营运能力有望提高。

（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如下：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6.23%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77%的股权。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元、%

| 母公司名称 | 性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 | 行政单位 | 出资人 | - | 96.23 | 96.23 |

| 母公司名称 | 性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 | 股权投资 | 200,000.00 | 3.77 | 3.77 |

(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
| 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中化石油湖北有限公司 | 商品采购、提供劳务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恩施和美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往来 |
|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往来 |
| 三亚宋城无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往来 |
|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 | 往来 |
| 仙桃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 往来 |
|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往来 |
|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往来 |
| 宜昌众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往来 |
| 利川市龙船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往来 |
|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 往来 |
| 沙洋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往来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往来 |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
| 宜昌金猊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往来 |
| 二、其他关联关系方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 购买商品、租赁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孝感石油分公司 | 购买商品 |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 提供劳务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 租赁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 提供劳务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 购买商品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 购买商品 |
|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提供劳务 |
|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咸丰县和美小学 | 提供劳务 |
| 恩施市芳华初级中学 | 提供劳务 |
|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往来 |
|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往来 |
|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往来 |
| 长江建投（武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往来 |
| 上海铎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往来 |
| 江苏熊猫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往来 |
|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 往来 |

2、关联交易决策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集团公司和各关联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集团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关联方交易审批事项、关联方交易记录管理等事宜。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统一下达相关要求至下属单位，下属单位依照要求自行决策管理，对于金额较为重大的，需提请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审批通过。集团公司关联方交易合同签订必须经过法律事务部审核，且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下属单位关联交易中涉及到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及时提请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审核，并报请省政府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7条规定，出资人享有的权利包括

决定或调整公司的主业范围；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方案；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所涉及关联出售商品及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展的关联交易。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制定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交投实业公司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交投实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

3、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4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24年金额 |
|----------------------------|---------------|------------|
| 一、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 |
| 湖北安捷楚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901.63 |
| 宜都三江恒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739.34 |
|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464.53 |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121.29 |
| 武汉智盛置业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61.11 |
| 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5,361.30 |
| 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332.71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2,004.57 |
|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1,410.84 |
| 三、其他关联关系方 |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 | 协议价 | 104,974.25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24 年金额 |
|-----------------------|---------------|-------------------|
| 站管理分公司 |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孝感石油分公司 | 协议价 | 4,724.23 |
|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1,005.80 |
| 江苏熊猫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4.64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 协议价 | 0.64 |
|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0.40 |
| 合计 | | 122,107.25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24 年金额 |
|----------------------------|---------------|------------------|
| 一、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 |
| 武汉智盛置业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5,622.21 |
| 三亚楚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5,761.47 |
| 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
|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3,801.34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2,375.41 |
|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1,465.97 |
| 中化石油湖北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410.59 |
|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27.92 |
|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0.32 |
|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0.09 |
| 三、其他关联关系方 | | |
| 恩施市芳华初级中学 | 协议价 | 319.82 |
| 咸丰县和美小学 | 协议价 | 149.00 |
|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12.51 |
| 合计 | | 19,946.65 |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出租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类别 |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 洪湖石码头油库租赁 | 协议价 | 108.53 |
|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 新建加油站转租 | 协议价 | 3,403.44 |

② 承租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类别 |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 2024 年确认利息费用 | 2024 年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服务区 | 协议价 | 583.96 | 24.84 | 32.50 |
|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云服务器 | 协议价 | 16.51 | 0.67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余额 | 担保生效日期 | 担保失效日期 | 是否履约完毕 |
|----------------|---------------|------------|------------|------------|--------|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90,408.78 | 2023/11/16 | 2041/11/21 | 否 |
|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17,640.00 | 2020/12/16 | 2031/12/15 | 否 |
| | | 7,350.00 | 2022/1/30 | 2025/1/29 | 否 |
|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12,250.00 | 2022/5/7 | 2030/5/12 | 否 |
| | | 19,796.00 | 2022/11/18 | 2037/11/29 | 否 |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 | 17,520.99 | 2021/3/31 | 2026/10/9 | 否 |
| 合计 | - | 164,965.77 | - | - | |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 年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
| | 宜都三江恒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1.66 |
| |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6.63 |
|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 0.39 |
| |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2,201.50 |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800.00 |
| |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38.25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 1,774.96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 825.49 |
| |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 11.23 |
| 预付账款 | 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16.00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 16.00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 0.18 |
| 其他应收款 |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 3,745.34 |
| | 三亚楚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 |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115.80 |
| |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5.11 |
| |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00 |
| |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929.23 |
| |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 | 9,375.00 |
| | 仙桃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 |
| |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 2,995.47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 年末余额 |
|------|--------------------|-----------|
| | 咸丰县和美小学 | 46.80 |
| | 恩施市芳华初级中学 | 16.00 |
| |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4.63 |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70.00 |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 年末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1,502.15 |
| | 宜都三江恒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901.94 |
|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 750.62 |
| | 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351.00 |
| |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125.87 |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895.66 |
| |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3,632.25 |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430.49 |
| |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53.34 |
| |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212.03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 476.77 |
| |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 35.33 |
| | 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26.79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 5.75 |
| 其他应付款 |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13,803.50 |
| |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340.35 |
| |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39.46 |
| |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296.98 |
| | 浠水交投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448.00 |
| |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 7,214.42 |
| |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82.00 |
| |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 208.36 |
| |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0.69 |
| |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2,266.96 |
| |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25,988.48 |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988.48 |
| |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 11,733.17 |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9,834.09 |
| | 宜昌众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481.00 |
| | 宜昌金猊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253.45 |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050.00 |
| | 恩施和美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49.63 |
| | 沙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 |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 | 26.95 |
| |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3.95 |
| | 长江建投(武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25,972.20 |
| | 上海铎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5.06 |
| 咸丰县和美小学 | 725.29 | |

| | | |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 342.18 |
| | 江苏熊猫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24.73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 34.13 |
| | 恩施市芳华初级中学 | 0.50 |
| 预收款项 | 三亚楚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78.57 |
| | 恩施市恩高芳华初级中学 | 293.56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59,459.7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余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生效日期 | 担保失效日期 |
|----------------|-----------------|------------|------------|------------|------------|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51,654.00 | 保证 | 2015/6/4 | 2027/6/4 |
| | 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53,550.00 | 保证 | 2018/10/1 | 2035/9/30 |
| |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90,408.78 | 保证 | 2023/11/16 | 2041/11/21 |
| |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 88,300.00 | 保证（差额补足承诺） | 2021/2/10 | 2036/2/10 |
| | 宜昌港务集团宜都港有限公司 | 990.00 | 保证 | 2017/11/27 | 2031/11/26 |
|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17,640.00 | 保证 | 2020/12/16 | 2031/12/15 |
| | | 7,350.00 | 保证 | 2022/1/30 | 2025/1/29 |
|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12,250.00 | 保证 | 2022/5/7 | 2030/5/12 |
| | | 19,796.00 | 保证 | 2022/11/18 | 2037/11/29 |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 | 17,520.99 | 质押 | 2021/3/31 | 2026/10/9 |
| 合计 | - | 359,459.77 | - | - | -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3,268.85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00,545.67 | 保证金、准备金等 |
| 应收账款 | 646,247.27 | 用于质押借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496.58 | 用于质押借款 |
| 存货 | 758,711.31 | 用于质押、抵押借款 |
| 固定资产 | 13,023,866.34 | 用于质押、抵押借款 |
| 无形资产 | 17,658,055.90 | 用于质押借款 |
| 在建工程 | 230,634.62 |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48,942.62 | 用于质押、抵押借款 |
| 合计 | 32,688,500.32 | - |

注：发行人上述用于抵质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资产及收费权资产，发行人抵质押资产受限情况符合公司所在的高速公路行业特性。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通过质押未来收益权（未体现在表内的未来权益）而取得的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 评级标准 | 评级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
| 主体评级 | 2025-06-26 | A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5-05-3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5-04-1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5-03-2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5-01-23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4-09-2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4-08-26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4-06-25 | A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4-05-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3-08-04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3-06-28 | A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3-06-26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3-05-22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3-03-2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3-03-01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3-02-14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2-07-25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2-06-29 | A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2-06-2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0,917.9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782.25 亿元，尚未使用 5,135.72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 | 2,412.72 | 1,820.25 | 592.47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43.25 | 650.35 | 592.90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62.17 | 684.93 | 877.24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71.28 | 907.48 | 263.80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5.00 | 548.47 | 446.53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5.10 | 115.97 | 159.13 |
| 7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573.16 | 227.09 | 346.07 |
| 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66.80 | 253.64 | 413.16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5.28 | 72.08 | 123.20 |
| 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80 | 23.72 | 55.09 |
| 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54.65 | 65.35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101.88 | 48.12 |
| 1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 | 43.43 | 101.57 |
| 1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04 | 16.36 | 48.67 |
| 15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75 | 15.26 | 15.49 |
| 1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44.07 | 105.93 |
| 1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2.50 | 36.61 | 235.89 |
| 18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6.89 | 30.15 | 96.74 |
| 19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515.00 | 56.24 | 458.76 |
| 2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73.40 | 46.60 |
| 2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25 | 6.22 | 43.03 |
| 合计 | | 10,917.99 | 5,782.25 | 5,135.72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 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29 只，合计发行规模为 3,059.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184.00 亿元。

2、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875.80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 | 余额 |
|----|------|------|------|------|------|------|------|----|----|
|----|------|------|------|------|------|------|------|----|----|

| | | | | | | | | 利率 | |
|-----------------|---------------|----------------|------------|---|------------|------|---------------|------|---------------|
| 1 | 25 鄂交 Y3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10-13 | - | 2028-10-15 | 3+N | 10.00 | 2.10 | 10.00 |
| 2 | 25 鄂交 Y4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10-13 | - | 2030-10-15 | 5+N | 10.00 | 2.37 | 10.00 |
| 3 | 25 鄂交 Y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9-17 | - | 2028-09-19 | 3+N | 10.00 | 2.05 | 10.00 |
| 4 | 25 鄂交 Y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9-17 | - | 2030-09-19 | 5+N | 10.00 | 2.29 | 10.00 |
| 5 | 25 鄂交 K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6-20 | - | 2045-06-24 | 20 | 10.00 | 2.22 | 10.00 |
| 6 | 鄂交 YK08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2-23 | - | 2029-12-25 | 5+N | 15.00 | 2.15 | 15.00 |
| 7 | 鄂交 YK07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2-23 | - | 2027-12-25 | 3+N | 20.00 | 2.03 | 20.00 |
| 8 | 鄂交 YK06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1-29 | - | 2029-12-03 | 5+N | 20.00 | 2.35 | 20.00 |
| 9 | 鄂交 YK05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1-08 | - | 2029-11-12 | 5+N | 20.00 | 2.50 | 20.00 |
| 10 | 鄂交 YK04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7-12 | - | 2029-07-16 | 5+N | 10.00 | 2.36 | 10.00 |
| 11 | 鄂交 YK03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3-07 | - | 2029-03-11 | 5+N | 20.00 | 2.84 | 20.00 |
| 12 | 23 鄂交 K5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12-18 | - | 2033-12-20 | 10 | 10.00 | 3.29 | 10.00 |
| 13 | 23 鄂交 KY0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11-01 | - | 2028-11-03 | 5+N | 10.00 | 3.58 | 10.00 |
| 14 | 23 鄂交 K3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6-01 | - | 2033-06-05 | 10 | 9.00 | 3.57 | 9.00 |
| 15 | 23 鄂交 K4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6-01 | - | 2028-06-05 | 5 | 11.00 | 3.24 | 11.00 |
| 16 | 23 鄂交 0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4-11 | - | 2033-04-13 | 10 | 20.00 | 3.70 | 20.00 |
| 17 | 23 鄂交 K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3-07 | - | 2028-03-09 | 5 | 20.00 | 3.50 | 20.00 |
| 18 | 22 鄂交 Y6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7-28 | - | 2027-08-01 | 5+N | 25.00 | 3.53 | 25.00 |
| 19 | 22 鄂交 Y5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4-25 | - | 2027-04-27 | 5+N | 10.00 | 3.86 | 10.00 |
| 20 | 22 鄂交 Y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2-24 | - | 2027-02-28 | 5+N | 20.00 | 3.81 | 20.00 |
| 21 | 22 鄂交 Y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2-17 | - | 2027-02-21 | 5+N | 20.00 | 3.68 | 20.00 |
| 22 | 21 鄂交 Y5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1-12-01 | - | 2026-12-03 | 5+N | 10.00 | 3.80 | 10.00 |
| 23 | 25 楚天 K1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4-15 | - | 2028-04-17 | 3 | 3.40 | 1.95 | 3.40 |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323.40 | - | 323.40 |
| 24 | 25 鄂交通 01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5-12-15 | - | 2028-12-17 | 3 | 5.00 | 2.27 | 5.00 |
| 25 | 25 鄂资 K1 |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025-04-17 | - | 2028-04-21 | 3 | 3.00 | 2.70 | 3.00 |
| 26 | 25 鄂产城 |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3-05 | - | 2028-03-07 | 3 | 6.40 | 2.37 | 6.40 |
| 27 | 24 鄂产城 |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2-05 | - | 2027-12-09 | 3 | 14.50 | 2.27 | 14.50 |
|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28.90 | - | 28.90 |
| 28 | 26 鄂交投 SCP00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6-02-05 | - | 2026-08-05 | 0.49 | 30.00 | 1.67 | 30.00 |
| 29 | 25 鄂交投 SCP004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9-01 | - | 2026-03-10 | 0.52 | 20.00 | 1.68 | 20.00 |
| 30 | 25 鄂交投 MTN003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8-19 | - | 2030-08-21 | 5+N | 10.00 | 2.37 | 10.00 |
| 31 | 25 鄂交投 MTN00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8-14 | - | 2030-08-15 | 5+N | 10.00 | 2.27 | 10.00 |

| | | | | | | | | | |
|----|-----------------------|----------------|------------|------------|------------|------|-------|------|-------|
| 32 | 25 鄂交投 MTN00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6-12 | - | 2030-06-13 | 5+N | 10.00 | 2.14 | 10.00 |
| 33 | 24 鄂交投 MTN006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2-06 | - | 2029-12-09 | 5+N | 10.00 | 2.31 | 10.00 |
| 34 | 24 鄂交投 MTN007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2-06 | - | 2027-12-09 | 3+N | 10.00 | 2.19 | 10.00 |
| 35 | 24 鄂交投 MTN005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1-14 | - | 2027-11-18 | 3+N | 10.00 | 2.39 | 10.00 |
| 36 | 24 鄂交投 MTN004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0-30 | - | 2027-11-01 | 3+N | 20.00 | 2.57 | 20.00 |
| 37 | 24 鄂交投 MTN003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8-08 | - | 2029-08-09 | 5+N | 10.00 | 2.27 | 10.00 |
| 38 | 24 鄂交投 MTN00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4-22 | - | 2034-04-24 | 10 | 20.00 | 2.64 | 20.00 |
| 39 | 24 鄂交投 MTN00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4-17 | - | 2029-04-19 | 5 | 20.00 | 2.54 | 20.00 |
| 40 | 23 鄂交投 MTN003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9-21 | - | 2026-09-25 | 3+N | 10.00 | 3.48 | 10.00 |
| 41 | 23 鄂交投 MTN00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8-25 | - | 2026-08-29 | 3+N | 20.00 | 3.30 | 20.00 |
| 42 | 23 鄂交投 MTN00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3-23 | - | 2026-03-27 | 3+N | 10.00 | 3.68 | 10.00 |
| 43 | 22 鄂交投 MTN003B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9-02 | - | 2027-09-06 | 5+N | 10.00 | 3.48 | 10.00 |
| 44 | 22 鄂交投 MTN001B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6-14 | - | 2027-06-16 | 5+N | 10.00 | 3.76 | 10.00 |
| 45 | 22 鄂交投 MTN00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6-15 | 2027-06-17 | 2032-06-17 | 5+5 | 20.00 | 3.49 | 20.00 |
| 46 | 15 鄂交投 PRN001A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5-11-06 | 2030-11-10 | 2038-11-10 | 15+8 | 9.30 | 5.40 | 9.30 |
| 47 | 15 鄂交投 PRN001B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5-11-06 | - | 2038-11-10 | 23 | 3.70 | 5.45 | 3.70 |
| 48 | 14 鄂交投 MTN001 (15 年期)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4-05-07 | - | 2029-05-08 | 15 | 10.00 | 6.80 | 10.00 |
| 49 | 13 鄂交投 MTN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3-05-09 | - | 2028-05-10 | 15 | 40.00 | 5.67 | 40.00 |
| 50 | 26 楚天智能 SCP002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01-16 | - | 2026-04-19 | 0.25 | 6.00 | 1.63 | 6.00 |
| 51 | 26 楚天智能 SCP001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01-15 | - | 2026-04-16 | 0.25 | 6.00 | 1.62 | 6.00 |
| 52 | 25 楚天智能 SCP003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11-17 | - | 2026-04-17 | 0.41 | 7.00 | 1.67 | 7.00 |
| 53 | 25 楚天智能 MTN002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7-14 | - | 2028-07-15 | 3 | 5.00 | 1.71 | 5.00 |
| 54 | 25 楚天智能 MTN001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2-13 | - | 2028-02-14 | 3 | 5.40 | 1.92 | 5.40 |
| 55 | 26 鄂交通 MTN001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6-01-07 | - | 2029-01-08 | 3 | 10.00 | 2.22 | 10.00 |
| 56 | 25 鄂交通 MTN003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5-10-17 | - | 2027-10-20 | 2 | 5.00 | 1.99 | 5.00 |

| | | | | | | | | | |
|-----------------|---------------|------------------|------------|------------|------------|------|---------------|------|---------------|
| 57 | 25 鄂交通 SCP003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5-08-12 | - | 2026-05-08 | 0.73 | 9.00 | 1.77 | 9.00 |
| 58 | 25 鄂交通 SCP002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5-06-18 | - | 2026-03-16 | 0.74 | 5.00 | 1.77 | 5.00 |
| 59 | 25 鄂交通 MTN002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5-06-05 | - | 2028-06-06 | 3+N | 10.00 | 2.23 | 10.00 |
| 60 | 25 鄂交通 MTN001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5-03-19 | - | 2028-03-20 | 3 | 2.00 | 2.39 | 2.00 |
| 61 | 24 鄂交通 MTN005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4-11-11 | - | 2027-11-12 | 3 | 5.00 | 2.44 | 5.00 |
| 62 | 24 鄂交通 MTN004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4-08-22 | - | 2029-08-26 | 5 | 5.00 | 2.46 | 5.00 |
| 63 | 24 鄂交通 MTN003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4-07-25 | - | 2029-07-26 | 5 | 3.00 | 2.27 | 3.00 |
| 64 | 24 鄂交通 MTN002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4-04-11 | - | 2026-04-15 | 2+N | 5.00 | 2.62 | 5.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 | 411.40 | - | 411.40 |
| 65 | 25 鄂交投债 03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11-03 | | 2030-11-05 | 5 | 16.00 | 2.05 | 16.00 |
| 66 | 25 鄂交投债 0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4-24 | - | 2035-04-28 | 10 | 10.50 | 2.35 | 10.50 |
| 67 | 25 鄂交投债 0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4-15 | - | 2035-04-17 | 10 | 10.00 | 2.30 | 10.00 |
| 69 | 23 鄂交投债 0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7-21 | - | 2033-07-25 | 10 | 20.00 | 3.50 | 20.00 |
| 70 | 21 鄂交投 0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1-08-26 | - | 2026-08-30 | 5 | 30.00 | 3.62 | 30.00 |
| 71 | 13 鄂交投债 0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3-10-28 | 2023-10-28 | 2028-10-28 | 10+5 | 25.00 | 6.18 | 25.00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111.50 | - | 111.50 |
| 72 | 鄂黄桥次 |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2017-07-20 | - | 2027-01-26 | 9.50 | 0.10 | - | 0.10 |
| 73 | PR 桥 04 |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2017-07-20 | - | 2027-01-26 | 9.50 | 2.48 | 6.00 | 0.50 |
| 其他小计 | | - | - | - | - | - | 2.58 | - | 0.60 |
| 合计 | | - | - | - | - | - | 877.78 | - | 875.80 |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3、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续可续期债 405.00 亿元。其中发行人发行的 21 鄂交 Y5、22 鄂交 Y1、22 鄂交 Y2、22 鄂交 Y5 和 22 鄂交 Y6 存续金额合计 85.00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23 鄂交 KY01、鄂交 YK03、鄂交 YK04、25 鄂交 Y1、25 鄂交 Y2、25 鄂交 Y3 和 25 鄂交 Y4 存续金额合计 80.00 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鄂交 YK05、鄂交 YK06、鄂交 YK07 和鄂交 YK08 存续金额合计 75.00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发行的 22 鄂交投 MTN001B、22 鄂交投 MTN003B、23 鄂交投 MTN001、23 鄂交投 MTN002、23 鄂交投 MTN003 和 24 鄂交投 MTN003 存续金额合计 70.00 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发行的 24 鄂交投 MTN004、24 鄂交投 MTN005、24 鄂交投 MTN006、24 鄂交投 MTN007、25 鄂交投 MTN001、25 鄂交投 MTN002 和 25 鄂交投 MTN003 存续金额合计 80.00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 24 鄂交通 MTN002 和 25 鄂交通 MTN002 存续金额为 15 亿元，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

4、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获准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1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中国证监会 | 2025-04-21 | 100.00 | 50.00 | 50.00 |
| 2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超短期融资券 | 交易商协会 | 2024-05-09 | 50.00 | 50.00 | - |
| 3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超短期融资券 | 交易商协会 | 2025-08-20 | 50.00 | 20.00 | 30.00 |
| 4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债券 | 中国证监会 | 2025-09-11 | 45.00 | 16.00 | 29.00 |
| 5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 中国证监会 | 2025-10-24 | 50.00 | - | 50.00 |
| 6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票据 | 交易商协会 | 2024-12-30 | 24.00 | 10.40 | 13.60 |
| 7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中国证监会 | 2024-12-11 | 35.00 | 3.40 | 31.60 |
| 8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超短期融资券 | 交易商协会 | 2025-09-03 | 40.00 | 19.00 | 21.00 |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获准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9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中期票据 | 交易商协会 | 2024-06-20 | 25.00 | 10.00 | 15.00 |
| 9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超短期融资券 | 交易商协会 | 2024-12-04 | 30.00 | 14.00 | 16.00 |
| 10 |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中期票据 | 交易商协会 | 2025-09-30 | 34.00 | 15.00 | 19.00 |
| 11 |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深交所 | 2025-12-02 | 8.80 | - | 8.80 |
| 12 |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上交所 | 2025-12-22 | 20.00 | - | 20.00 |
| 合计 | | - | - | - | 511.80 | 207.80 | 304.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情况，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管理下具体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确认应予披露的，应起草公告文稿，报审后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公开信息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因公

司人事调整，原本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董事会秘书职务正在重新任免中，目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昌斌先生担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并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和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其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2、监事、监事会责任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

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3、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长审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

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报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人员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公司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董事会办公室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按照本节第三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

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上述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全称、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

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的除外）。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

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

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

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

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如有）、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

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

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

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 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

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五）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或决定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

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0、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2、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3、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

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6、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8、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发行

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9、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蔡丰泽，融资主管，027-8757488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合理且必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合理且必要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

责，有权按照每月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

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履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和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

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式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

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协议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按照本节第三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2、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4、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合理且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 (如有) 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 发行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 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等。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 (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第 3.7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四) 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有) 等。

4、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 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 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 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

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

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

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2、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昌斌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蔡丰泽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37 楼

联系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邮编：43005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张颖、王艺璇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楼

21 层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传真：/

邮编：430014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徐宏源、容畅、刘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邬浩、邓天行、李路辉、李驰原、余海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39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宋沐洋、王天雨、傅森、张凯程、黄捷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周和、张康明、赵渊洁、李展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层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编：51062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中央旅游区 K3 写字楼 3 栋 23 层、武汉中央旅游区 K3 写字楼 2 栋 39（1、7-10 号租用）

负责人：魏以军

联系人：上官艳云、雷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汉街总部国际 C 座 23 层

联系电话：18971396959

传真：/

邮编：430061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谭小青、宋朝学

联系人：何文、雷哲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7-59759900

传真：027-59759922

邮编：430077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联系人：徐敏、刘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白鹭街知音广场 16 层

联系电话：027-82833809

传真：027-82833809

邮编：43006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张颖、王艺璇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楼
21 层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传真：/

邮编：430014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 18,020 股股票，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 469,546 股股票，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楚天高速共计 2,200 股，资管业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楚天高速共计 70,235 股，其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楚天高速共计 117,900 股，上述合计 190,335 股，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 1,290,639 股股票，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0%；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 291,507 股股票，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8%。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

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昌斌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昌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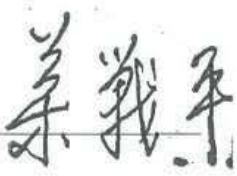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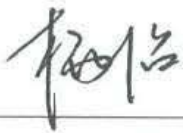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宏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於三大

於三大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贾瑞芳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印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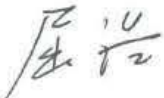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屈浩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承

雷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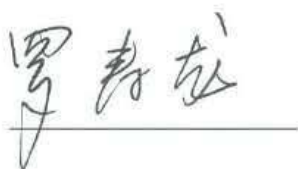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寿龙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贻立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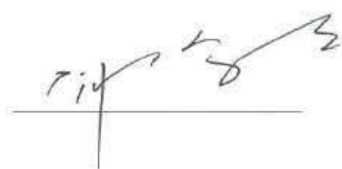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 Haiy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简海云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桥连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门哲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颖

张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份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长
图
公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宋颐岚 杜涵
宋颐岚 杜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毅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湖北交投公司债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23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湖北交投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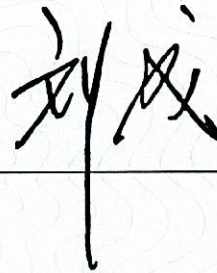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沐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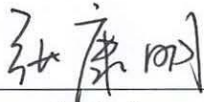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康明



赵渊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金泉



2026年3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腹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上官艳云

上官艳云

雷洋

雷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魏以军

魏以军



2026年3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号：XYZH/2023WHAA1B0115 和 XYZH/2024WHAA1B019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我所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文

雷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0058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徐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昌斌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37 楼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蔡丰泽

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邮编：43005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张颖、王艺璇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楼 21 层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传真：/

邮编：43001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